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44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45 ）

討論事項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完成三讀—……（ 45 ～ 50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7 ～ 508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秘書長：出席委員 6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章章名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政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事項第三十三案，現在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作如下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四、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4 人擬具「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專利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8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事項第六十七案，現在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作如下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八、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本院委員湯蕙禎擬撤回前提之「建築法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撤回前提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事項第八十八案，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作如下決定：逕付二讀，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八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空彈跳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運動禁藥管制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文化部函，為廢止「電影片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修正「河川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第三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經濟部函，為修正「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經濟部函送「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芬蘭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愛沙尼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上萊茵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大閘蟹苗進口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產銷履歷林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等 4 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六條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定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六、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定自 110 年 3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育及文化三委員會。

一一八、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九、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名稱並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定自 110 年 3 月 28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〇、行政院函，為修正「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一、行政院函，為修正「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行政院函，為修正「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三、行政院函，為修正「國有動產贈與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行政院、司法院函送「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司法院函，為修正「實任公設辯護人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六、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庭旁聽規則」第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七、司法院函，為「智慧財產法院臨時開庭辦法」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臨時開庭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八、司法院函，為「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名稱修正為「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九、司法院函，為修正「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〇、司法院函，為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一、司法院函，為「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二、司法院函，為「智慧財產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三、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四、法務部函送 109 年度通訊監察相關統計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六、國史館函，為「國史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國史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

資訊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七、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第十一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八、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廢止「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創業輔導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嘉磷塞及其代謝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W548.50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09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執行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衛生福利部函送「以基因改造大腸桿菌（Escherichia coli）Ast12 菌株發酵生產之食品原料蝦紅素（astaxanthin）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二、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二十四條應建立醫療器材優良運銷系統之醫療器材品項及其販賣業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脂肪酸甘油酯」，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之檢驗方法－滴克奎諾之檢驗」，請查照

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磷酸二氫鈣」，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硬脂酸鎂」，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乳酸亞鐵」，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八、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矽酸鋁鉀珠光色素」，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乃託文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勞動部函，為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海洋委員會、國防部函，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名稱修正為「海岸巡防機關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三、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海洋研究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編制表」，並自 107 年 4 月 28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六、內政部函，為修正「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附篇 D 第 D.2 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七、內政部函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所需文件格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九、內政部函送「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〇、內政部函，為修正「臺北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資訊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條文及「內政部資訊中心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成果暨法規調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九、財政部函，為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財政部函，為修正「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辦事細則」部分條文及「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建築物屋內外

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及「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交通部函，為廢止「交通路網數值圖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四、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九十九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五、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六、交通部函，為修正公告「空運危險物品名稱」，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七、交通部函，為廢止「觀光遊樂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報告院會，第一八九案至第三二〇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一八九案至第一九八案、第二〇一案、第二〇三案、第二一〇案至第二一二案、第二一九案、第二二〇案、第二三二案、第二三四案至第二三六案、第二三八案、第二四〇案、第二四一案、第二四八案、第二四九案、第二五四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八九案、第一九〇案、第一九二案、第一九九案至第二〇一案、第二〇五案、第二〇六案、第二一〇案、第二一六案、第二三四案、第二三八案、第二四〇案、第二五二案、第二五四案、第二七一案、第二八三案、第二八六案、第二九〇案至第二九四案、第二九七案、第三〇〇案、第三〇一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二一五案、第二一六案、第二八一案至第二八三案、第二九五案，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請宣讀。

一八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 109 年第 2-3 季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 109 年第 4 季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一、文化部函送 109 年 1-11 月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二、文化部函送 109 年度第 4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09 年第 4 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09 年第 4 季補（捐）助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五、科技部函送 109 年第 4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六、科技部函送產業創新旗艦計畫 109 年度第 4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七、教育部函送 109 年度第 4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八、教育部函送 109 年度第 4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九、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9 年 12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〇、交通部函送 109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一、交通部函送 109 年度第 4 季獎補助經費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09 年第 4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截至 12 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五、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9 年 11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六、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9 年 12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七、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9 年度對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彙總表」第 4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八、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09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九、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9 年度截至第 4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〇、經濟部函送中油公司「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109 年第 4 季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一、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二、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9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9 年度第 3 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四、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09 年第 4 季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09 年度第 4 季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六、內政部函送 109 年第 4 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七、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09 年 10 至 12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八、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09 年第 4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九、司法院函送該院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9 年第 4 季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送 109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一、考試院秘書長函送「109 年第 4 季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二、總統府函送 109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二二三、法務部函送 109 年第 4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四、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五、外交部函送 109 年第 4 季「外交部辦理政策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09 年度第 4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情形說明」及「109 年度第 4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09 年第 4 季政策宣導預算支用情形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八、國防部函送「109 年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九、僑務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9 年度第 4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二、衛生福利部函送 109 年 10 月至 12 月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09 年第 4 季廣告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我國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半年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五、衛生福利部函送「推動病歷電子化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資訊網頁督導及改善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七、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藝術工作者勞動樣態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八、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南投縣失智友善社區改進與社區識能率提升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加強溝通凝聚共識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一、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新南向事業單位徵才資訊刊登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提出之「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高雄橋中建屋出租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加強推動雲林

縣農業循環經濟以提升整體研發能量與地方發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五、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推動循環經濟辦理雲林所屬養豬場改建為農業循環豬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七、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委託調查研究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水庫設施更新改善等計畫工程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杉公司推動進展及未來規劃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妥適配置僑教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五)研擬相關非機敏性會議紀錄及計畫管考情形上線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研議如何加強僑胞國家認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九)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申請年齡資格限制得否彈性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四、考選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預備文官團」政策架構與規劃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五、考選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興建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原國家考試園區）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〇、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一、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七)及(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二)「議事堂民主劇場建置計畫」等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二十九)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三十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〇、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一、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二、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各地區棚廠廳舍興建計畫規劃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三、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黑鷹直升機整備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四、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五、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賠償收入之廠商違規賠償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海洋科技開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業務移撥及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我國在地海洋民俗

文化資產保存具體成效與永續推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工程進度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向海致敬協調溝通之會議紀錄及法規之盤點等相關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統合跨部會海洋研究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臺灣週邊海域遊憩與海域經濟活動對珊瑚之危害，研擬相關對策與法規命令的修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們要求發言。議程要停止，我們有權宜問題。）

二八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一)「研議成立海洋產業或文化相關之地方創生工作小組或團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研擬放寬相關對象及補助上限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加強海洋三法之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加強宣傳業務成果及科學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大專院校學生專題研究相關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們要求權宜問題，要求發言。）

二八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六)「確實辦理資通安全管理相關教育訓練及管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七)「海洋三法草案未

完成立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八)「加速推動海洋三法立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九)「海洋三法及相關子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儘速將海洋三法草案送入立法院審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費委員鴻泰：我們要求議程暫時停止，我們要發權宜問題的提議。）

二九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一)「加速推動海洋三法立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五)離岸電場設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六)如何減少海洋垃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七)「積極完成海洋三法立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費委員鴻泰：我們要求權宜問題。）

二九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八)「應參考全國民眾參與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九)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儘速提出《海洋保育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一)「海域遊憩活動

法令資訊統合平臺於開放政府資訊串連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們要求處理權宜問題，權宜問題優先處理。）

三〇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三)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四)「海巡署各分署港區監視系統損壞原因及修復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五)各分署耐震補強工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六)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改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還要唸呢？）

三〇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七)執法裝備盤點檢討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八)「如何提升海巡證照取得數量、提高訓練必要資源與師資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九)降低港區監視系統損壞案件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剛才大會已經同意唸到第三二〇案。

三〇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十)「辦理海巡廳舍整體安全及文化風貌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十一)118 海巡服務專線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十二)「鼓勵查緝人員辛勞之獎勵金說明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十三)海巡艦「平戰轉換」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十四)「UH-60 機艦組合演練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十五)「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分 10 年執行規劃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十六)「海巡艦平戰轉換技能之教育訓練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十七)「宣示我國南海主權及打造太平島為人道救援、國際運補與科學研究基地之決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十八)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十九)東南沙防務強化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二十)海巡署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二十一)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報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費委員鴻泰：報告院長，我們有權宜問題！）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開會就會處理權宜問題。

休息（10 時 5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針對國民黨黨團提出權宜問題，請秘書長說明。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32條規定，提出權宜問題；本院近期於國民黨黨團辦公室前新裝設帶有【視頻分析及音訊收集】功能之監視器，經查，新設錄影機具有錄音、錄影、人臉辨識、紅外線感測、遠端 APP 監控，裝設前並未知會本黨團，且未取得本黨團書面同意，逕自施工安裝，此舉已涉及對國會議員不當之政治監控。本黨團對此表達強烈抗議。立法院院方不應淪為民進黨政府對在野黨進行政治偵防之工具，為導正本院對在野黨團不當政治監控及資訊收集之行為，本立即派員拆除以釋眾疑，立法院長游錫堃針對此不當行為即刻道歉。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有關國民黨黨團及委員對本院監視器換新問題提出質疑，我想我們做幾點說明：第一點、立法院在民國 93 年就開始建置全院所有的監視系統，並在 98 年也更新過一次，本院這次國會安全系統的汰換案是於民國 109 年 12 月辦理，今年 3 月開始進行監視器的換新工程，全案通過換新，除民進黨黨團辦公室今年溝通後新設之外，其餘所有位置全部都是照舊有的規劃來換新，那我們換新的……

吳委員怡玎：就沒有啊……

林秘書長志嘉：所以我們新機在測試的時候，總務處他們換新的作法是舊有的機器還在上面，然後把新的架設上去，等到新的架設完畢之後，就會把舊有的拿下來，並不是新增，這一點我們要特別提出。

吳委員怡玎：我們是新增喔！

林秘書長志嘉：這一次換攝影機的廠商是慧友科技，也比照舊案，僅有錄影的功能，並沒有錄音，或者是其他所謂的刷臉、人臉辨識的功能，這是絕對不會有的。

鄭委員麗文：這是廠商的規格啊！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絕對不會有錄音或臉部辨識的功能，這是絕對不會有的，我們只有錄影的功能。這一點，我再三跟各位強調，還有……

鄭委員麗文：沒有這些功能還買那麼貴！

林秘書長志嘉：等一下，我還沒報告完……

主席：讓他報告完畢，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我們要求發言！

林秘書長志嘉：再來，我們也有特別去查為什麼國民黨黨團的門口有設立監視器，這件事情我們調查的結果，國民黨黨團門口設立監視器是在 101 年的時候設立的，101 年國民黨黨團門口監視器的設立是因為國民黨黨團有一個陳姓副主任委員，他是辦公室的幹部，他認為、懷疑有人侵入國民黨黨團的辦公室，要求總務處加裝監視器，所以總務處就在民國 101 年的時候加裝監視器在國民黨黨團門口，這件事情是這樣子發生的。所以我們目前所有監視器更換，就是按照既有、原有的規範來處理，我們並沒有加裝。再來，我們也絕對不會刻意要求去監視任何一個黨團或是委員任何的行為，這一點，我們可以再三的向各位保證。以上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好，我現在就站在主席的位子，要把話先講出來。因為國民黨黨團提出權宜問題，站在院會的立場，參考會議規範第八十四條，對於議場偶發之緊急事件，足以影響議場全體或個人權利者，得提出權宜問題的規定，本案是議場外的事宜，非屬上開所定的權宜問題……

費委員鴻泰：這是立法院的事好嗎？院長！

主席：剛才我已經有請秘書長做了說明，所以有關這個權宜問題，依照會議規範，在這邊我必須要以大會主席的身分裁示權宜問題不成立。

鄭委員麗文：議場裡面也有裝！不要裝死，不要裝瞎！

費委員鴻泰：秘書長，為什麼民進黨黨團門口沒有裝？為什麼只裝在國民黨黨團門口？還裝了四支，但民進黨一支都沒有！為什麼？為什麼？為什麼？不要盡是找這些理由，民進黨現在是警察國家，監視國民黨，我在這裡向大家報告，請把國民黨黨團門口那些監

視器統統拆掉，我們不願意……

主席：好，現在民進黨黨團要說明一下……

費委員鴻泰：……錄音、錄影……遠端監視……今天早上我們開了記者會，請立法院馬上把機器拿掉……

主席：報告院會，國民黨黨團的權宜問題，並非議場內所生的事件，參考會議規範第八十四條規定，非屬權宜問題，院會就不予處理。

現在休息五分鐘，大家溝通一下，如果還有意見，那就必須要表決。

休息（11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9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跟院會報告，有關本院監視器工程相關招標、設立地點、監視器功能規格，請秘書長督導相關行政單位於十日內調查釐清，向各黨團報告說明，在妥善處理前相關工程暫停進行。

報告院會，現在繼續處理報告事項。第三二一案至第三八二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三二一案至第三二三案、第三二八案、第三五七案、第三五八案、第三六七案、第三六九案至第三七五案、第三八一案、第三八二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三二三案、第三二五案、第三二六案、第三二八案、第三三四案、第三四三案、第三四九案、第三六〇案、第三六九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三七七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宣讀後，以上提案除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外，其他議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意義？（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三二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計畫之先期規劃推動及管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方案及專案稽查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四、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建置各地方政府獲配中央普通及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檢索系統一案，業已完成系統上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內部組織人員編制運用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六、審計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 3 年各地方政府閒置資產活化情況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服務型智慧政府之資安防護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各國營事業工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三方支付服務洗錢防制授權子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推動臺美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如何帶動中南部新創事業發展及如何提高新創園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查緝防制哄抬民生物資之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疫情期間「動植物檢疫偵測犬之訓練及執行勤務管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衡平及補足相關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落後案件調查進度因應與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連繫平台與資訊整合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強化各單位間之協同合作及事故通報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區間測速之路段選擇、必要性評估及速限決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與國防部簽訂正式合作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危險駕駛行為之預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一)重新檢討「運輸事故調查法」之處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專責及常任運輸安全調查人員之建立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保密義務之規範對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毒駕與運輸安全的關聯與防治評估納入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視人力及法定職掌將全國性的機車交通事故納入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六)檢討執行研究工作提升精進調查技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七)不適任者適時汰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八)避免相關人員通報困擾及政府資源重複調查相同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九)鐵路、公路、水路相關事故調查分工法令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提升運輸業從業人員使用「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一)提供具體建議完善鐵路監理及營運管理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二)改善現行通報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三、外交部函，為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勞務成本」之「稿費及翻譯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五四、外交部函，為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勞務成本」之「國內會議費」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五五、外交部函，為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勞務成本」之「雜費」凍結 8 萬 5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五六、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七、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1 目第 1 節「城鎮之心工程」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三五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2 目第 1 節「提升道路品質」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三五九、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六〇、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法務及督考」之「國

內旅費」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六一、國防部函，為更正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六二、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浮塢新建」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六三、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六四、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雙目雷射望遠鏡」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六五、（密）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銳霆專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六六、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退場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八、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凍結 4,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六九、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七〇、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七一、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決議(一)第 2 目項下「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七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第 1 目項下「人員維持」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七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凍結 8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七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第 3 目「文物徵集與管理」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七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業務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七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七)提升南部院區購票人數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七七、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修改現行國徽之必要性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八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八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三八三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除第三八五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三八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等 9 案，業經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財政人員訓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等 57 案，業經審查或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條文等 14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為建請檢討所得稅法對於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以及導入間接稅額抵扣制度，以維租稅中立等請願文書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三八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劉守恩君建議國民年滿 82 歲以上，年度所得（含台銀優惠定存息）新台幣 99 萬元以下（排富），且已扣繳綜合所得稅 14 年以上者，免扣繳綜所稅等修法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八八、行政院函送本院民眾黨黨團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修正房地合一稅，中央決定囤房稅稅率，鼓勵地方政府提高房屋現值，增加房屋稅及地價稅收入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科學園區的開發必須正視國土計畫，尊重地方政府，還要避免雨露均霑式的設置科學園區，以免浪費國家有限的資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興建天然氣接收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市場資金滿溢的低利率環境及貨幣供給異常快速成長，應保持警戒，提防通貨膨脹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西部地區多處水情吃緊，可能影響台積電生產，加劇全球晶片缺貨危機」、「臺灣要開發新水源不易，海水淡化的進展也不大，如何妥善利用現有的水資源並做好區域調度」，以及「臺灣漏水率偏高，降低漏水率是政府不可迴避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發會日前表示，由於投資領域增多，國際資金投入農工原料意願降

低，原油及農工原料大漲而引發通膨的可能性不大。惟近月原油、農工原料凌厲走勢，行政院應提前因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建議使用 TravelPass 旅遊通行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費委員鴻泰就目前國內公立幼兒園兩歲專班設立不足，造成「年齡三歲」但未達「學齡三歲」幼兒很難參加幼兒園專班照顧。托嬰中心受托幼兒年齡上限「不得逾年齡三歲」之規定，研擬修改為「不得逾學齡三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身心障礙友善藥局地圖系統建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管委員碧玲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貴敏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交通部公路總局對遊覽車業應定期評鑑及落實查核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美玲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范委員雲就現行規劃中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草案），其社工體系之社工「助理員」引起基層社工不同意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溫委員玉霞，鑑於台灣視網膜剝離比例全球居冠，孩童近視比例也是世界第一，政府應有具體防治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台灣鐵路行車安全已到嚴重程度，若不有效防範，後果不堪設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台灣遭逢 56 年來最嚴重的旱象，政府應從開闢水源、節約用水，雙管齊下，同時整備未來，以救大旱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我國旱情嚴峻，中南部地區實施減壓與停供手段，我國水資源運用策略必須重新檢討，尤其海水淡化廠、再生水廠興建與水庫聯通管計畫皆是我國水資源重要調度手段，其規劃時程與執行進度皆影響我國水資源後續運用，行政院應加速研議上述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已經處理完畢，現有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八十八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處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88 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報告院會，本件復議案現在進行處理，請問院會，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8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2 時 17 分 00 秒

表決議題：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議程

報告事項第 88 案提請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8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溫玉霞

反對：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棄權：

主席：本案作以下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原作決定通過。

報告院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案。我們依提案先後順序處理。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僅限列下表 1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羅致政

變更議程（10-3-9）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案。
2	(1)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0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9)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10)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3	(1)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分別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刪除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及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因為方才通過民進黨黨團提議之討論事項總數及順序已定，因此其他黨團變更議程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之提議就不再處理，列入公報紀錄。

接續處理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的提議。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第 3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9）次會議建請將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麗文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第 4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9）次會議建請將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麗文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蔡委員易餘、林委員岱樺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變更議程提議都已經處理完畢，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9 人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6、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1045008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等 3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4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894 號、110 年 4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891 號、110 年 4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04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附件）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等 3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9 人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等 3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及第 7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

「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分別於 110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及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舉行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及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案。除於首次會議列入行政院提案及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嗣後又於第 2 次會議增列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先後將前揭 3 案提出審查。會議均由陳召集委員瑩擔任主席，邀請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及提案委員列席說明立法要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教育部代表亦應邀列席備詢。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勞工保險於三十九年開辦，係綜合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制度，勞工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不得選擇性分別辦理。惟施行以來，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職業災害保險規定，因受限於普通事故保險財務、加保範圍、投保薪資上限及給付水準等因素，致無法單獨調整以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更適足之保障。

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於九十一年施行，該法除提供職業災害勞工相關津貼補助外，亦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業務。所需經費係由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收支結餘提撥專款及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財源並不穩定，且多以年度計畫方式辦理，對於專業人力之培養及業務之永續經營亦有不利。

鑒於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與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障目的不同，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又係補充性立法，各界屢有職業災害保險應單獨立法之建議，除於職業災害發生時，以保險給付儘速提供勞工補償，合理分擔雇主職業災害補償責任外，亦應有效連結災前預防及災後重建，俾完整保障勞工權益。經參照先進國家職業災害保險制度，將現行職業災害保險規定自勞工保險條例抽離，除擴大納保範圍，提升各項給付保障外，並整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藉由強化職業災害預防機制，並積極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以返回職場，以建構包含職業災害預防、補償及重建之完善保障制度，爰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立法目的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人、保險基金管理、保險業務監理及爭議事項處理。（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三)本保險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加保方式。（草案第六條至第十一條）

(四)投保單位有辦理保險手續、備置及於一定期間保存表冊之義務；不同加保方式之保險效力起訖期間。（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

(五)本保險保險費之計算方式。（草案第十六條）

(六)月投保薪資之申報及申報不實之處理。（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七)本保險保險費之負擔情形、繳納方式、未依限繳納之處理、暫行拒絕給付之情形；本保險之保險費與滯納金優先受償及不適用債務免責之規定。（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

(八)本保險保險給付之種類、請領保險給付之條件及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方式。（草案第二

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

(九)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本保險與其他社會保險僅得擇一請領。（草案第二十九條）

(十)不符規定參加本保險及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之處理方式；不補具應繳證明文件及未依規定接受醫院或醫師檢查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十一)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必要資料之範疇。（草案第三十二條）

(十二)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及不符請領條件領取保險給付之扣減方式。（草案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

(十三)保險人核付保險給付之期限及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草案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

(十四)投保單位未為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於該保險給付範圍內，保險人應令該投保單位限期繳納金額。（草案第三十六條）

(十五)醫療給付之給付內容、支付標準、就醫方式、醫療書單之開具、緊急傷病申請核退醫療費用及填具醫療書單資料不實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

(十六)傷病給付之請領條件及給付基準。（草案第四十二條）

(十七)失能給付之請領條件、給付基準、加發眷屬補助之條件、失能程度減輕或加重之處理方式、審核失能給付之複檢及保險人逕予退保之條件。（草案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

(十八)死亡給付之請領條件、給付種類、發給方式及停止發給之條件。（草案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四條）

(十九)失蹤給付之請領條件及給付基準。（草案第五十五條）

(二十)年金給付之申請、發給及查證程序。（草案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

(二十一)因不同保險事故，同時請領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者，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應減額調整。（草案第五十八條）

(二十二)本保險基金之來源、基金之用途及限制。（草案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

(二十三)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之經費來源及辦理事項。（草案第六十二條）

(二十四)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之申請條件。（草案第六十三條）

(二十五)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及個案管理服務機制。（草案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

(二十六)職能復健服務及職能復健津貼之請領條件。（草案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

(二十七)雇主協助經醫療終止之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工作，以及提供必要輔助設施之義務。（草案第六十七條）

(二十八)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事業單位之補助。（草案第六十九條）

(二十九)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成立之依據及其經費來源。（草案第七十條及第七十

一條）

(三十)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之監督機制。（草案第七十二條）

(三十一)經認可醫療機構辦理職業傷病診治之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之。（草案第七十三條）

(三十二)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職業病防治工作，得洽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提供罹患特定疾病者之資料。（草案第七十四條）

(三十三)申請職業病鑑定之時機、鑑定會之組成、受調查對象之配合義務。（草案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

(三十四)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之職業災害勞工，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草案第七十七條）

(三十五)退保後始診斷罹患職業病者申請失能或死亡津貼之條件；被保險人申請輔助器具補助、照護補助之條件；未加入本保險與其他社會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申請相關補助之條件。（草案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一條）

(三十六)請領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一條各項津貼或補助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草案第八十二條）

(三十七)主管機關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協助職業災害勞工之義務。（草案第八十三條）

(三十八)雇主與職業災害勞工間得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雇主發給職業災害勞工資遣費、退休金或離職金之基準。（草案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

(三十九)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留用之職業災害勞工權益；職業災害未認定前之請假方式；事業單位與各承攬人之連帶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雇主請求抵充之權利；勞工因職業災害造成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草案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

(四十)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罰則。（草案第九十二條至第一百零一條）

(四十一)本法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之事項。（草案第一百零二條）

(四十二)本法施行後與勞工保險條例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適用關係。（草案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七條）

四、委員范雲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我國勞動場域及樣態日漸多樣化，職業傷病的保險、預防、研究及重建制度更為重要。我國現行職業災害補償制度法規繁複且散落各處，社會保險給付不足且未完整覆蓋，職災勞工無法獲得完整保障，雇主也承擔過高的職災補償責任，造成職災發生之後勞雇爭議不斷。復以職業災害保險與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不同，職業災害保險具有雇主之責任保險性質，然而現行職業災害保險受限於勞保框架，難以完善其體質。為提高對職災勞工的保障，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將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抽離，擴大納保範圍，提升各項給付保障之外，並整合現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建構包含預防、補償及重建之完整職業災害保障體系。茲說明如下：

勞工保險於三十九年開辦，係綜合保險制度，勞工依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包含普通

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不得選擇性分別辦理。惟施行以來，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因受限於普通事故保險財務、加保範圍、投保薪資上限及給付水準等，難以單獨調整，致無法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更適足之保障。

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於九十一年施行，除提供職業災害勞工相關津貼補助外，亦辦理職業災害預防與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業務。所需經費係由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收支結餘提撥專款及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財源並不穩定；而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多以年度計畫方式辦理，亦不利培養專業人力及業務永續經營。

鑑於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與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障目的不同，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係補充性立法，且各界屢有建議職業災害保險應單獨立法，除於職業災害發生時，以保險給付儘速提供勞工補償，合理分擔雇主職業災害補償責任外，亦應有效連結災前預防與災後重建。故為增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乃參照先進國家職業災害保險制度，將現行職業災害保險規定自勞工保險條例抽離，除擴大納保範圍，提升各項給付保障外，並整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藉由強化職業災害預防機制，及積極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措施，建構包含職業災害預防、補償及重建之保障體系，以完善職業災害保障制度，爰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共分六章，計一百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立法目的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人、保險基金管理、保險業務監理及爭議事項處理。（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分為強制加保、自願加保及特別加保。（草案第六條至第十二條）

(四)保險效力起訖期間、投保單位辦理保險手續之義務及其應備置表冊。（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

(五)保險費率之計算方式。（草案第十七條）

(六)月投保薪資之申報及申報不實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七)保險費之負擔比例、繳納方式、未依限繳納之處理方式、暫行拒絕給付之情形、優先債權及不適用債務免責之規定。（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六條）

(八)保險給付之種類、保險效力、保險事故及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方式。（草案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

(九)同一保險事故，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處理，及本保險與其他社會保險僅得擇一請領。（草案第三十條）

(十)為不符規定者加保及不補具應繳證件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十一)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調閱資料之權限。（草案第三十三條）

(十二)保險給付之權益保障、開立年金專戶，及不符請領條件領取保險給付之扣減方式。（草案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

(十三)保險人核付保險給付之期限及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消滅時效。（草案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

(十四)投保單位未為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於該保險給付範圍內，保險人限期命該投保單位繳納金額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七條）

(十五)醫療給付之給付內容、支付標準、就醫方式、醫療書單之開具、緊急傷病之處理方式及填具醫療書單資料不實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

(十六)傷病給付之請領條件及給付內容。（草案第四十三條）

(十七)失能給付之請領條件、給付內容、加發眷屬補助之條件、失能程度減輕或加重之處理方式、審核複檢及保險人逕予退保之條件。（草案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九條）

(十八)照護給付之請領條件、給付內容、發給方式及停止發給之條件。（草案第五十條）

(十九)死亡給付之請領條件、給付內容、發給方式及停止發給之條件。（草案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六條）

(二十)失蹤給付之請領條件及給付內容。（草案第五十七條）

(二十一)年金給付之申請、發給及查證程序。（草案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

(二十二)因不同保險事故，同時請領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者，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之減額調整。（草案第六十條）

(二十三)保險基金之來源、投資運用及用途。（草案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

(二十四)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業務之經費來源與辦理事項。（草案第六十四條）

(二十五)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之申請條件及內容。（草案第六十五條）

(二十六)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之內容及個案管理服務機制之規劃。（草案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

(二十七)雇主或勞工申請職能復健服務，及職能復健津貼之請領條件與給付內容。（草案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條）

(二十八)雇主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工作之義務及得申請輔助設施補助。（草案第六十九條）

(二十九)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之事業單位，得予以補助。（草案第七十一條）

(三十)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之依據及其經費來源。（草案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

(三十一)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之監督機制。（草案第七十四條）

(三十二)認可醫療機構辦理職業傷病診治之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病通報。（草案第七十五條）

(三十三)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職業病防治工作，得洽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提供罹患特定疾病者之資料。（草案第七十六條）

(三十四)申請職業病鑑定之條件、鑑定會之組成、鑑定之調查與配合義務。（草案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

(三十五)於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之職業災害勞工，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草案第

七十九條）

(三十六)退保後始診斷罹患職業病者之醫療、失能或死亡津貼、被保險人之輔助器具補助，及未加入本保險與其他社會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相關補助規定。（草案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

(三十七)為加入本保險且為持有核准工作證明文件之外籍勞工，其職災墊償制度相關規定。（草案第八十三條）

(三十八)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一條各項津貼補助之請求權時效。（草案第八十四條）

(三十九)主管機關發現疑似身心障礙者之職業災害勞工，其主動通報轉介機制。（草案第八十五條）

(四十)雇主與職業災害勞工間得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及職業災害勞工請求資遣費、退休金或離職金之規定。（草案第八十六條至第八十八條）

(四十一)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留用之職業災害勞工權益、職業災害未認定前請假規定、事業單位與各承攬人之連帶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雇主請求抵充之權利，及有關職業災害之損害賠償責任規定。（草案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三條）

(四十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民刑事責任及行政罰。（草案第九十四條至第一百零三條）

(四十三)本法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之事項。（草案第一百零四條）

(四十四)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及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於適用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與本法申請給付與補助及職業疾病認（鑑）定之過渡規定，及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除另有規定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草案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四十五)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職業災害保險之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草案第一百零九條）

五、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有鑒於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與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障目的不同，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又係補充性立法，各界屢有職業災害保險應單獨立法之建議，除於職業災害發生時，以保險給付儘速提供勞工補償，合理分擔雇主職業災害補償責任外，亦應有效連結災前預防及災後重建，俾完整保障勞工權益。經參照先進國家職業災害保險制度，將現行職業災害保險規定自勞工保險條例抽離，除擴大納保範圍，提升各項給付保障外，並整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藉由強化職業災害預防機制，並積極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以返回職場，以建構包含職業災害預防、補償及重建之完善保障制度，爰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茲說明如下：

(一)本法立法目的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人、保險基金管理、保險業務監理及爭議事項處理。（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三)本保險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加保方式。（草案第六條至第十一條）

(四)投保單位有辦理保險手續、備置及於一定期間保存表冊之義務；不同加保方式之保險效力起訖期間。（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

(五)本保險保險費之計算方式。（草案第十六條）

(六)月投保薪資之申報及申報不實之處理。（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七)本保險保險費之負擔情形、繳納方式、未依限繳納之處理、暫行拒絕給付之情形；本保險之保險費與滯納金優先受償及不適用債務免責之規定。（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

(八)本保險保險給付之種類、請領保險給付之條件及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方式。（草案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

(九)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本保險與其他社會保險僅得擇一請領。（草案第二十九條）

(十)不符規定參加本保險及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之處理方式；不補具應繳證明文件及未依規定接受醫院或醫師檢查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十一)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必要資料之範疇。（草案第三十二條）

(十二)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及不符請領條件領取保險給付之扣減方式。（草案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

(十三)保險人核付保險給付之期限及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草案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

(十四)投保單位未為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於該保險給付範圍內，保險人應令該投保單位限期繳納金額。（草案第三十六條）

(十五)醫療給付之給付內容、支付標準、就醫方式、醫療書單之開具、緊急傷病申請核退醫療費用及填具醫療書單資料不實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

(十六)傷病給付之請領條件及給付基準。（草案第四十二條）

(十七)失能給付之請領條件、給付基準、加發眷屬補助之條件、失能程度減輕或加重之處理方式、審核失能給付之複檢及保險人逕予退保之條件。（草案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

(十八)死亡給付之請領條件、給付種類、發給方式及停止發給之條件。（草案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四條）

(十九)失蹤給付之請領條件及給付基準。（草案第五十五條）

(二十)年金給付之申請、發給及查證程序。（草案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

(二十一)因不同保險事故，同時請領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者，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應減額調整。（草案第五十八條）

(二十二)本保險基金之來源、基金之用途及限制。（草案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

(二十三)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之經費來源及辦理事項。（草案第六十二條）

(二十四)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之申請條件。（草案第六十三條）

(二十五)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及個案管理服務機制。（草案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

(二十六)職能復健服務及職能復健津貼之請領條件。（草案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

(二十七)雇主協助經醫療終止之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工作，以及提供必要輔助設施之義務。（草案第六十七條）

(二十八)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事業單位之補助。（草案第六十九條）

(二十九)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成立之依據及其經費來源。（草案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

(三十)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之監督機制。（草案第七十二條）

(三十一)經認可醫療機構辦理職業傷病診治之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之。（草案第七十三條）

(三十二)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職業病防治工作，得洽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提供罹患特定疾病者之資料。（草案第七十四條）

(三十三)申請職業病鑑定之時機、鑑定會之組成、受調查對象之配合義務。（草案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

(三十四)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之職業災害勞工，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草案第七十七條）

(三十五)退保後始診斷罹患職業病者申請失能或死亡津貼之條件；被保險人申請輔助器具補助、照護補助之條件；未加入本保險與其他社會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申請相關補助之條件。（草案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一條）

(三十六)請領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一條各項津貼或補助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草案第八十二條）

(三十七)主管機關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協助職業災害勞工之義務。（草案第八十三條）

(三十八)雇主與職業災害勞工間得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雇主發給職業災害勞工資遣費、退休金或離職金之基準。（草案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

(三十九)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留用之職業災害勞工權益；職業災害未認定前之請假方式；事業單位與各承攬人之連帶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雇主請求抵充之權利；勞工因職業災害造成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草案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

(四十)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罰則。（草案第九十二條至第一百零一條）

(四十一)本法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之事項。（草案第一百零二條）

(四十二)本法施行後與勞工保險條例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適用關係。（草案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七條）

六、勞動部部長許銘春提出報告及說明如下：

現行勞工保險採綜合保險制度，包含普通事故保險與職業災害保險，兩者保障目的不同

，職業災害保險受限於綜合保險體系，難以單獨調整其納保對象、加保方式及給付內容等，致難提供職業災害勞工更適切保障。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為補充性立法，雖有補充職業災害預防、補償及重建制度之不足，惟因財源不穩定，預防、重建業務多以計畫方式辦理，致難以培養專業人力及永續經營業務等問題，各界屢有職業災害保險應單獨立法之建議。

為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更適足保障，本部推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立法，將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條例抽離，並整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建構包含職業災害預防、補償及重建之完整保障體系。

以下謹就行政院與委員所提草案，提出報告：

(一)行政院版重點

本草案計 6 章 109 條，重點內容如下：

1. 擴大納保範圍（草案第 6 條至第 15 條）

(1)受僱登記有案事業單位之勞工，不論僱用人數，皆強制納保。其保險效力自到職日起算，雇主未依規定辦理保險手續，勞工仍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保險人將於保險給付範圍內，命雇主繳回給付金額。

(2)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勞工，仍透過職業工會強制納保。

(3)受僱自然人雇主之勞工，納為特別加保對象，並規劃簡便加保措施，以利雇主為其加保。

2. 保險費率（草案第 16 條）

施行前 3 年依最近一次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目前平均 0.21%）計收保費，第 4 年起依經驗值之精算結果調整，每三年調整一次。

3. 提高投保薪資（草案第 17 條）

授權訂定投保薪資分級表，上限規劃為 72,800 元，涵蓋 9 成以上勞工薪資水準；下限定為基本工資（目前為 24,000 元），提供職業災害勞工適足之基本保障。

4. 增進給付保障（草案第 38 條至第 58 條）

(1)擴大醫療給付範圍，除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外，並授權勞工保險局得會商中央健康保險署另訂，將規劃全民健保給付之特殊材料自付差額等，納入支付範圍。

(2)提高傷病給付基準，兩年均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 70%發給。

(3)增列部分失能年金；失能年金不以年資計，按失能程度，依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 70%、50%及 20%發給，可避免年資較短之職業災害勞工保障不足問題。

(4)勞工加保期間死亡，遺屬年金不以年資計，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 50%發給；不符遺屬年金條件者，發給遺屬一次金。

(5)為兼顧職業災害勞工權益與分攤雇主職業災害補償風險，針對不同保險事故，同時符合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條件時，採併領，職業災害保險年金減額發給。

5. 整合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草案第 62 條至第 72 條）

⑴於年度應收保險費 20%範圍內編列經費支應，成立專責財團法人統籌辦理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

⑵明定重建業務範疇及個案管理服務機制，整合相關重建資源，以提供職業災害勞工適切之重建措施。

⑶提供職能復健服務，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復工；另為提升勞資雙方參與之誘因，發給勞工職能復健津貼，及提供雇主獎勵措施。

⑷提供從事特定有害作業之勞工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並針對已離職勞工提供健康追蹤檢查。

6. 強化職業傷病通報與鑑定機制（草案第 73 條及第 76 條）

由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職業病通報，以提升職業病發現率；並調整職業病鑑定為中央單軌一級制，及保險人審核給付案件認有必要者，得申請鑑定。

7. 提供各項津貼補助及勞動保障措施（草案第 77 條至第 91 條）

⑴提供於保險有效期間從事特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確診罹患職業病者之失能或死亡津貼。

⑵被保險人之輔助器具補助、照護補助，及未參加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相關補助。

⑶明定雇主與職業災害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與職業災害勞工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資遣費、退休金或離職金，及傷病假等權益。

8. 罰則（草案第 92 條至第 101 條）

為有效督促投保單位依法為勞工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提高各項罰鍰額度，以落實本法保障職業災害勞工之相關規定。

(二)委員提案重點

對於委員范雲、林宜瑾、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莊瑞雄等 19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草案，謹提供本部意見，供各位委員參考：

1. 草案第 6 條將受僱於家庭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之勞工納為強制納保對象，及第 10 條規定實際從事工作者得自行辦理特別加保部分

受僱從事家庭看護或幫傭之勞工，如納為強制納保對象，實務上保險人無從勾稽催保，難落實強制納保立意外，倘雇主未辦理加保手續，後續罰鍰及追繳保險給付，易生爭議。另因應部分短暫臨時受僱自然人雇主之勞工，目前無加保管道，乃規劃渠等由雇主為其辦理加保。若允勞工個人加保，除與職業災害保險採團體保險作法不符，事涉雇主補償責任之落實，亦恐生雇主規避或轉嫁勞工負擔，及後續實務認定等問題。為兼顧制度及實務可行性，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2. 草案第 11 條場所責任附加保險部分

考量草案已提供多元加保管道，勞工應按其就業型態，依相關規定加保，獲得工作安全保障，若再採社會保險方式另設場所責任附加保險，除致保險費雙重負擔外，

亦將衍生給付金額計算與重複保障等問題。實務上營建業者已可透由商業保險購買相關工程保險，本部亦持續針對高風險工作場所，加強勞動檢查，以落實職業災害預防，爰建議免予訂定。

3. 草案第 39 條其他醫療必要費用由本保險支付，第 43 條傷病給付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及第 80 條退保後醫療津貼部分

職業災害醫療給付除按全民健康保險標準支付外，已有膳食費等補助，未來亦將提供特殊材料自付差額補助，基於醫療專業及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院版本已規定必要時得由保險人會商中央健康保險署另訂標準，強化被保險人醫療權益。所提醫療必要費用，仍須兼顧社會保險有限資源配置之可行性。另傷病給付基準須考量保障適當性及避免影響勞工重返職場意願，行政院版本已將第 2 年由原本投保薪資 50%提高為 70%，相較日本、韓國分別為 60%、70%，應屬適當。

勞工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得請領保險給付，惟考量部分職業病潛伏期長，乃針對保險有效期間曾從事特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始確診罹患職業病者，提供失能及死亡補助。至是否增列醫療津貼，考量各職域工作者退出職場後，已由全民健康保險涵蓋其醫療需求，針對重大傷病及身心障礙者亦有相關協助或補助措施外，仍須衡酌社會保險有限資源配置。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4. 草案第 50 條照護給付部分

基於保險權利義務對等原則，職業災害保險各項現金給付均按投保薪資據以計算發給，與補助定額看護或長照服務之費用有別。另行政院版本亦已針對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致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者，提供照護補助，未來並視其需求定補助標準，以減輕照護需求負擔，爰建議免予訂定。

5. 草案第 83 條針對未持有核准工作證明文件之移工職災墊償制度部分

查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已明定外國人未經申請許可，不得於我國境內工作；至依法來台工作之外國人，嗣後行蹤不明，雇主若容留該等人員工作，亦屬違法。所提基於人道考量，建立渠等遭遇職業傷病後之墊償制度，除國家資源有限，並將衍生變相鼓勵雇主使用非法外籍勞工之虞，建議免予訂定。

為勞工朋友建構完善的職業災害保障體系，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使命，未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立法通過後，可提供勞工更全面完整的保護，亦可有效分攤雇主職業災害補償責任，讓每一個勞工朋友，都能在充實完善的保障體系下，更安穩、安心、安全的工作。

七、與會委員於首次會議第 1 日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於第 2 日以行政院提案為準，併入委員吳玉琴等 4 人所提第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蘇巧慧等 3 人所提第一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賴香伶等 4 人所提第一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

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吳玉琴（王婉諭）等 4 人所提第一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洪申翰等 3 人所提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至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邱泰源等 3 人所提第六條、第十四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吳玉琴（范雲）等 4 人所提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吳玉琴（林淑芬）等 4 人所提第六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陳瑩等 3 人所提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動議進行逐條審查，因尚有保留條文，會議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另於第 2 次會議併入委員洪申翰（王婉諭）等 4 人所提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賴香伶等 3 人所提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陳瑩等 3 人所提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進行首次會議保留條文之審查，經在場委員縝密討論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法案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二條、第二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三條、第四條、第二節節名、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節節名、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第四節節名、第一款款名、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款名、第三款款名、第四款款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款款名、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第六款款名、第七款款名、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第五節節名、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第三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六十三條、第二節節名、第三節節名、第四章章名、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五章章名、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六章章名、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九條。

(二)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1. 第一條修正如下：

「第一條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以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2. 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五條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對保險人依本章核定之案件有爭議時，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前項爭議之審議，適用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其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委員，應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勞工團體代表，且比例合計不得低於五分之一。」

3. 第六條修正如下：

「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

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受僱員工。

前項規定，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十五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亦適用之。

下列人員準用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技術生、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

三、其他有提供勞務事實並受有報酬，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4. 第十條修正如下：

「第十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以外之受僱員工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得由雇主或本人辦理參加本保險。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人，得由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

依前二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之加保資格、手續、月投保薪資等級、保險費率、保險費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5. 第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但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投保單位應於該公告指定日期為其辦理投保手續。

勞工於其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前到職者，雇主應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辦理前項投保手續。

前二項勞工離職、退會、結（退）訓者，投保單位應於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退保手續。」

6. 第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十三條　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至離職當日停止。但有下列情形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各款所定期日起算：

一、勞工於其雇主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到職者，自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起算。

二、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自該公告指定日期起算。

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當日起算。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翌日起算。

下列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一、本法施行前，仍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

二、受僱於符合第六條規定投保單位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到職，未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但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不適用之。

第二項勞工之保險效力之停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通知當日停止。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退會、結（退）訓當日停止。

三、勞工未退會、結（退）訓，投保單位辦理退保者，於通知當日停止。

依第九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準用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及前項規定。」

7. 第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十四條　依第十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雇主、受領勞務者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

二、前款保險費繳納完成時，另有向後指定日期者，自該日起算。

前項人員保險效力之停止，至雇主、受領勞務者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指定之保險訖日停止。

前二項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於保險費繳納完成後，不得更改。」

8. 第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十六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

本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單一費率二種。

前項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最近一次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辦理；其後自施行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視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第二項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及職業安全衛生之辦理情形，由保險人每年計算調整之。

前項實績費率計算、調整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9. 第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被保險人之薪資，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前開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保，其所得未達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薪資。

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前項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相同；基本工資調整時，該下限亦調整之。」

10. 第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十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條規定之被保險人，除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保險費應自行負擔外，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

二、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七條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四、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11. 第二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一條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險費，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保險人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責人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時，新代表人或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2. 第二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五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四、其他法律有關消滅時效規定。」

13. 第二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而發生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

第一項職業傷病之職業傷害類型、職業病種類、審查認定基準、類型化調查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4. 第三十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條　不符合本法所定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其有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不符合本法所定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者，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前二項給付返還規定，於受益人、請領人及法定繼承人準用之。」

15. 第三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醫事服務機構、醫師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各該受洽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

前項所定資料如下：

一、被保險人之出勤工作紀錄、病歷、處方箋、檢查化驗紀錄、放射線診斷攝影片報告及醫療利用情形之相關資料。

二、被保險人作業情形及健康危害職業暴露相關資料。

三、投保單位辦理本保險事務之相關帳冊、簿據、名冊及書表。

四、其他與本保險業務或保險爭議事項相關之文件及電子檔案。

第一項所定提供機關（構）已建置前項資料電腦化作業者，保險人得逕洽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三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16. 第三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領現金給付者，得檢附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現金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17. 第三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四條　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自其本人或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給付扣減之。

前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應繳還而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且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18. 第三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前項利息，以各該年一月一日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按日計算，並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19. 第三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八條　醫療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

前項醫療給付，得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其所發生之醫療費用，由保險人支付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被保險人不得請領現金。

前項診療範圍、醫療費用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除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由保險人擬訂，並會商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20. 第三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由投保單位填發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以下簡稱醫療書單）申請診療；投保單位未依規定填發或被保險人依第十條規定自行投保者，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請領，經查明屬實後發給。

被保險人未檢具前項醫療書單，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得由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前項醫師開具資格、門診單之申領、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21. 第四十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一、遭遇職業傷病，未持醫療書單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於事後補具。

二、於我國境內遭遇職業傷病，因緊急傷病至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

三、於我國境外遭遇職業傷病，須於當地醫院或診所診療。

前項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核退期限、核退基準、程序及緊急傷病範圍，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22. 第四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一條　投保單位填具醫療書單，不符合保險給付規定、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其全部醫療費用除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負擔者外，應由投保單位負責償付。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提供被保險人之醫療不屬於本保險給付範圍時，其醫療費用應由醫院、診所或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第一項情形，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投保單位限期返還保險人支付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醫療費用之相同金額。」

23. 第四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二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算第四日起，得請領傷病給付。

前項傷病給付，前二個月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第三個月起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24. 第四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改善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本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基準，請領失能一次金給付。

前項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經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失能年金：

一、完全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

二、嚴重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

三、部分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二十發給。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施行前有勞工保險年資，經評估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除已領取失能年金者外，亦得選擇請領失能一次金，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請領部分失能年金期間，不得同時領取同一傷病之傷病給付。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失能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審核基準、失能程度之評估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5. 第四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領取失能年金後，保險人應至少每五年審核其失能程度。但經保險人認為無須審核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者，認為其失能程度減輕，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改按減輕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失能年金；其失能程度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停止發給失能年金，另發給失能一次金。

第一項之審核，保險人應結合職能復健措施辦理。」

26. 第四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六條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職業傷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前項被保險人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局部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所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前二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原已局部失能，而未請領失能給付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規定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請領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因同一職業傷病或再遭遇職業傷病，致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評估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失能年金。但失能程度仍符合原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繼續發給原領年金給付。

前四項給付發給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7. 第五十條修正如下：

「第五十條　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請領失能年金者，於領取期間死亡時，其遺屬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者，得請領遺屬年金。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不受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前項差額之請領順序及發給方法，準用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

28. 第五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五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發給失蹤給付。

前項失蹤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於每滿三個月之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之前一日止。

第一項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其遺屬得依第四十九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29. 第六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六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二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一、職業災害預防。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三、職業傷病通報、職業災害勞工轉介及個案服務。

四、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五、捐（補）助依第七十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

六、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委辦或補助其他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第五款與前項之補助條件、基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0. 第六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並得運用保險人核定本保險相關資料，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提供下列適切之重建服務事項：

一、醫療復健：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其生理心理功能所提供之診治及療養，回復正常生活。

二、社會復健：促進職業災害勞工與其家屬心理支持、社會適應、福利諮詢、權益維護及保障。

三、職能復健：透過職能評估、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復原工作。

四、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

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涉及社會福利或醫療保健者，主管機關應協調衛生福利

主管機關，以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31. 第六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六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機制，整合全國性相關職業傷病通報資訊，建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資料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轄區內通報及轉介機制，以掌握職業災害勞工相關資訊，並應置專業服務人員，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適時提供下列服務：

一、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二、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支持。

三、勞動權益維護。

四、復工協助。

五、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等職業重建資源。

六、連結相關社福資源。

七、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之協助。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32. 第六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六十六條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並強化其工作能力，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出申請，協助其擬訂復工計畫，進行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功能性能力評估及增進其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職能復健服務。

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前項所定職能復健服務事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二項專業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申請補助程序、補助基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33. 第六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六十七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依前條第一項所定復工計畫，並協助其恢復原工作；無法恢復原工作者，經勞雇雙方協議，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於適當之工作，雇主應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包括恢復、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器具、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之改善等。

前項輔助設施，雇主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34. 第六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六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於下列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期間，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領職能復健津貼：

一、依第七十三條認可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之醫療機構。

二、依第六十六條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

前項津貼之請領日數，合計最長發給一百八十日。」

35. 第六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六十九條　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之事業單位，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排其他工作。

二、僱用其他事業單位之職業災害勞工。

前二條及前項補助或津貼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6. 第七十條修正如下：

「第七十條　為統籌辦理本法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下簡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其捐助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7. 第七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七十一條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依第六十二條規定編列經費之捐（補）助。

二、政府機關（構）之捐（補）助。

三、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設立基金之孳息。

五、捐贈收入。

六、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38. 第七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七十二條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為監督並確保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其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及比例、資格、基金與經費之運用、財產管理、年度重大措施等事項，訂定監督及管理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應定期實施查核，查核結果應於網站公開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勞工團體代表、雇主團體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

家，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績效評鑑，評鑑結果應送立法院備查。」

39. 第七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七十三條　為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經其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整合醫療機構內資源，跨專科、部門通報職業傷病，提供診斷、治療、醫療復健、職能復健等整合性服務。

三、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四、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五、區域服務網絡之職業傷病通報。

六、疑似職業病之實地訪視。

七、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保健相關事項。

前項認可之醫療機構得整合第六十六條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整合性服務措施。

勞工疑有職業病就診，醫師對職業病因果關係診斷有困難時，得轉介勞工至第一項經認可之醫療機構。

雇主、醫療機構或其他人員知悉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者，及遭遇職業傷病勞工本人，得向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後，應依第六十五條規定，整合職業傷病通報資訊，並適時提供該勞工必要之服務及協助措施。

第一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職業傷病通報、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之辦理方式、補助基準、廢止與前項通報之人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40. 第七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七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職業病防治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工作，得洽請下列對象提供各款所定資料，不得拒絕：

一、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依法所蒐集、處理罹患特定疾病者之必要資料。

二、醫療機構所保有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41. 第七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七十五條　保險人於審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被保險人對職業病給付案件有爭議，且曾經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於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審議時，得請保險人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為辦理前二項職業病鑑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職業病鑑定專家名冊（以下簡稱專家名冊），並依疾病類型由專家名冊中遴聘委員組成職業病鑑定會。

前三項職業病鑑定之案件受理範圍、職業病鑑定會之組成、專家之資格、推薦、遴聘、選定、職業病鑑定程序、鑑定結果分析與揭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2. 第七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七十六條　職業病鑑定會認有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職業病鑑定委員實施調查。

對前項之調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勞工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參與。」

43. 第七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從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得向保險人申請醫療補助、失能或死亡津貼。

前項補助與津貼發給之對象、認定程序、發給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罹患職業病者，得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申請補助。」

44. 第八十條修正如下：

「第八十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

一、符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住院治療中。

二、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　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或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需他人扶助。」

45. 第八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八十一條　未加入本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或死亡，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

前二條及前項補助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6. 第九十條修正如下：

「第九十條　遭遇職業傷病之被保險人於請領本法保險給付前，雇主已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與職業災害補償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就同條規

定之抵充金額請求其返還。

遭遇職業傷病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被保險人於請領給付前，雇主已給與賠償或補償金額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主張抵充之，並請求其返還。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或失能時，雇主已依本法規定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並經保險人核定為本保險事故者，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給予之補償，以勞工之平均工資與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標準計算之。」

47. 第一百條修正如下：

「第一百條　投保單位、雇主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字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處分金額。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應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違反情節、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三)不予採納：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第十一條、第二章第四節第五款款名、第五十條、第八十三條。

(四)通過附帶決議 20 項：

1. 有鑑於工地工頭所僱之臨時工、僱工等，在本草案中屬第十條特別加保對象，需由其自然人雇主自行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實務運作上，恐仍因疏漏或無人願負名義上之雇主責任，而生渠等僱工未納保之情事。為確實保障在營造工地勞動、承受高職災風險卻未納保本法職災保險之勞工，請勞動部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金管會等，於半年內研擬各式營造工地需強制投保工安意外相關保險之規範制度。

提案人：莊競程　　邱泰源　　吳玉琴　　范　雲

2. 為確保高齡退休勞工之工作安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已提供多元加保管道，屆時勞工得依勞動關係參加職災保險，於發生職災時，獲得給付保障。另勞動部已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訂定相關子法，以提供僱用高齡勞工之獎助、補助或協助措施。爰請勞動部考量雇主僱用高齡勞工之勞動成本負擔（例如保費），研議前開補助機制，以保障渠等退休勞工再投入職場之權益。

提案人：吳玉琴　　蘇巧慧　　莊競程

3. 有鑑於醫師之執業態樣多元複雜，實務上存有僱傭、委任、合夥等情形，查 2014 年勞動部「勞動保 2 字第 1030140112 號函」函釋：「非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商業登記之合夥人或依法委任之經理人，如係實際從事勞動者，為保障其工作及生活之安全，得比照同條例第八條規定，以該公司或單位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並依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申報月投保薪資。」為使「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單獨立法後，相關從

事工作者仍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參加本保險，勞動部應於本法施行後，相關實際從事勞動者得依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以保障是類人員之工作安全。

提案人：洪申翰　　莊競程　　蔣萬安　　王婉諭

4. 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與政大勞工研究所教授合撰，勞動部發行之《台灣勞工季刊》第六十三期<數位浪潮下各國零工經濟勞動者保護機制轉變之啟示〉一文中，曾深入探討各國如何完善零工經濟勞動者之勞動權益與職災保護制度，對類似外送員等實際從事工作者建立合理及適當之保護措施。該文認為，「因應數位科技的發展，當前勞務給付趨向多元形態，要認定勞務提供者之從屬性而歸類其屬僱傭關係更顯複雜與不易」，並建議政府對受僱者之基本保障範圍應擴大到所有勞動者，亦即不限於傳統的僱傭關係，「只要有勞動付出的事實，就應該享有基本的權益保障」，以避免落入僱傭關係的有無來決定全有全無的勞動保障。爰此，勞動部應於本法施行後，加強宣導外送員，應就其勞動關係依本法辦理加保。

提案人：洪申翰　　莊競程　　蔣萬安　　王婉諭

5. 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與政大勞工研究所教授合撰，勞動部發行之《台灣勞工季刊》第六十三期<數位浪潮下各國零工經濟勞動者保護機制轉變之啟示〉一文，建議政府對受僱者之基本保障範圍應擴大到所有勞動者，亦即不限於傳統的僱傭關係，「只要有勞動付出的事實，就應該享有基本的權益保障」，以避免落入僱傭關係的有無來決定全有全無的勞動保障。查法務部矯正署於 2017 年 6 月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讓符合資格之受刑人可至監外之合作廠商從事農業採收、老人長照、食品包裝、鋼鐵塑形加工、機台操作等作業，並給予是類人員投保勞保。惟 2019 年因勞動部認受刑人之勞務作業，為公法上必須接受之強制勞務作業，且受刑人與合作廠商間並無僱傭關係，非屬適用勞保之對象，而後法務部則改以商業保險保障之。然此次「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單獨立法之際，勞動部應跳脫典型僱傭關係之框架，並以實際從事勞動之事實與安全需求，作為勞動者得否享有基本職災保障之準據。另現行「勞工保險條例」實務運作亦無全然否定具公法關係或非屬僱傭關係之勞動者之加保作業，與前述勞動部之見解似有歧異。爰此，法務部應會同勞動部就依「監獄行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及「羈押法」之相關規定從事作業者，得否適用本法之職災保護進行研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申翰　　莊競程　　蔣萬安　　王婉諭

6. 有鑑於學校校外實習課程樣態多元，教育部現正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依實習學生身分類型界定為「校外實習一般型」或「校外實習工作型」，以保障學生基本勞動權益。為保護與分攤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於實習機構實習期間，因提供勞務或從事實際之工作所致之職業災害風險，教育部應會同勞動部，針對實習機構應為實習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職災保險、就業保險等之實習生類型進行討論與擬定

具體認定標準，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本法施行後，將是類實習生納入本法強制納保之範疇，予以保障。

提案人：賴香伶　　洪申翰　　莊競程　　王婉諭

7. 有鑑於 2016 年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討論年金制度「特殊對象」議題時，會中多位委員針對「勞工保險條例」之保險資格部分，主張應予檢討，將受僱於 4 人以下工廠、公司之勞工納入勞保強制納保對象，以強化勞工之年金保障。而此次「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單獨立法之際，將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障範圍，擴及受僱於僱用勞工 4 人以下之雇主及事業單位，預計增加 33 萬人被保險人，提升受僱勞工工作安全之保障，亦展現政府保護勞工權益之決心。為使我國「勞工保險條例」能廣納所有勞工，勞動部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就「勞工保險條例」之被保險人資格進行通盤檢討，並研議修法將受僱於 4 人以下雇主與事業單位勞工，納入強制納保對象之可行性，以保障勞工之生活與福祉。

提案人：賴香伶　　洪申翰　　莊競程　　王婉諭

8. 為鼓勵雇主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重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同時增進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投保單位投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設備、措施及強化職業健康管理之誘因，爰要求勞動部研議將投保單位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情形，及特定高風險行業投保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評核分級等指標，納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

提案人：賴香伶　　蔣萬安　　洪申翰　　范　雲

9. 我國已施行「行政法人法」，且本法之職災預防及重建法人係執行特訂定公共事務。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盡速三讀施行，並兼顧執行政策性任務及行使低度公權力之職災預防及重建法人之組織法制最適性，爰要求勞動部於本法施行 5 年內完成研議本法之職災預防及重建法人是否、如何改制行政法人及作業時程。

提案人：賴香伶　　蔣萬安　　洪申翰　　范　雲

10. 現行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樣態多元，學生至實習機構修習課程，相關課程規劃及學生保障機制如無明確規範，可能導致實習生權益受損，尤其實習機構可能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訓練與學習。故對於大專以上實習學生之學習與勞動權益，請勞動部會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於 3 個月內研議如何保障專科以上實習生於校外實習場所遭受災害時之權益。

提案人：莊競程　　吳玉琴　　洪申翰　　蘇巧慧　　林淑芬

11. 鑑於「就業服務法」規定進入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之外國人，因其他事由致未持有核准工作證明文件，於遭遇職業災害事故，尚無法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請領給付。基於人道考量，勞動部應研議是類外國人於遭遇職業災害事故，致發生失能或死亡時，應給予必要之補助。

提案人：洪申翰　　莊競程　　吳玉琴　　范　雲

12. 鑑於大部分職業病之審定已可透過職業病種類表判定，但針對非表列疾病與因傷致病，尚有賴個案審查認定。為建立職業病審查科學化、社會化、透明化，勞動部應於 6 個月內完成研議規劃下列措施：

(1)建立專業調查與審查程序：勞工保險局於受理申請，如遇個案暴露資料不完全或因傷轉病，無法確認職業病時，應委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協調「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辦理被保險人職業病調查及評估。

(2)爭議審議審定應透明化：爭議審議審定應於去識別化後，上網揭露審議進度及審定書，其內容並應包括醫理見解。經職業病鑑定者，該鑑定結果另應於去識別化後公開。

(3)特殊職業病審定程序：考量非表列職業病、文獻不足或多因子貢獻等特殊案件，為提高職業病發現率，勞動部應建立委託研究機制，如研究認定為職業病，保險人應通知被保險人再提出申請。

提案人：賴香伶　　吳玉琴　　洪申翰　　林淑芬

13. 醫療復健為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黃金時期，勞動部現行計畫型之「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轉型為接受政府補助之「認可醫療機構」，除現有職業醫學科提供之服務外，尚需進一步整合院內各科資源，提供職業災害勞工通報、個管、醫療復健、職能復健、社會重建等整合性服務，必要時整合院外復健機構、職業重建資源。鑑於醫院職業醫學科為弱勢科別，整合各科困難，請勞動部將醫療機構院內整合計畫、區域服務網絡整合計畫，及是否置適當層級之人統籌協調，納為本法第七十三條認可醫療機構之審查要項。

提案人：賴香伶　　黃秀芳　　吳玉琴

14. 於本法施行前，請勞動部召集衛生福利部、國防部、教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鼓勵協助各級醫院可成為本法第七十三條之認可醫療機構（特別針對竹苗等職醫較稀缺之縣市），並每半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進度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邱泰源　　賴惠員　　黃秀芳　　吳玉琴

15.「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針對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負擔比例訂有相關規定，為兼顧整體財政資源分配及被保險人保費負擔，建請勞動部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實施後，會同相關單位，適時研議檢討負擔比例規定之合理性及衡平性。

提案人：賴香伶　　邱泰源　　吳玉琴

16. 考量本法第七十三條認可醫療機構通報或發現或經職業病鑑定結果之警示型個案為新興職業病，為增進職災勞工權益保障，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考國內外新興職業病

研究及發展，滾動式檢討增列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作業之類型。

提案人：賴香伶　　邱泰源　　吳玉琴

17. 為提供受僱於自然人雇主之勞工，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更周全的工作安全保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將渠等納為特別加保對象，並提供簡便加保措施。未來立法施行後，為落實該等勞工的加保權益，勞工保險局應設計多元且具可近性的簡便加保方式，以確保雇主或實際從事勞動的勞工，都可即時且方便的辦理加保。

提案人：賴香伶　　吳玉琴　　蘇巧慧

18. 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為提出職業病評估報告書，得持中央主管機關製發之證件訪視工作場所。雇主或其他相關人員對於前段醫師之詢問，應提出說明或相關資料佐證，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增加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訪視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議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賴香伶　　黃秀芳　　蘇巧慧　　吳玉琴

洪申翰　　莊競程

19. 有鑑於勞工基於經濟因素而須從事二份以上工作，如於其中一份工作發生職業傷病而無法從事工作時，依本法規定僅能請領單一職災投保單位薪資計算之給付，將導致勞動所得填補不足。考量是類勞工可能於複數單位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亦可能參加其他社會保險，爰基於保障從事二份以上工作勞工相關權益，請勞動部於 6 個月內邀集相關社會保險主管機關就涉及同一保險事故請領給付相關規定予以研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吳玉琴　　蘇巧慧　　莊競程　　洪申翰

20. 考量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雖已就其醫療給付定有支付標準，並針對重大傷病者，提供免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之補助措施。惟為加強保障被保險人從事特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確認診斷為職業病者之醫療權益，請勞動部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後，就退保後始確認診斷罹患職業病，無法獲前開健保補助措施者，研議提供醫療相關補助。

提案人：洪申翰　　莊競程　　蘇巧慧

(五)審查結果之立法說明如附件。

八、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

九、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范雲等19人提案
委員許淑華等16人提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名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名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名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以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促進社會安全，並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促進社會安全，並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促進社會安全，並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 一、為加強保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經濟生活，合理分擔雇主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風險，並連結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

務，以建構包括預防、補償及重建完整體系之職業災害保障制度，爰定明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本法所稱勞工除受僱勞工外，並包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會或漁會甲類會員、於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等。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為加強保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經濟生活，合理分擔雇主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風險，並連結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以建構包括預防、補償及重建完整體系之職業災害保障制度，爰定明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另本法所稱勞工，仍依循勞工保險條例及職業			

。

災害勞工保護法之作法，包括受僱勞工、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會或漁會會員、於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等，以確保渠等工作安全。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為加強保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經濟生活，合理分擔雇主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風險，並連結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以建構包括預防、補償及重建完整體系之職業災害保障制度，爰定明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本法所稱勞工除受僱勞工外，並包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會或漁會甲類會員、於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

				受訓練者等。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主管機關。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本法除將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條例抽離，並整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其中為加強辦理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及其他勞動保障事項，有須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配合辦理事項，爰參照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條規定，列明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主管機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職業災害保險	第二章　職業災害保險	第二章　職業災害保險	第二章　職業災害保險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節　保險人、基金管理、保險監理及爭議處理	第一節　保險人、基金管理、保險監理及爭議處理	第一節　保險人、基金管理、保險監理及爭議處理	第一節　保險人、基金管理、保險監理及爭議處理	**行政院提案：** 節名。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節名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節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	第三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第三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第三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保險保險人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二、勞動基金之投資運用管理業務，係由勞動部勞動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基金運用局統籌辦理，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承辦勞工保險(含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本保險自勞工保險抽離，仍以其為保險人，爰於第一項定明。 二、現行勞動基金之投資運用管理業務，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辦理，爰於第二項定明本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該局辦理。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保險保險人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二、勞動基金之投資運用管理業務，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辦理，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業務及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並適用勞工保險條例之監理規定。	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業務及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並適用勞工保險條例之監理規定。	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業務及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並適用勞工保險條例之監理規定。	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業務及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並適用勞工保險條例之監理規定。	**行政院提案：** 考量勞工保險條例之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及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已建置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之制度，並適用該條例監理規定辦理，為依循勞工保險條例既有機制監理本保險相關業務，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之監理業務，已改由中央主管機關管轄，並分別訂有勞工保險監理會設置要點及勞動基金監理設置辦法，以規範監理會組成及監理程序。本保險仍循現行勞工保險作法，爰定明本保險之保險業務及基金投資運

				用管理業務之監理，適用勞工保險條例之監理規定。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考量勞工保險條例之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及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已建置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之制度，並適用該條例監理規定辦理，為依循勞工保險條例既有機制監理本保險相關業務，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五條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對保險人依本章核定之案件有爭議時，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對	第五條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對保險人依本章核定之案件有爭議時，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	第五條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對保險人依本章核定之案件有爭議時，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	第五條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對保險人依本章核定之案件有爭議時，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被保險人等對保險人核定之案件有爭議時之相關救濟程序及申請審議之期程。 二、本保險自勞工保險抽離，為繼續運用勞工保險條例既有機制辦理爭議審議，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本保險自勞工保險抽離，爰仍維持現行作法。另為使提起爭議審議之對象、期間及可提起爭議審議之事項明確，以保障人民行政救濟權利，乃於第一項定明，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等，對於保險人依本章核定之承保、保險費、滯納金或給付等案件之行政處分不服時，應於六十日內提起爭議審議。
				二、本保險自勞工保險抽離，為利制度銜接，有關本保險之爭議審議提起方式、爭議審議會之組成、審議程序、審議對象等事項，仍適用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爰於第二
			前項爭議之審議，適用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	，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前項爭議之審議，適用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		，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前項爭議之審議，適用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			，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前項爭議之審議，適用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其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委員，應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勞工團體代表，且比例合計不得低於五分之一。				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項定明。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被保險人等對保險人核定之案件有爭議時之相關救濟程序及申請審議之期程。 二、本保險自勞工保險抽離，為繼續運用勞工保險條例既有機制辦理爭議審議，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節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二節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二節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二節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行政院提案：** 節名。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節名。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節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行政院提案：
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 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受僱員工。 前項規定，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十五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亦適用之。 下列人員準用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技術生、事業單位之養成	一、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雇主。 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受僱員工。 前項規定，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十五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亦適用之。 下列人員準用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技術生、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	一、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雇主。 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受僱員工。 三、受僱於家庭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之勞工。 前項規定，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十五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亦適用之。 下列人員準用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技術生、事業單位之養成	一、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雇主。 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受僱員工。 前項規定，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十五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亦適用之。 下列人員準用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技術生、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	一、為保障受僱勞工工作安全，爰於第一項定明應參加本保險之勞工。第一款所定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包含領有技師、會計師、律師、建築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包含公司、行號、工廠、農場、牧場及人民團體等設立登記；設有稅籍，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為稅籍登記之雇主，均屬依本款規定應參加本保險之情形。 二、依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者為十五歲以上之受僱勞工，惟考量未滿十五歲之人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受僱從事工作，為保

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 三、其他有提供勞務事實並受有報酬，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	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	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	障是類人員工作之安全，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所定人員雖非屬第一項之勞工，惟其從事相關事務亦有安全保障需求，爰於第三項定明是類人員準用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僱勞工工作安全，乃於第一項第一款定明，將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如技師、會計師、律師、建築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法已辦理登記（如公司、行號、工廠、農場、牧場及人民團體等設立登記）或設有稅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為稅籍登記之營業人）雇主之勞工，均納入本保險強制加保範

			圍，並於本法施行細則定明前開登記之範圍及應檢附之證件等，以資明確。 二、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定明，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受僱員工，亦為強制加保對象。 三、家庭看護工作者及家庭幫傭係職業傷病之高風險族群，依據現行之定型化勞動契約規定，雇主應為家庭看護工、家庭幫傭提供意外事故保險。為整併相關規範，確保家庭類勞工工作之安全保障，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將其納入強制加保範圍。

四、為提供未滿十五歲之受僱者之工作安全保障，爰於第二項將其納入強制加保範圍。

五、考量技術生、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及建教生，雖非屬第一項之勞工，惟為保障其工作安全，爰於第三項定明，該等人員準用第一項規定，強制參加保險。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僱勞工工作安全，爰於第一項定明應參加本保險之勞工。第一款所定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包含領有技師、會計師、律師、建築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包含公司、行號、工廠、農場

、牧場及人民團體等設立登記；設有稅籍，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為稅籍登記之雇主，均屬依本款規定應參加本保險之情形。

二、依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者為十五歲以上之受僱勞工，惟考量未滿十五歲之人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受僱從事工作，為保障是類人員工作之安全，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所定人員雖非屬第一項之勞工，惟其從事相關事務亦有安全保障需求，爰於第三項定明是類人員準用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

				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會員。 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第七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會員。 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第七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會員。 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第七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會員。 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行政院提案：** 為保障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或漁會甲類會員之勞工工作安全，爰定明是類勞工應強制參加本保險。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考量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或漁會之勞工，其就業型態與一般受僱工作者不同，惟渠等工作安全之保障均有必要，乃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定明納入本保險強制加保範圍。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為保障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或漁會甲類會員之勞工工作安

				全，爰定明是類勞工應強制參加本保險。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應以其所屬機構或單位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第八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應以其所屬機構或單位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第八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應以其所屬機構或單位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第八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應以其所屬機構或單位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行政院提案：** 為保障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於參訓期間之工作安全，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定明是類人員應強制參加本保險。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於參訓期間之工作安全，乃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定明納入強制加保範圍。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為保障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於參訓期間之工作安全，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定明是類人員應強制參加本保險。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下列人員得準用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受僱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雇主之員工。 二、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三、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	第九條　下列人員得準用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受僱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雇主之員工。 二、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三、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第九條　下列人員得準用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受僱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雇主之員工。 二、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三、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第九條　下列人員得準用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受僱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雇主之員工。 二、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三、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人員雖非屬第六條第一項受僱情形，惟亦有工作安全保障需求，爰定明是類人員得準用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第一款所定受僱於非屬第六條第一項登記有案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勞工，諸如家庭幫傭、看護工等，仍須以中央主管機關審酌

就業市場狀況後所公告者為限，併予說明。

二、為維持本保險制度之穩定，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非依本法規定，諸如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離職、退會等，不得中途退保。

三、考量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雇主與第七條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自營作業者性質不同，為督促雇主履行成立投保單位為所屬勞工加保之責任，並兼顧其參加保險之便利性，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考量漁民從事海洋漁撈生產時，雖僱用人員協助海洋漁撈，惟仍屬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船員。

前項人員參加本保險後，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中途退保。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

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僱用人數十人以下，且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得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人員參加本保險後，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中途退保。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

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僱用人數十人以下，且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得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人員參加本保險後，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中途退保。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

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僱用人數十人以下，且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得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人員參加本保險後，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中途退保。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

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僱用人數十人以下，且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得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甲類會員，爰參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四項定明渠等不受第三項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規定之限制。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本保險係屬強制性社會保險，自願加保則為例外規定，為提供實際從事勞動者之工作安全保障，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前三條強制加保對象以外之自願加保對象。另考量實務上仍有部分受僱於非屬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登記有案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勞工，例如：家庭幫傭、看護工等，第一款乃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審酌就業市場狀

況，公告將其納為自願加保對象。

二、自願參加本保險後，除有本法所定之事由，如離職，不得中途退保，以維持保險制度之穩定，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

三、雇主依第一項規定自願加保者，應併同其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辦理加保，爰於第三項定明。

四、考量漁民從事漁業生產時，雖僱用人員協助漁撈，惟其實際仍屬實際從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為避免影響我國漁業勞動之發展，參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放寬其應依第三項以雇主身分加保之限

制，爰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人員雖非屬第六條第一項受僱情形，惟亦有工作安全保障需求，爰定明是類人員得準用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第一款所定受僱於非屬第六條第一項登記有案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勞工，諸如家庭幫傭、看護工等，仍須以中央主管機關審酌就業市場狀況後所公告者為限，併予說明。

二、為維持本保險制度之穩定，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非依本法規定，諸如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離職、退會等，不得中途退保。

三、考量符合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之雇主與第七條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自營作業者性質不同，為督促雇主履行成立投保單位為所屬勞工加保之責任，並兼顧其參加保險之便利性，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考量漁民從事海洋漁撈生產時，雖僱用人員協助海洋漁撈，惟仍屬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爰參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四項定明渠等不受第三項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規定之限制。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修正通過）	第十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以外之受僱員工，與其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得由雇主辦理參加本保險。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人，得由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 依前二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之加保資格、手續、月投保薪資等級、保險費率、保險費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第六條至前條規定以外之實際從事工作者，得由其雇主、所屬團體或自行辦理參加本保險。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人，得由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 依前二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之加保資格、保險手續、月投保薪資等級、保險費率、保險費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以外之受僱員工，與其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得由雇主辦理參加本保險。 個人承攬工作者及平台工作者得至職業工會加保，且適用在職業工會加保之費率。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人，得由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 依前三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之加保資格、手續、月投保薪資等級、保險費率、保險費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與地方主管機關負責稽核。	行政院提案： 一、為因應現今社會之經濟情勢，從事非典型勞動之人口逐漸增加，自然人雇主常有臨時且短暫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情形，考量是類人員亦有工作安全保障需求，故為提供其遭遇職業傷病事故時之基本生活保障，爰於第一項定明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以外之受僱員工（如工地工頭僱工等），得由雇主為其辦理參加本保險；另其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亦得併同受僱勞工辦理加保。 二、為保障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人員（諸如童星等）之工作安全保障，爰於第二項定明得由受領勞務者為其辦

理參加本保險。

三、第三項就依前二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之資格、手續、保險費率及保險費繳納方式等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另為便於雇主及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所定參加手續及保險費繳納等，擬規劃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機臺等方式辦理。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因應社經情勢變遷，從事非典型勞動之人口逐漸增加，自然人雇主常有臨時且短暫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情形，為避免渠等因缺乏加保管道，致遭遇職業傷病事故時，無法獲得保險給付保障，爰於第一項規定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以外之實際從

事工作者與其自然人雇主（如工地工頭僱工等），得有即時加保管道，以保障工作安全，減少勞資爭議。

二、為使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所定非受僱從事工作人員（如童星）為他人提供勞務時，獲得工作安全保障，爰於第二項定明得由受領勞務者為其辦理參加本保險。

三、為提供雇主及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之簡便方式（如便利商店多媒體機台），爰於第三項定明其辦理加保之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為因應現今社會之經濟情勢，從事非典型勞動之

人口逐漸增加，自然人雇主常有臨時且短暫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情形，考量是類人員亦有工作安全保障需求，故為提供其遭遇職業傷病事故時之基本生活保障，爰於第一項定明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以外之受僱員工（如工地工頭僱工等），得由雇主為其辦理參加本保險；另其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亦得併同受僱勞工辦理加保。

二、為保障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人員（諸如童星等）之工作安全保障，爰於第二項定明得由受領勞務者為其辦理參加本保險。

三、第四項就依前二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之資格、手續

				、保險費率及保險費繳納方式等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另為便於雇主及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所定參加手續及保險費繳納等，擬規劃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機臺等方式辦理。 四、為免雇主或受領勞務者一時不察未協助員工加保，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不定期稽核，以維受雇者權益。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不予採納）		第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應由事業單位或工作場所負責人辦理場所責任附加保險。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營造工地等工作場所長年以來職業災害之發生率居高不下，此類工作場所由於僱傭、承攬、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等各類工作者眾，部分工作者依本保險不具強制加保身份，且人員流動快速，更有層層轉包難以監管之困境，不利有效管理與辦理參加本保險，更導致職業災害發生時後續處理與爭訟曠日廢時，而部分工程投保之公共意外險等保險制度也不具社會保險性質。爰於本條第一項定明場所責任附加保險制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應由事業單位或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起場所責任並額外加入本保險。

二、鑒於場所責任附加保險需一定之計算準則以計算保費，爰於本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場所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前項之工作場所提供場所責任附加保險計算準則。事業單位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計算準則繳納保險費予保險人。

依本條參加本保險，其餘保險手續、保險費率、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責任附加保險之計算準則，得參採工作場所性質、面積、工作者人數、工程款或勞務成本等指標設計。並且事業單位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準則計算後將保險費繳納予保險人。

三、為提供該等事業單位或工作場所負責人辦理參加本保險之方式，以確實落實場所責任（如預先以預估之工作者人數與月投保薪資投保一定點數，待工作者實際開始工作並列表通知保險人後，再於每月底以多退少補方式補足保險費），爰於第三項定明其辦理加保之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包括外國籍人員。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包括外國籍人員。	第十二條　前六條所定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包括外國籍人員。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包括外國籍人員。	**行政院提案：** 本保險係屬在職保險，適用對象包括本國籍或外國籍勞工，為避免外國籍人員是否得依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有所爭議，爰為本條規定。至所定外國籍人員指依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得於我國從事工作之人。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本保險係屬在職保險，以勞工為適用對象，不分本國籍或外國籍，爰定明前五條加保對象包括依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法規，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工作，或依法規准予從事工作之外國籍人員。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本保險係屬在職保險，適用

				對象包括本國籍或外國籍勞工，為避免外國籍人員是否得依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有所爭議，爰為本條規定。至所定外國籍人員指依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得於我國從事工作之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但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投保單位應於該公告指定日期為其辦理投保手續。 勞工於其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	第十二條　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 勞工於其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前到職者，雇主應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辦理前項投保手續。	第十三條　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 勞工於其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前到職者，雇主應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辦理前項投保手續。	第十二條　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 勞工於其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前到職者，雇主應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辦理前項投保手續。	**行政院提案：** 一、基於社會保險強制性原則，第六條至第八條之勞工係本保險之強制納保對象，為明確投保單位向保險人列表通知辦理投保手續義務之時點，爰為第一項規定。又本保險適用範圍較勞工保險條例擴大，部分勞工於本法施行前已有到職、到訓之事實，於本法施行後始須依規定強制參加本保險，爰

其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至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時仍在保者，投保單位毋庸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參加本保險之勞工，以其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為要件，亦即雇主於符合前開要件之當日，即負有為其勞工辦理參加本保險之義務，爰於第二項定明其應辦理投保手續之時點。

三、本保險屬在職保險，其保障應至勞工離職、退會或結（退）訓當日，爰於第三項定明投保單位列

爰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時仍在保者，得繼續在原投保單位加保。日後如有變更，亦不影響被保險人之權益。

前二項勞工離職、退會、結（退）訓者，投保單位應於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退保手續。

前二項勞工離職、退會、結（退）訓者，投保單位應於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退保手續。

前二項勞工離職、退會、結（退）訓者，投保單位應於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退保手續。

或設有稅籍前到職者，雇主應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辦理前項投保手續。

前二項勞工離職、退會、結(退)訓者，投保單位應於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退保手續。

表通知保險人辦理退保手續之時點。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為本保險之順利運作，俾保險人辦理被保險人之保險效力起訖及保險費收繳等相關保險事務，爰於第一項定明投保單位向保險人列表通知加保之義務時點。另本法施行前屬勞工保險自願加保對象，於本法施行後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其所屬投保單位應依本項規定，於本法施行時通知保險人。至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時仍在職者，投保單位免為第一項之通知。

二、第二項定明勞工於雇主

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到職者，雇主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應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

三、本保險屬在職保險，爰於第三項定明投保單位應向保險人列表退保之義務時點。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基於社會保險強制性原則，第六條至第八條之勞工係本保險之強制納保對象，為明確投保單位向保險人列表通知辦理投保手續義務之時點，爰為第一項規定。又本保險適用範圍較勞工保險條例擴大，部分勞工於本法施行前已有到職、到訓之事實，於本法施行後始須依

規定強制參加本保險，爰其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至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時仍在保者，投保單位毋庸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日後如變更加保單位，亦應維護被保險人權益。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參加本保險之勞工，以其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為要件，亦即雇主於符合前開要件之當日，即負有為其勞工辦理參加本保險之義務，爰於第二項定明其應辦理投保手續之時點。 三、本保險屬在職保險，其			

				保障應至勞工離職、退會或結（退）訓當日，爰於第三項定明投保單位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退保手續之時點。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至離職當日停止。但有下列情形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各款所定期日起算： 一、勞工於其雇主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到職者，自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	第十三條　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至離職當日停止。但勞工於其雇主符合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到職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起算。 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	第十四條　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至離職當日停止。但勞工於其雇主符合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到職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起算。 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	第十三條　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至離職當日停止。但勞工於其雇主符合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到職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起算。 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	**行政院提案：** 一、為確保遭遇職業傷病之受僱勞工之給付權益，避免現行實務上投保單位未申報加保，致不生保險效力，而衍生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未有保險給付之情況，爰參酌日本、德國等先進國家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於第一項本文定明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至勞工於其雇主符合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已到職者，其保險效力應始於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當日，爰為但書規定。

二、考量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會會員、漁會甲類會員及參加職業訓練者，其就業或作業型態與一般受僱勞工有別，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及第四項定明是類人員參加本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

三、為明確於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就業保險仍在加保者之保險效力，並使符合第六條規定情形之勞工於本法施行時即獲得

理：

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當日起算。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翌日起算。

下列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一、本法施行前，仍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

二、受僱於符合第六條規定投保單位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到職，未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

第二項勞工之保險

理：

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當日起算。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翌日起算。

下列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一、本法施行前，仍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

二、受僱於符合第六條規定投保單位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到職，未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

第二項勞工之保險

理：

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當日起算。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翌日起算。

下列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一、本法施行前，仍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

二、受僱於符合第六條規定投保單位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到職，未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

第二項勞工之保險

當日起算。

二、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自該公告指定日期起算。

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當日起算。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翌日起算。

下列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一、本法施行前，仍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被保

險人。

二、受僱於符合第六條規定投保單位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到職，未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但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不適用之。

第二項勞工之保險效力之停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通知當日停止。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退會、結（退）訓當日停止。

三、勞工未退會、結（退）訓，投保單位辦理退保者，於通知當日停止。

依第九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準用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及前項規定。

效力之停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通知當日停止。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退會、結（退）訓當日停止。

三、勞工未退會、結（退）訓，投保單位辦理退保者，於通知當日停止。

依第九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準用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及前項規定。

效力之停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通知當日停止。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退會、結（退）訓當日停止。

三、勞工未退會、結（退）訓，投保單位辦理退保者，於通知當日停止。

依第九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準用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及前項規定。

效力之停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通知當日停止。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退會、結（退）訓當日停止。

三、勞工未退會、結（退）訓，投保單位辦理退保者，於通知當日停止。

依第九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準用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及前項規定。

保障，爰於第三項分別定明該二款情形之本保險效力始點。

四、第五項定明依第九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起訖，按其參加情形分別準用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項規定。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為確保遭遇職業傷病之受僱勞工之給付權益，避免因雇主未申報加保，致不生保險效力，進而導致勞工發生職災事故未有保險給付保障之情況，爰參酌日、德等先進國家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於第一項定明，勞工符合第六條規定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雇主，其保險效力自其到職日起算，於離

職日停止。至勞工於其雇主未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即到職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應於該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符合第六條規定之當日起算。

二、考量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會、漁會會員及參加職業訓練者，與一般受僱勞工有別，故渠等保險效力之起訖，仍按現行勞工保險條例作法，以投保單位之申報為準據，乃於第二項及第四項定明。

三、為使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以及於本法施行前到職，惟未參加前開保險之保者，於通知當日停止。

依第九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準用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及前項規定。

勞工，如受僱於僱用四人以下事業單位者，於本法施行後之保險效力明確，乃於第三項定明。

四、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參加本保險者，係自願加保對象，其保險效力之起訖，參照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仍以投保單位之申報為據，爰於第五項定明準用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項規定。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為確保遭遇職業傷病之受僱勞工之給付權益，避免現行實務上投保單位未申報加保，致不生保險效力，而衍生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未有保險給付之情況，爰參酌日本、德國等先進國家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於第一項本文定

明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至勞工於其雇主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已到職者，其保險效力應始於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當日，爰為但書規定。 二、考量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會會員、漁會甲類會員及參加職業訓練者，其就業或作業型態與一般受僱勞工有別，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及第四項定明是類人員參加本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 三、為明確於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就業保險仍在加		

				保者之保險效力，並使符合第六條規定情形之勞工於本法施行時即獲得保障，爰於第三項分別定明該二款情形之本保險效力始點。 四、第五項定明依第九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起訖，按其參加情形分別準用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依第十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雇主、受領勞務者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	第十四條　依第十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雇主或受領勞務者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雇主或受領勞務者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	第十四條　依第十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雇主或受領勞務者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	**行政院提案：** 一、為提供即時保障並避免巧取給付之道德危險，爰於第一項定明依第十條規定加保者，其保險效力原則自雇主或受領勞務者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

員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 二、前款保險費繳納完成時，另有向後指定日期者，自該日起算。 前項人員保險效力之停止，至雇主、受領勞務者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指定之保險訖日停止。 前二項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於保險費繳納完成後，不得更改。	二、前款保險費繳納完成時，另有向後指定日期者，自該日起算。 前項人員保險效力之停止，至雇主或受領勞務者指定之保險訖日停止。 前二項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於保險費繳納完成後，不得更改。	二、前款保險費繳納完成時，另有向後指定日期者，自該日起算。 前項人員保險效力之停止，至雇主或受領勞務者指定之保險訖日停止。 前二項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於保險費繳納完成後，不得更改。	二、前款保險費繳納完成時，另有向後指定日期者，自該日起算。 前項人員保險效力之停止，至雇主或受領勞務者指定之保險訖日停止。 前二項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於保險費繳納完成後，不得更改。	際時間起算，惟有向後指定日期之情形者，則自該指定日期起算。 二、第二項定明依第十條規定加保者，其保險效力之停止時點。 三、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並避免反覆變更保險效力起訖時點造成後續爭議及行政資源浪費，爰於第三項定明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於保險費繳納完成後，不得更改。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為提供即時保障並避免巧取給付之道德危險，爰於第一項定明依第十條規定加保者，其保險效力自雇主或受領勞務者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惟有向後指定日期之情形者，自該指定日

期起算。

二、第二項定明特別加保人員保險效力之停止時點。

三、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並避免反覆變更保險效力起訖時點所致行政資源之耗費，爰於第三項定明特別加保人員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於保險費繳納完成後，不得更改。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為提供即時保障並避免巧取給付之道德危險，爰於第一項定明依第十條規定加保者，其保險效力原則自雇主或受領勞務者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惟有向後指定日期之情形者，則自該指定日期起算。

二、第二項定明依第十條規定加保者，其保險效力之

				停止時點。 三、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並避免反覆變更保險效力起訖時點造成後續爭議及行政資源浪費，爰於第三項定明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於保險費繳納完成後，不得更改。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 前項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投保單位得委託勞工團體辦理，其	第十五條　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 前項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投保單位得委託勞工團體辦理，其保險費之負擔及繳納方	第十六條　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 前項投保、退保手續及有關保險事務，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投保單位得委託勞工團體辦理，其保險費之負擔及繳納方式，分	第十五條　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 前項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投保單位得委託勞工團體辦理，其保險費之負擔及繳納方	**行政院提案：** 一、有關投保、退保及相關保險事務，均有賴投保單位配合辦理，俾保險制度正常運作，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小規模投保單位辦理保險業務之便利性，並鑒於職業工會等勞工團體，對於社會保險相關事

務較為熟稔，爰於第二項規定投保單位得委託勞工團體辦理保險事務。

三、又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業務須審核投保單位保存之相關資料，爰為確保前開資料之完整，俾利保險業務審核之正確性，於第三項規定投保單位有於一定期限內保存相關資料之義務。

四、第四項定明保險人得查核投保單位保存之相關資料，並規定投保單位有配合之義務。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於第一項定明投保單位辦理投保、退保手續及有關保險事務之義務。

二、考量小規模投保單位辦理前開投保業務之便利性，並鑑於職業工會等勞

式，分別依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投保單位應備置所屬勞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並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結（退）訓之日起保存五年。

保險人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工作情況及薪資，必要時，得查對前項相關表冊，投保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式，分別依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投保單位應備置所屬勞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並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結（退）訓之日起保存五年。

保險人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工作情況及薪資，必要時，得查對前項相關表冊，投保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別依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投保單位應備置所屬勞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並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結（退）訓之日起保存五年。

保險人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工作情況及薪資，必要時，得查對前項相關表冊，投保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保險費之負擔及繳納方式，分別依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投保單位應備置所屬勞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並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結（退）訓之日起保存五年。

保險人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工作情況及薪資，必要時，得查對前項相關表冊，投保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工團體，對於社會保險相關業務較為熟稔，爰為利本保險業務之推展，乃於第二項定明投保單位得委託勞工團體辦理保險相關手續及事務之情形。

三、為保險人查核投保單位辦理保險相關手續及事務之正確性，爰於第三項定明投保單位應備置相關表冊及表冊之保存年限。

四、為配合保險人查核工作之需要，爰於第四項定明查核依據。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有關投保、退保及相關保險事務，均有賴投保單位配合辦理，俾保險制度正常運作，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小規模投保單位辦

				理保險業務之便利性，並鑒於職業工會等勞工團體，對於社會保險相關事務較為熟稔，爰於第二項規定投保單位得委託勞工團體辦理保險事務。 三、又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業務須審核投保單位保存之相關資料，爰為確保前開資料之完整，俾利保險業務審核之正確性，於第三項規定投保單位有於一定期限內保存相關資料之義務。 四、第四項定明保險人得查核投保單位保存之相關資料，並規定投保單位有配合之義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節　保險費	第三節　保險費	第三節　保險費	**行政院提案：**

第三節　保險費				節名。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節名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節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 本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單一費率二種。 前項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最近一次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辦理；其後自施行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視保險實際收支情形	第十六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 本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單一費率二種。 前項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最近一次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辦理；其後自施行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第十七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 本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單一費率二種。 前項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最近一次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辦理；其後自施行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十六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 本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單一費率二種。 前項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最近一次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辦理；其後自施行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行政院提案：** 一、保險費收入攸關保險之償付能力，爰於第一項定明保險費之計算基礎。 二、第二項定明本保險費率之種類。 三、考量本法施行初期，尚無經驗值可供訂定保險費率，復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百零七年度委託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評估報告，精算基準日（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勞工保險

職業災害保險基金餘額約二百零八億餘元，大於年金精算應計負債五十七億餘元，爰為減緩調升保費對勞資雙方之衝擊，於第三項定明本法施行時採行之保險費率，並規定自施行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依前開施行時採行之保險費率收取之保險費，如有不足部分，則由累存之保險基金支應，另施行後第四年將依經驗值之精算結果調整保險費率，併予說明。

四、為鼓勵雇主重視職業安全衛生，藉由加強職業災害預防以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另為避免規模較小之投保單位，因請領保險給付使費率大幅波動，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第二項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 一、所占比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適用行業之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所占比率低於百分之七十者，每減少百分之十，減收其適用行業之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 前項實績費率計算、調整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第二項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前三年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職業災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 一、所占比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適用行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所占比率低於百分之七十者，每減少百分之十，減收其適用行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 前項實績費率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第二項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 一、所占比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適用行業之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所占比率低於百分之七十者，每減少百分之十，減收其適用行業之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 前項實績費率計算、調整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及精算結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第二項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及職業安全衛生之辦理情形，由保險人每年計算調整之。 前項實績費率計算、調整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一定規模以上之投保單位，始有實績費率之適用及費率調整方式。又其費率之調整，應考量該投保單位一定期間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而調整，以符公平原則。

五、第五項就實績費率實施有關之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保險費收入攸關保險之償付能力，爰於第一項定明保險費之計算基礎。

二、於第二項定明本保險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單一費率二種。

三、考量本法施行初期，尚無經驗值可供訂定保險

費率，復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百零七年度委託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評估報告，精算基準日(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職災保險基金餘額約二百零八億餘元，大於年金精算應計負債五十七億餘元，爰於第三項定明施行初期之保險費率，仍按最近一次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辦理，如有不足部分，則由累存之保險基金支應。又自施行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即施行後第四年依精算結果辦理第一次調整，以減緩對勞資雙方之衝擊。

四、為鼓勵雇主重視安全衛

生設施，藉由加強職業災害預防以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爰規定一定規模之事業單位，其保險費率除按行業別風險據以訂定外，另依其事故發生率採差別費率，以符公平，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於第四項定明實績費率之計算方式。

五、第五項定明實績費率實施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保險費收入攸關保險之償付能力，爰於第一項定明保險費之計算基礎。

二、第二項定明本保險費率之種類。

三、考量本法施行初期，尚無經驗值可供訂定保險

費率，復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百零七年度委託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評估報告，精算基準日(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餘額約二百零八億餘元，大於年金精算應計負債五十七億餘元，爰為減緩調升保費對勞資雙方之衝擊，於第三項定明本法施行時採行之保險費率，並規定自施行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依前開施行時採行之保險費率收取之保險費，如有不足部分，則由累存之保險基金支應，另施行後第四年將依經驗值之精算結果調整保險費率，併予說明。

四、為鼓勵雇主重視職業安全衛生，藉由加強職業災害預防以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另為避免規模較小之投保單位，因請領保險給付使費率大幅波動，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一定規模以上之投保單位，始有實績費率之適用及費率調整方式。又其費率之調整，應考量該投保單位一定期間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而調整，以符公平原則。

五、第五項就實績費率實施有關之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被保險人之薪資，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前開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保，其所得未達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薪資。 第一項投保薪資分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被保險人之薪資，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前開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保，其所得未達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薪資。但最低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薪資適用之等級。	第十八條　前條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被保險人之薪資，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前開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保，其所得未達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薪資。但最低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薪資適用之等級。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被保險人之薪資，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前開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保，其所得未達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薪資。但最低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薪資適用之等級。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投保單位申報月投保薪資之義務及其申報之依據。 二、投保薪資係計算保險費及核發相關保險給付之依據，為兼顧被保險人權益及投保單位行政之便利性，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投保單位申報投保薪資調整義務之期間及調整時點。 三、鑒於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其所獲報酬或經營事業所得，應高於其所僱勞工之薪資報酬，除得舉證投保薪資之適用等級，原則應按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投保，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之

二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是類人員之投保薪資申報情形及其限制。

四、第四項定明第一項之投保薪資分級表訂定應踐行之程序。有關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上限，將參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一定級距擬定，以增進勞工請領保險給付權益，合理分擔雇主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風險，並兼顧社會保險之適當保障原則及保險費負擔之可行性。又依一百零七年度統計資料，該分級表第八組第四十四級七萬兩千八百元以下提繳者，可含括百分之九十以上勞工之薪資水準。

五、為提供遭遇職業傷病勞工適足之基本生活，爰於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前項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相同；基本工資調整時，該下限亦調整之。

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前項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相同；基本工資調整時，該下限亦調整之。

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前項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相同；基本工資調整時，該下限亦調整之。

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前項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相同；基本工資調整時，該下限亦調整之。

第五項規定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下限及應配合調整之情形。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於第一項定明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月薪資總額，覈實申報月投保薪資。

二、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係計算保險費及核發現金給付之依據，為使其符合實際發給之狀況，及考量投保單位行政經濟，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投保單位申報投保薪資調整之期間。

三、由於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其所獲報酬或經營事業所得，應高於其所屬受僱勞工之薪資報酬，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

條之二規定，於第三項定明該等人員之投保薪資申報適用等級。

四、於第四項定明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又有關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上限，為增進勞工請領保險給付權益，合理分擔雇主職災補償責任風險，並兼顧社會保險之適當保障原則及保險費負擔之可行性，將參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級距擬定，如依一百零七年度統計資料，該分級表第八組第四十四級七萬兩千八百元以下提繳者，可含括百分之九十以上勞工之薪資水準。

五、為保障薪資較低或從事部分工時等非典型工作

之勞工，遭遇職業傷病時之基本生活，爰於第五項定明，以基本工資為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下限，並配合基本工資調整。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投保單位申報月投保薪資之義務及其申報之依據。

二、投保薪資係計算保險費及核發相關保險給付之依據，為兼顧被保險人權益及投保單位行政之便利性，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投保單位申報投保薪資調整義務之期間及調整時點。

三、鑒於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其所獲報酬或經營事業所得，應高於其所僱勞工之薪資報酬，除得舉證

投保薪資之適用等級，原則應按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投保，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是類人員之投保薪資申報情形及其限制。

四、第四項定明第一項之投保薪資分級表訂定應踐行之程序。有關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上限，將參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一定級距擬定，以增進勞工請領保險給付權益，合理分擔雇主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風險，並兼顧社會保險之適當保障原則及保險費負擔之可行性。又依一百零七年度統計資料，該分級表第八組第四十四級七萬兩千八百元以下提繳者，可含括

				百分之九十以上勞工之薪資水準。 五、為提供遭遇職業傷病勞工適足之基本生活，爰於第五項規定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下限及應配合調整之情形。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投保薪資申報不實者，保險人得按查核資料逕行調整投保薪資至適當等級，並通知投保單位；調整後之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不符時，應以實際薪資為準。 依前項規定逕行調整之投保薪資，自調整之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投保薪資申報不實者，保險人得按查核資料逕行調整投保薪資至適當等級，並通知投保單位；調整後之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不符時，應以實際薪資為準。 依前項規定逕行調整之投保薪資，自調整之次月一日生效。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投保薪資申報不實者，保險人得按查核資料逕行調整投保薪資至適當等級，並通知投保單位；調整後之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不符時，應以實際薪資為準。 依前項規定逕行調整之投保薪資，自調整之次月一日生效。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投保薪資申報不實者，保險人得按查核資料逕行調整投保薪資至適當等級，並通知投保單位；調整後之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不符時，應以實際薪資為準。 依前項規定逕行調整之投保薪資，自調整之次月一日生效。	**行政院提案：** 一、投保單位應覈實申報所屬勞工之投保薪資，惟為避免勞工因投保單位申報不實致影響給付權利及本保險制度健全運作，保險人於辦理相關查核作業（如查調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薪資所得資料或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金額等），得據以調

整被保險人投保薪資，爰於第一項定明保險人得按查核資料就申報不實之投保薪資逕行調整及調整後發現與實際薪資不符之處理。

二、為明確依第一項規定逕行調整投保薪資之生效日，於第二項定明自調整之次月一日生效。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為避免勞工因投保薪資申報不實致影響給付權利，及配合保險人查核薪資作業，如查調財政資訊中心之薪資所得資料、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金額等，據以調整被保險人投保薪資，惟調整後之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不符時，仍應以實際薪資為準，以維被保險人給付權益

次月一日生效。

及職災保險制度健全運作，爰於第一項定明保險人逕行調整投保薪資之方式。

二、為使第一項規定逕行調整之投保薪資生效日明確，於第二項定明自調整之次月一日生效。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投保單位應覈實申報所屬勞工之投保薪資，惟為避免勞工因投保單位申報不實致影響給付權利及本保險制度健全運作，保險人於辦理相關查核作業（如查調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薪資所得資料或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金額等），得據以調整被保險人投保薪資，爰於第一項定明保險人得按查核資料就申報不實

				之投保薪資逕行調整及調整後發現與實際薪資不符之處理。 二、為明確依第一項規定逕行調整投保薪資之生效日，於第二項定明自調整之次月一日生效。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條規定之被保險人，除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保險費應自行負擔外，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 二、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	第十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條規定之被保險人，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 二、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第二十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條規定之被保險人，全部由投保單位、雇主或受領勞務者負擔。 二、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	第十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條規定之被保險人，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 二、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行政院提案：** 本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係依勞工工作型態不同而區分，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就被保險人、投保單位及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比率予以定明。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查職業災害保險係藉由整體雇主繳費互助，以合理分擔個別雇主之職業災害補償風險，爰受僱勞工之保險費係全額由雇

主負擔，另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被保險人，其保險費亦由受領勞務者負擔，乃於第一款定明。

二、考量第七條之被保險人，係透過職業工會或漁會辦理加保，並無固定雇主，或屬自營作業者，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於第二款及第三款定明，由被保險人負擔及中央政府補助一定比例之保險費。

三、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受僱外籍輪船公司之海員，因非於本國法域內，無法強制外籍雇主為其加保負擔保險費，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五條第四款規定，於第四款定明由政府補助保費百分之二十，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百分之八十。

四、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被保險人，其保險費亦由受領勞務者負擔，乃於第一款定明。

二、考量第七條之被保險人，係透過職業工會或漁會辦理加保，並無固定雇主，或屬自營作業者，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於第二款及第三款定明，由被保險人負擔及中央政府補助一定比例之保險費。

三、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受僱外籍輪船公司之海員，因非於本國法域內，無法強制外籍雇主為其加保負擔保險費，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五條第四款規定，於第四款定明由政府補助保費百分之二十，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百分之八十。

三、第七條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四、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七條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四、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七條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四、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負擔百分之八十。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本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係依勞工工作型態不同而區分，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就被保險人、投保單位及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比率予以定明。 **審查會：** 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 二、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自行負擔之保	第二十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 二、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月向其所屬	第二十一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 二、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月向其所屬	第二十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 二、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月向其所屬	**行政院提案：** 一、為健全保險費收繳制度，俾維持本保險之正常運作，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依投保單位之性質，於第一項各款定明其保險費繳納期限。 二、為確保本保險基金財務穩健，除不可歸責之事由外，所繳保險費概不退還，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投保單位繳納，於次月底前繳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再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

本保險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但因不可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溢繳或誤繳者外，所繳保險費概不退還，爰於第二項定明。

一、為健全保險費收繳制度，俾維持本保險之正常運作，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依投保單位之性質，於第一項各款定明其保險費繳納期限。

二、為確保本保險基金財務穩健，除不可歸責之事由外，所繳保險費概不退還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為健全保險費收繳制度，俾維持本保險之正常運作，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依投保單位之性質，於第一項各款定明其保險費繳納期限。

二、為確保保險財務穩健，除不可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溢繳或誤繳者外，所繳保險費概不退還，爰於第二項定明。

投保單位繳納，於次月底前繳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再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

本保險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但因不可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溢繳或誤繳者，不在此限。

投保單位繳納，於次月底前繳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再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

本保險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但因不可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溢繳或誤繳者，不在此限。

投保單位繳納，於次月底前繳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再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

本保險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但因不可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溢繳或誤繳者，不在此限。

				，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險費，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保險人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	第二十一條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險費，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保險人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	第二十二條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險費，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險費，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保險人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	**行政院提案：** 一、為給予投保單位適度便利之寬限，爰參照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得寬限之期間、滯納金加徵時點及其上限。 二、為確保本保險基金財務穩固，爰於第二項前段定明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保險費及滯納金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另投保單位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就保險費及滯納金之繳納應善盡督促及承擔責任，爰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於同項

後段定明代表人或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之情形。所定負責人依公司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包含辦理清算業務之清算人，惟鑒於是類人員辦理之業務，與負責營運或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或代表人不同，爰不應使其就未繳納之保險費及滯納金與相關人員等負連帶責任，併予說明。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為使未依期限繳納保險費之投保單位得予補正，並督促該等單位儘速繳費，又本保險費率相較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低，為有效督促雇主於法定期限內履行繳納保險費之義務，爰參照農民健康	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責人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時，新代表人或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保險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將滯納金提高為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零點二，並於第一項定明逾期繳交保險費之寬限期及滯納金之計算方式。

二、為確保保險財務基礎穩固，並依行政執行法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投保單位經加徵滯納金仍未繳納保險費者，得移送執行。另為督促投保單位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善盡保險費及滯納金之繳納責任，爰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於同項後段定明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另公司法清算

人，其職務內容範圍與投保單位負責人或代表人依本法所負申報加保及繳納保費等義務有別，非屬本項連帶責任人。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為給予投保單位適度便利之寬限，爰參照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得寬限之期間、滯納金加徵時點及其上限。

二、為確保本保險基金財務穩固，爰於第二項前段定明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保險費及滯納金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另投保單位之代表人或應善盡督促及承擔責任，爰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八

				條規定，於同項後段定明代表人或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之情形。所定負責人依公司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包含辦理清算業務之清算人，惟鑒於是類人員辦理之業務，與負責營運或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或代表人不同，爰不應使其就未繳納之保險費及滯納金與相關人員等負連帶責任，併予說明。 負責人就保險費及滯納金之繳納。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第二十二條　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所負擔之	第二十三條　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所負擔之	第二十二條　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所負擔之	**行政院提案：** 一、為給予自身負有保險費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適

度便利之寬限，爰於第一項前段定明得寬限之期間。另鑒於是類被保險人之保險費係由投保單位代為收繳，為使滯納金繳納之管道一致，爰為後段規定。

二、為利保險人辦理被保險人欠費之追償事宜，爰於第二項定明依第七條規定加保者所屬職業工會或漁會負有列報被保險人欠費名冊之義務。

三、為確保本保險基金財務穩固，爰於第三項定明被保險人於投保單位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保險費及滯納金，保險人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被保險人，其所負擔之保險費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期限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者，其所屬投保單位應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

第七條規定之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彙繳當月份保險費時，列報被保險人欠費名冊。

投保單位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被保險人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保險費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期限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者，其所屬投保單位應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

第七條規定之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彙繳當月份保險費時，列報被保險人欠費名冊。

投保單位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被保險人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保險費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期限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者，其所屬投保單位應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

第七條規定之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彙繳當月份保險費時，列報被保險人欠費名冊。

投保單位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被保險人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以其所屬職業工會、漁會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費自行負擔部分，係由投保單位代為收繳，有別於一般投保單位，爰於第一項定明其未依限繳納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二、保險人辦理欠費被保險人之限期繳納、移送行政執行等，需依據投保單位向保險人列報之欠費名冊，始得知悉被保險人欠費情形，爰於第二項定明。

三、為確保保險財務穩固，於第三項定明被保險人未依期限繳納保險費者，保險人得移送行政執行。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為給予自身負有保險費

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適度便利之寬限，爰於第一項前段定明得寬限之期間。另鑒於是類被保險人之保險費係由投保單位代為收繳，為使滯納金繳納之管道一致，爰為後段規定。

二、為利保險人辦理被保險人欠費之追償事宜，爰於第二項定明依第七條規定加保者所屬職業工會或漁會負有列報被保險人欠費名冊之義務。

三、為確保本保險基金財務穩固，爰於第三項定明被保險人於投保單位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保險費及滯納金，保險人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暫行拒絕給付： 一、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經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保險費或滯納金。 二、前款被保險人，其所屬投保單位經保險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其因投保單位欠費，本身負有繳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暫行拒絕給付： 一、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經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保險費或滯納金。 二、前款被保險人，其所屬投保單位經保險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其因投保單位欠費，本身負有繳納義務而未繳清保險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暫行拒絕給付： 一、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經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保險費或滯納金。 二、前款被保險人，其所屬投保單位經保險人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其因投保單位欠費，本身負有繳納義務而未繳清保險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暫行拒絕給付： 一、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經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保險費或滯納金。 二、前款被保險人，其所屬投保單位經保險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其因投保單位欠費，本身負有繳納義務而未繳清保險	**行政院提案：** 一、本保險係屬納費互助之社會保險制度，基於權利義務對等原則，依法繳納保險費，始享有保險給付權利。為促使欠費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代表人、負責人履行繳納相關費用之義務，避免將風險轉嫁由其他依法繳費者負擔，損及保險財務基礎，爰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有各款未依規定繳清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情形者，保險人應暫行拒絕給付。又第三款所定投保單位欠費，若屬獨資或合夥事業之情形，獨資事業之負責人即為保險費繳納義務人；於

合夥事業，因各合夥人就合夥債務負連帶責任，即為各合夥人。

二、被保險人未盡繳納相關費用之義務，即不應享有本保險相關之利益，爰參照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保險人應依法追還保險給付之情形。

三、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有未繳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或滯納金者，亦有暫行拒絕給付及令其返還保險給付之必要，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本保險係屬納費互助之社會保險制度，基於權利義務對等原則，依法繳納保險費，始享有保險給付

費或滯納金。

四、被保險人，其擔任代表人或負責人之任一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

前項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期間，已領取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被保險人在本法施行前，有未繳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或滯納金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費或滯納金。

四、被保險人，其擔任代表人或負責人之任一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

前項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期間，已領取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依法追還。

被保險人在本法施行前，有未繳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或滯納金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費或滯納金。

四、被保險人，其擔任代表人或負責人之任一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

前項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期間，已領取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被保險人在本法施行前，有未繳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或滯納金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納義務而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

四、被保險人，其擔任代表人或負責人之任一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

前項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期間，已領取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被保險人在本法施行前，有未繳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或滯納金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權利。為促使欠費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代表人、負責人履行繳納保險費之義務，避免將風險轉嫁由其他依法繳費者負擔，損及保險財務基礎，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定明有第一項各款未依規定繳清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情形者，保險人應對其暫行拒絕給付。

二、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經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保險費或滯納金者，應暫行拒絕給付，於第一項第一款定明。

三、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明確規範職業工會等投保單位暫行

拒絕給付之情形，以督促投保單位履行繳納義務，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定明。另考量實務上如有投保單位收繳保險費後未繳納至保險人，為保障被保險人領取給付之權利，爰為但書規定。

四、欠費投保單位如為獨資或合夥事業，因其無獨立之法人人格，獨資事業之負責人自身即為保險費繳納義務人，合夥事業之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各合夥人連帶負其責任；或雖非獨資或合夥事業，惟被保險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負連帶清償責任者，在保險費或滯納金清償前應暫行拒絕給付，於第一項第三款定明。

五、欠費投保單位如具獨立法人人格，其代表人或負責人雖非實際保險費繳納義務人，惟考量其有促使投保單位履行保險費繳納義務之能力，爰為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六、被保險人未盡繳納保費義務者，不應受有保險給付之權益，爰參照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未繳納保險費或滯納金期間，已領取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依法追還。

七、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有未繳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或滯納金者，亦有以暫行拒絕給付促其繳納保險費或滯納金之必要，爰於第三

項定明準用前二項規定。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本保險係屬納費互助之社會保險制度，基於權利義務對等原則，依法繳納保險費，始享有保險給付權利。為促使欠費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代表人、負責人履行繳納相關費用之義務，避免將風險轉嫁由其他依法繳費者負擔，損及保險財務基礎，爰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有各款未依規定繳清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情形者，保險人應暫行拒絕給付。又第三款所定投保單位欠費，若屬獨資或合夥事業之負責人即形，獨資事業之負責人即為保險費繳納義務人；於

				合夥事業，因各合夥人就合夥債務負連帶責任，即為各合夥人。 二、被保險人未盡繳納相關費用之義務，即不應享有本保險相關之利益，爰參照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保險人應依法追還保險給付之情形。 三、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有未繳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或滯納金者，亦有暫行拒絕給付及令其返還保險給付之必要，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	第二十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第二十五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第二十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行政院提案：** 為健全本保險基金財務，並避免義務人之其他債權人

			參與分配而無法獲致清償之情形，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定明保險費及滯納金受清償之優先性。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為健全本保險財務，並避免義務人之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而無法獲致清償之情形，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定明保險費及滯納金受清償之優先性。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為健全本保險基金財務，並避免義務人之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而無法獲致清償之情形，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定明保險費及滯納金受清償之優先性。 **審查會：**
			通債權受清償。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四、其他法律有關消滅時效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行政院提案：** 為避免相關債務免責之規定損及勞工權益及本保險基金財務穩定，爰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二規定，定明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排除相關法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例如：公司法第三百十一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破產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等。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本保險基金屬全體被保險人所共有，係供支應保險給付等相關支出之用，其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收繳，須以確保基金財務安全為前提，與一般債權債務關係有別。為

避免相關債務免責之規定損及廣大勞工權益及本保險財務穩定，爰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二規定，定明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排除相關法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例如：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一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破產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等。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為避免相關債務免責之規定損及勞工權益及本保險基金財務穩定，爰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二規定，定明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排除相關法律有關債務免責之

				規定，例如：公司法第三百十一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破產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等。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節　保險給付	第四節　保險給付	第四節　保險給付	第四節　保險給付	**行政院提案：** 節名。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節名。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節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款　總　　則	第一款　總　　則	第一款　通　　則	第一款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款名。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款名。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款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保險之給付種類如下： 一、醫療給付。 二、傷病給付。 三、失能給付。 四、死亡給付。 五、失蹤給付。	第二十六條　本保險之給付種類如下： 一、醫療給付。 二、傷病給付。 三、失能給付。 四、死亡給付。 五、失蹤給付。	第二十七條　本保險之給付種類如下： 一、醫療給付。 二、傷病給付。 三、失能給付。 四、照護給付。 五、死亡給付。 六、失蹤給付。	第二十六條　本保險之給付種類如下： 一、醫療給付。 二、傷病給付。 三、失能給付。 四、死亡給付。 五、失蹤給付。	**行政院提案：** 本保險之給付種類。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定明本保險之給付種類。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本保險之給付種類。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而發生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而發生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	第二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而發生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而發生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	**行政院提案：** 一、基於社會保險權利義務對等原則，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保險相關給付請領以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者為限。 二、考量被保險人若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因故退保，將影響其保險給付權益，故為加強保障是類勞工，爰於第二項定

明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一年內，得請領保險給付之情形。

三、職業傷病之認定涉及被保險人權益，須有可供判斷之法定明確依據，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職業傷病之職業傷害類型、職業病種類等事項訂定準則。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基於保險原理，乃於第一項定明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者，始得依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二、為避免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即遭雇主退保，而喪失請領保險給付之權利，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保險效力

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

第一項職業傷病之職業傷害類型、職業病種類、審查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

第一項職業傷病之職業傷害類型、職業病種類、審查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照護給付或死亡給付。

第一項職業傷病之職業傷害類型、職業病種類、審查認定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

第一項職業傷病之職業傷害類型、職業病種類、審查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

第一項職業傷病之職業傷害類型、職業病種類、審查認定基準、類型化調查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停止後一年內，仍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相關給付。

三、職業傷病之認定涉及被保險人權益，須有可供判斷之準據，乃於第三項定明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審查準則；另現行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係屬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法律附表，鑑於透過修法較難適時保障被保險人權益，爰將職業病種類一併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基於社會保險權利義務對等原則，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保險相關給付請領以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者為限。

二、考量被保險人若於保險

				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因故退保，將影響其保險給付權益，故為加強保障是類勞工，爰於第二項定明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一年內，得請領保險給付之情形。 三、職業傷病之認定涉及被保險人權益，須有可供判斷之法定明確依據，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職業傷病之職業傷害類型、職業病種類等事項訂定準則。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其金額按被	第二十八條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其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	第二十九條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其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	第二十八條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其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保險之保險給付金額之計算方式。

二、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於罹災前之經濟生活水準，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基準，以貼近被保險人遭遇職業災害前之生活水準為原則，爰參酌先進國家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並考量我國實務之狀況，於第二項定明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並就未滿六個月者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方式予以定明。

三、第三項規定保險給付以日為給付單位者，其計算方式係將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

四、投保單位若未依法為第六條被保險人辦理保險及給付基準計算。

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應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投保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保險給付以日為給付單位者，按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計算。

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發生保險事故者，該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按其月薪資總額對應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等級予以認定。但以不高於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公告之最近年度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對應及給付基準計算。

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應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投保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保險給付以日為給付單位者，按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計算。

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發生保險事故者，該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按其月薪資總額對應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等級予以認定。但以不高於事故發生最近年度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對應及給付基準計算。

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應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投保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保險給付以日為給付單位者，按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計算。

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發生保險事故者，該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按其月薪資總額對應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等級予以認定。但以不高於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公告之最近年度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對應及給付基準計算。

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應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投保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保險給付以日為給付單位者，按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計算。

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發生保險事故者，該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按其月薪資總額對應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等級予以認定。但以不高於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公告之最近年度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對應及給付基準計算。

手續，嗣後發生保險事故，依第十三條規定，渠等之保險效力自到職日起算，故仍得請領保險給付。惟考量保險給付仍須有一定之計算基準，於未申報投保薪資情況下，為兼顧與依法辦理投保者之權益衡平，並避免事後薪資申報衍生之道德危險，爰於第四項定明未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認定方式及限制。

五、為避免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資料，致保險人查核投保薪資有實際上困難，爰於第五項定明是類情形，保險人審核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於第一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二、於第二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三、於第三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四、於第四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五、於第五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六、於第六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七、於第七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八、於第八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九、於第九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十、於第十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十一、於第十一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十二、於第十二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十三、於第十三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十四、於第十四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十五、於第十五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十六、於第十六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十七、於第十七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十八、於第十八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十九、於第十九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二十、於第二十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二十一、於第二十一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二十二、於第二十二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二十三、於第二十三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二十四、於第二十四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二十五、於第二十五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二十六、於第二十六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二十七、於第二十七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二十八、於第二十八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二十九、於第二十九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三十、於第三十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三十一、於第三十一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三十二、於第三十二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三十三、於第三十三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三十四、於第三十四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三十五、於第三十五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三十六、於第三十六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三十七、於第三十七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三十八、於第三十八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三十九、於第三十九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四十、於第四十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四十一、於第四十一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四十二、於第四十二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四十三、於第四十三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四十四、於第四十四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四十五、於第四十五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四十六、於第四十六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四十七、於第四十七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四十八、於第四十八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四十九、於第四十九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五十、於第五十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五十一、於第五十一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五十二、於第五十二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五十三、於第五十三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五十四、於第五十四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五十五、於第五十五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五十六、於第五十六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五十七、於第五十七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五十八、於第五十八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五十九、於第五十九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六十、於第六十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六十一、於第六十一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六十二、於第六十二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六十三、於第六十三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六十四、於第六十四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六十五、於第六十五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六十六、於第六十六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六十七、於第六十七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六十八、於第六十八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六十九、於第六十九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七十、於第七十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七十一、於第七十一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七十二、於第七十二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七十三、於第七十三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七十四、於第七十四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七十五、於第七十五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七十六、於第七十六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七十七、於第七十七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七十八、於第七十八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七十九、於第七十九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八十、於第八十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八十一、於第八十一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八十二、於第八十二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八十三、於第八十三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八十四、於第八十四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八十五、於第八十五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八十六、於第八十六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八十七、於第八十七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八十八、於第八十八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八十九、於第八十九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九十、於第九十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九十一、於第九十一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九十二、於第九十二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九十三、於第九十三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九十四、於第九十四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九十五、於第九十五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九十六、於第九十六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九十七、於第九十七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九十八、於第九十八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九十九、於第九十九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於第一百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一、於第一百一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二、於第一百二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三、於第一百三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四、於第一百四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五、於第一百五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六、於第一百六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七、於第一百七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八、於第一百八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九、於第一百九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十、於第一百十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十一、於第一百十一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十二、於第一百十二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十三、於第一百十三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十四、於第一百十四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十五、於第一百十五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十六、於第一百十六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十七、於第一百十七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十八、於第一百十八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十九、於第一百十九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二十、於第一百二十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二十一、於第一百二十一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二十二、於第一百二十二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二十三、於第一百二十三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二十四、於第一百二十四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二十五、於第一百二十五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二十六、於第一百二十六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二十七、於第一百二十七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二十八、於第一百二十八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二十九、於第一百二十九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三十、於第一百三十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三十一、於第一百三十一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三十二、於第一百三十二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三十三、於第一百三十三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三十四、於第一百三十四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三十五、於第一百三十五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三十六、於第一百三十六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三十七、於第一百三十七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三十八、於第一百三十八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三十九、於第一百三十九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四十、於第一百四十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四十一、於第一百四十一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四十二、於第一百四十二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四十三、於第一百四十三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四十四、於第一百四十四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四十五、於第一百四十五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四十六、於第一百四十六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四十七、於第一百四十七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四十八、於第一百四十八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四十九、於第一百四十九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五十、於第一百五十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五十一、於第一百五十一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五十二、於第一百五十二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五十三、於第一百五十三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五十四、於第一百五十四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五十五、於第一百五十五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五十六、於第一百五十六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五十七、於第一百五十七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五十八、於第一百五十八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五十九、於第一百五十九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六十、於第一百六十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六十一、於第一百六十一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六十二、於第一百六十二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六十三、於第一百六十三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六十四、於第一百六十四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六十五、於第一百六十五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百六十六、於第一百六十六項定明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

保險給付金額之計算方式。

二、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於災前之經濟生活水準，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基準，以貼近其遭遇職業災害前之生活水準為考量，並參酌先進國家職災保險制度多採計發生事故前三個月至一年之所得平均，爰於第二項定明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三、本保險傷病及失能一次性給付以日為給付單位，爰於第三項定明平均日投保薪資之計算基準。

四、第六條規定之受僱勞工，其保險效力自到職當日起算，至離職當日停止。

若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投保、退保之保險手續，嗣後勞工遭遇職業傷病，仍得請領保險給付。惟投保單位既未依法為渠等勞工辦理前開保險手續，於未申報投保薪資情況下，為兼顧與依法辦理投保手續之被保險人間之權益衡平，並避免事後薪資申報衍生之道德危險，爰於第四項定明未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認定方式。至該等勞工如因投保單位未依法辦理保險手續而受有損失，仍得依勞動基準法或民法相關規定，向雇主請求職災補償或損害賠償。

五、考量上開投保薪資之查核，於實務上確有困難，爰於第五項定明投保單

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保險人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保險之保險給付金額之計算方式。

二、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於罹災前之經濟生活水準，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基準，以貼近被保險人遭遇職業災害前之生活水準為原則，爰參酌先進國家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並考量我國實務之狀況，於第二項定明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並就未滿六個月者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方式

予以定明。

三、第三項規定保險給付以日為給付單位者，其計算方式係將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

四、投保單位若未依法為第六條被保險人辦理保險手續，嗣後發生保險事故，依第十三條規定，渠等之保險效力自到職日起算，故仍得請領保險給付。惟考量保險給付仍須有一定之計算基準，於未申報投保薪資情況下，為兼顧與依法辦理投保者之權益衡平，並避免事後薪資申報衍生之道德危險，爰於第四項定明未辦理期間月投保薪資認定方式及限制。

五、為避免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資料，致

				保險人查核投保薪資有實際上困難，爰於第五項定明是類情形，保險人審核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 被保險人發生同一保險事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同時符合請領本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第二十九條　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 被保險人發生同一保險事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同時符合請領本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第三十條　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 被保險人發生同一保險事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同時符合請領本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第二十九條　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 被保險人發生同一保險事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同時符合請領本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行政院提案：** 一、為避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同一保險事故重複請領保險給付，並基於社會保險適當保障原則，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之原則，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為規範被保險人重複請領保險給付之情形，於第一項定明同一事故不得重複請領保險給付，至前開同一事故之範圍，將於

				施行細則定明，以資明確。 二、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之原則，於第二項定明，因同一保險事故符合其他社會保險請領給付條件時，僅得就本保險與其他社會保險之相關給付，擇一請領。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為避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同一保險事故重複請領保險給付，並基於社會保險適當保障原則，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之原則，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十條　不符合本法所	第三十條　不符合本法所定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	第三十一條　不符合本法所定加保資格而參加本	第三十條　不符合本法所定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	**行政院提案：** 一、為避免巧取保險給付之

道德危險，致侵蝕保險財務，爰參照國民年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不符合本法規定加保者之處理方式。

二、為維護保險給付之公平合理及保險財務之健全，爰參照國民年金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不符請領條件者，其溢領或誤領之處理方式。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為避免巧取給付之道德危險，致侵蝕保險財務，爰參照國民年金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保險人對於不實加保及其領取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二、為維護保險給付之公平合理及保險財務之健全

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其有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不符合本法所定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者，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保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其有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

不符合本法所定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者，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

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其有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不符合本法所定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者，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定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其有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不符合本法所定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者，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前二項給付返還規定，於受益人、請領人及法定繼承人準用之。

				，乃於第二項定明不符請領條件而領取保險給付之事後處理機制。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為避免巧取保險給付之道德危險，致侵蝕保險財務，爰參照國民年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不符合本法規定加保者之處理方式。 二、為維護保險給付之公平合理及保險財務之健全，爰參照國民年金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不符請領條件者，其溢領或誤領之處理方式。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	第三十二條　無正當理由	第三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	**行政院提案：**

				為使保險人審核保險給付所據資料完整明確，避免誤發，爰課予相關義務人就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有配合提供證明文件及接受複檢之義務。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為使保險人審核保險給付所依據之資料明確，避免誤發，及考量失能給付係由保險人基於法定職權，認定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據以核發，倘被保險人不配合至指定之醫院或醫師檢查，即無法正確核發給付，爰定明申請人未依規定接受檢查，或不補具應繳之相關證明文件時，保險人不發給保險給付。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為使保險人審核保險給付所據資料完整明確，避免誤
			不補具應繳之證明文件，或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接受保險人指定之醫院或醫師複檢者，保險人不發給保險給付。	
		不補具應繳之證件，或未依第四十八條規定接受保險人指定之醫院或醫師檢查者，保險人不發給保險給付。		
	不補具應繳之證明文件，或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接受保險人指定之醫院或醫師複檢者，保險人不發給保險給付。			
第三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不補具應繳之證明文件，或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接受保險人指定之醫院或醫師複檢者，保險人不發給保險給付。				

				發，爰課予相關義務人就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有配合提供證明文件及接受複檢之義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醫事服務機構、醫師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各該受洽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 前項所定資料如下： 一、被保險人之出勤工作紀錄、病歷、處方箋、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醫事服務機構、醫師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各該受洽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 前項所定資料如下： 一、被保險人之出勤工作紀錄、病歷、處方箋、檢查化驗紀錄、放射線	第三十三條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醫事服務機構、醫師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各該受洽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 前項所定資料如下： 一、被保險人之出勤工作紀錄、病歷、處方箋、檢查化驗紀錄、放射線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醫事服務機構、醫師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各該受洽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 前項所定資料如下： 一、被保險人之出勤工作紀錄、病歷、處方箋、檢查化驗紀錄、放射線	**行政院提案：** 一、保險人或中央主管機關為釐清保險給付或爭議事項之相關事證，有洽請相關機關（構）等提供其所保有之資料（如中央健康保險署保有之醫療費用申報資料、稅捐稽徵機關保有之稅務資料等）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定明保險人洽請提供資料之時機，以及受洽者就所洽內容負有提供資料、證明、報告及陳述等義務。 二、第二項定明保險人得洽請提供之資料範圍。

檢查化驗紀錄、放射線診斷攝影片報告及醫療利用情形之相關資料。 二、被保險人作業情形及健康危害職業暴露相關資料。 三、投保單位辦理本保險事務之相關帳冊、簿據、名冊及書表。 四、其他與本保險業務或保險爭議事項相關之文件及電子檔案。 第一項所定提供機關（構）已建置前項資料電腦化作業者，保險人得逕洽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三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	診斷攝影片報告及醫療利用情形之相關資料。 二、投保單位辦理本保險事務之相關帳冊、簿據、名冊及書表。 三、其他與本保險業務或保險爭議事項相關之文件及電子檔案。 第一項所定提供機關（構）已建置前項資料電腦化作業者，保險人得逕洽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三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診斷攝影片報告及醫療利用情形之相關資料。 二、投保單位辦理本保險事務之相關帳冊、簿據、名冊及書表。 三、其他與本保險業務或保險爭議事項相關之文件及電子檔案。 第一項所定提供機關（構）已建置前項資料電腦化作業者，保險人得逕洽連結提供，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三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診斷攝影片報告及醫療利用情形之相關資料。 二、投保單位辦理本保險事務之相關帳冊、簿據、名冊及書表。 三、其他與本保險業務或保險爭議事項相關之文件及電子檔案。 第一項所定提供機關（構）已建置前項資料電腦化作業者，保險人得逕洽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三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保險人及中央主管	三、為因應社會資訊數位化之趨勢，爰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提供相關資料之機關（構）已建置電腦化作業者，保險人得逕洽連結提供，各機關（構）不得拒絕。至其他法律倘就相關資料之提供，另定有應遵循之程序，諸如財稅資料之查調，應先函請財政部核准，以符稅捐稽徵相關法規之規定，自亦應符合各該規定始得為之。 四、依前三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就其保有、處理及利用等，應遵循相關法規之規定，並負有較高之注意義務，爰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保險人或中央主管機關，為釐清保險給付或爭議事項之相關事證，有調閱相關機關等保有資料之需要，如中央健康保險署保有之醫療費用申報資料、稅捐稽徵機關保有之稅務資料等，爰於第一項定明各相關機關提供資料之義務。

二、於第二項定明得請求提供之資料。

三、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資料提供機關已建置電腦化作業者，保險人得逕洽連結提供，以因應社會資訊數位化，達簡政便民之效。另其他法律針對前開資料之提供另有規定者，則依其規定辦理，例如財稅資料

機關收到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之必要資料後，應於三十日內進行初審，如需補正資料，亦須於收到補正資料後，二週內召開審理會議，至遲於三個月內做出審理決議。

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之查調，應先函請財政部核准，以符稅捐稽徵法規定。

四、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所取得之資料，基於保障個人資料隱私之安全性，爰於第四項定明內部管控稽核機制及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避免資料外洩。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保險人或中央主管機關為釐清保險給付或爭議事項之相關事證，有洽請相關機關（構）等提供其所保有之資料（如中央健康保險署保有之醫療費用申報資料、稅捐稽徵機關保有之稅務資料等）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定明保險人洽請提供資料之時

機，以及受洽者就所洽內容負有提供資料、證明、報告及陳述等義務。

二、第二項定明保險人得洽請提供之資料範圍。

三、為因應社會資訊數位化之趨勢，爰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提供相關資料之機關（構）已建置電腦化作業者，保險人得逕洽連結提供，各機關（構）不得拒絕。至其他法律倘就相關資料之提供，另定有應遵循之程序，諸如財稅資料之查調，應先函請財政部核准，以符稅捐稽徵相關法規之規定，自亦應符合各該規定始得為之。

四、依前三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保險人及中央主管

				機關就其保有、處理及利用等，應遵循相關法規之規定，並負有較高之注意義務，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為免爭議審理延宕影響被保險人權益，規定申請爭議核定應有期限。 **審查會：** 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領現金給付者，得檢附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現金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得檢附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	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得檢附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得檢附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	**行政院提案：** 一、為保障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之經濟安全，爰為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二、鑒於本保險相關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等行為之標的，爰為區別保險給付及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並提供較為便利之領取方式，以請領年金給付為目的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僅供存入

			是類保險給付之用，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保障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經濟安全，爰於第一項定明保險給付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二、本保險之保險給付以年金方式發給者，有失能年金及遺屬年金，為避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領前開年金給付，遭金融機構扣押或行使抵銷權等情形，致影響其生活，爰於第二項定明得開立專戶請領年金給付。 三、於第三項定明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保障弱勢勞工或遺屬之基本生活安全。
		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為保障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之經濟安全，爰為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二、鑒於本保險相關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等行為之標的，爰為區別保險給付及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並提供較為便利之領取方式，以請領年金給付為目的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僅供存入是類保險給付之用，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修正通過） 第三十四條　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	第三十四條　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	第三十五條　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	第三十四條　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	**行政院提案：** 一、為健全保險財務，並符行政經濟，爰參照勞工保

險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之保險給付，得自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或勞工保險給付中扣減。

二、為確保勞工保險貸款本息之償還，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得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本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

三、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就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及方式等事項訂定辦法。

四、第四項理由同第二十五條之說明。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為使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自其本人或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給付扣減之。

前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應繳還而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且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保險人得自其本人或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或勞工保險保險給付扣減之。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本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

前二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應繳還而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且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止之保險給付，得順利追回，爰於第一項定明扣減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本保險或勞工保險給付之依據。 二、為確保勞工所申請勞工保險貸款本息之償還，爰於第二項定明，保險人得就貸款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本保險給付予以扣減之依據。 三、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保險給付扣減辦法。 四、第四項理由同第二十五條說明。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為健全保險財務，並符行政經濟，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之保

				險給付，得自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或勞工保險給付中扣減。 二、為確保勞工保險貸款本息之償還，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得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本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 三、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就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及方式等事項訂定辦法。 四、第四項理由同第二十五條之說明。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修正通過）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以現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以現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以現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前項利息，以各該年一月一日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按日計算，並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為確保領取保險給付之權益，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定明以現金發給保險給付之發給期限及可歸責於保險人之逾期給付之處理方式。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為確保被保險人給付權益，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定明本法現金給付，一次給付應於核定後十五日內發給，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發給，及逾期給付之處理方式。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為確保領取保險給付之權益，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定明以現金發給保險給付之發給期限及可歸責於保險人之逾期給付之處理方式。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繳納。 投保單位已依前項規定繳納者，其所屬勞工請領之保險給付得抵充其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 第一項繳納金額之範圍、計算方式、繳納方	第三十六條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繳納。 投保單位已依前項規定繳納者，其所屬勞工請領之保險給付得抵充其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 第一項繳納金額之範圍、計算方式、繳納方式、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	第三十七條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三條規定，為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並以行政處分限期命其繳納。 前項投保單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投保單位已依第一項規定繳納者，其所屬勞工請領之保險給付得抵充其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	第三十六條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繳納。 投保單位已依前項規定繳納者，其所屬勞工請領之保險給付得抵充其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 第一項繳納金額之範圍、計算方式、繳納方式、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	**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縱未辦理加保手續，其保險效力仍從到職日起算，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並得依規定請領保險給付。為避免雇主違法未為勞工加保之道德危險，轉嫁由依法加保納費者之負擔，爰參酌日本、韓國及德國職業災害保險相關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保險人於發給前開保險給付後，應命投保單位繳納金額之範圍及方式，以維基金財務安全。 二、考量投保單位已依第一項規定向保險人繳納金額，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

十九條有關雇主得主張抵充之規範目的，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繳納金額之範圍及計算方式等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本法明定符合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受僱勞工，及依同條第三項準用加保之人員，其保險效力自到職日生效，雇主未依規定辦理保險手續，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其本人或遺屬得依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二、為避免衍生雇主違法未為勞工加保之道德危險，轉嫁由依法加保納費者負擔，經參酌日本、韓國及德國職業災害保險相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繳納金額之範圍、計算方式、繳納方式、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式、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保險人於發給前開保險給付後，應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投保單位限期繳納之，以維基金財務安全，並督促投保單位依法辦理保險手續。 三、第二項定明投保單位未依行政處分規定之期限繳納第一項所定應繳納之金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四、考量第一項勞工已獲保險給付，其投保單位依第一項規定向保險人繳納給付金額者，嗣後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予補償時，前開保險給付得予抵充，爰於第三項明定。 五、考量勞工請領保險給付				

之態樣繁多，且本法現金給付之發給方式有一次金及年金，故為利確認第一項投保單位之應繳納金額，爰於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繳納金額之範圍、計算方式、繳納方式、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縱未辦理加保手續，其保險效力仍從到職日起算，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並得依規定請領保險給付。為避免雇主違法未為勞工加保之道德危險，轉嫁由依法加保納費者之負擔，爰參酌日本、韓國及德國職業災害保險相關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

				保險人於發給前開保險給付後，應命投保單位繳納金額之範圍及方式，以維基金財務安全。 二、考量投保單位已依第一項規定向保險人繳納金額，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有關雇主得主張抵充之規範目的，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繳納金額之範圍及計算方式等事項訂定辦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七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八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七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行政院提案：** 為促使本保險給付之請領者，儘速行使權利，並慮及職業傷病原因即時查證之需求，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定明本保險

				給付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本保險給付之發給，涉及職業傷病原因之及時查證，為促使請領保險給付者儘速行使權利，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定明本保險之請求權時效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為促使本保險給付之請領者，儘速行使權利，並慮及職業傷病原因即時查證之需求，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定明本保險給付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款　醫療給付	第二款　醫療給付	第二款　醫療給付	第二款　醫療給付	**行政院提案：** 款名。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款名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款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十八條　醫療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 前項醫療給付，得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其所發生之醫療費用，由保險人支付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被保險人不得請領現金。 前項診療範圍、醫療費用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除準用全民健康保	第三十八條　醫療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 前項醫療給付，得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其所發生之醫療費用，由保險人支付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被保險人不得請領現金。 前項診療範圍、醫療費用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必	第三十九條　醫療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 前項醫療給付，得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其所發生之醫療費用，由保險人支付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被保險人不得請領現金。 前項診療範圍、醫療費用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醫療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 前項醫療給付，得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其所發生之醫療費用，由保險人支付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被保險人不得請領現金。 前項診療範圍、醫療費用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必	**行政院提案：** 一、為明確規範本保險醫療給付之範圍，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醫療業務具高度專業，並為使醫療資源有效利用及精簡行政程序，爰於第二項定明本保險醫療給付，得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三、本保險之醫療給付，係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接受之醫療服務屬實物給付，不得請領現金，被保險人接受醫療服務

所生之費用，係由保險人支付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本保險之醫療給付，依循勞工保險既有機制及規定，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爰於第四項前段定明本保險診療範圍及醫療費用之給付相關事項（包含給付項目、不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等），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另為增進職業災害勞工醫療給付權益，並於同項後段授權保險人得就前開辦理事項，會商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後報核定之訂定程序。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為明確規範本保險之醫療給付範圍，爰於第一項	要時，得由保險人擬訂，並會商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之自行負擔費用、部分住院之膳食費用及其他醫療必要費用，由本保險支付。 前項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得由保險人擬訂，並會商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要時，得由保險人擬訂，並會商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由保險人擬訂，並會商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定明。 二、考量醫療業務具高度專業，且為使醫療資源有效利用及精簡行政程序，爰於第二項定明本保險醫療給付，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 三、本保險之醫療給付屬實物給付，且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爰於第三項定明，應就診之醫院或診所，及所生醫療費用之支付方式。 四、本保險醫療給付係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爰於第四項前段定明本保險醫療給付之診療範圍及費用，包含給付項目、不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等，準用全民健康保險			

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五、為減輕職業災害勞工就醫負擔，於第五項明定其他支付項目。其他醫療必要費用之舉例如整型、牙齒矯正、輔具及醫療相關交通運輸費等。

六、授權保險人擬定第五項之醫療費用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為明確規範本保險醫療給付之範圍，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醫療業務具高度專業，並為使醫療資源有效利用及精簡行政程序，爰於第二項定明本保險醫療給付，得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三、本保險之醫療給付，係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

辦理，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接受之醫療服務屬實物給付，不得請領現金，被保險人接受醫療服務所生之費用，係由保險人支付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本保險之醫療給付，依循勞工保險既有機制及規定，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爰於第四項前段定明本保險診療範圍及醫療費用之給付相關事項（包含給付項目、不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等），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另為增進職業災害勞工醫療給付權益，並於同項後段授權保險人得就前開辦理事項，會商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後報核定之

				訂定程序。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修正通過） 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由投保單位填發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以下簡稱醫療書單）申請診療；投保單位未依規定填發或被保險人依第十條規定自行投保者，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請領，經查明屬實後發給。 被保險人未檢具前項醫療書單，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得由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前項醫師開具資格、門診單之申領、使用及	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由投保單位填發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以下簡稱醫療書單）申請診療；投保單位未依規定填發者，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請領，經查明屬實後發給。 被保險人未檢具前項醫療書單，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得由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前項醫師開具資格、門診單之申領、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由投保單位填發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以下簡稱醫療書單）申請診療；投保單位未依規定填發者，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請領，經查明屬實後發給。 被保險人未檢具前項醫療書單，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得由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前項醫師開具資格與門診單之申領及使用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由投保單位填發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以下簡稱醫療書單）申請診療；投保單位未依規定填發者，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請領，經查明屬實後發給。 被保險人未檢具前項醫療書單，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得由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前項醫師開具資格、門診單之申領、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	**行政院提案：** 一、為確保保險資源妥善運用，並考量本保險係團體保險，投保單位與所屬勞工間有緊密關係，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被保險人應持投保單位填發之職業傷病醫療書單申請診療，及投保單位未填發之處理方式。 二、為保障罹患職業病被保險人權益，並考量職業病之診斷具醫療專業性，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於第二項定明被保險人未檢具醫療書單時，得由醫師依診斷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三、為保障罹患職業病之被保險人權益，由具備一定資格之醫師，依其診斷開具職業病門診單有其必要，爰於第三項授權就醫師開具資格、門診單之申領及使用訂定辦法。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為確保保險資源妥善運用並降低後續爭議，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被保險人應檢附職業傷病醫療書單申請診療，及投保單位未填發之處理方式。 二、考量職業病之診斷具醫療專業性，為保障罹患職	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業病被保險人權益，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被保險人未檢具醫療書單時，得由醫師依診斷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三、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之辦法。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為確保保險資源妥善運用，並考量本保險係團體保險，投保單位與所屬勞工間有緊密關係，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被保險人應持投保單位填發之職業傷病醫療書單申請診療，及投保單位未填發之處理方式。

				二、為保障罹患職業病被保險人權益，並考量職業病之診斷具醫療專業性，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被保險人未檢具醫療書單時，得由醫師依診斷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三、為保障罹患職業病之被保險人權益，由具備一定資格之醫師，依其診斷開具職業病門診單有其必要，爰於第三項授權就醫師開具資格、門診單之申領及使用訂定辦法。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修正通過）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有下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	第四十一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被保險人遭遇職業

傷病，有不及檢附職業傷病醫療書單或無法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就診之情形，爰於第一項定明被保險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之情形。

二、本保險之醫療給付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辦理，其醫療費用之核退亦係依循全民健康保險相關制度辦理，爰於第二項定明醫療費用核退之相關事項，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可能不及檢附職業傷病醫療書單或無法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就診，爰於第一項分款定明被保險人得向

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一、遭遇職業傷病，未持醫療書單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於事後補具。

二、於臺灣地區遭遇職業傷病，因緊急傷病至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

三、於臺灣地區外遭遇職業傷病，須於當地醫院或診所診療。

前項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核退期限、核退基準、程序及緊急傷病範圍，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險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一、遭遇職業傷病，未持醫療書單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於事後補具。

二、於臺灣地區遭遇職業傷病，因緊急傷病至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

三、於臺灣地區外遭遇職業傷病，須於當地醫院或診所診療。

前項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核退期限、核退基準、依循程序及緊急傷病範圍，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一、遭遇職業傷病，未持醫療書單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於事後補具。

二、於臺灣地區遭遇職業傷病，因緊急傷病至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

三、於臺灣地區外遭遇職業傷病，須於當地醫院或診所診療。

前項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核退期限、核退基準、程序及緊急傷病範圍，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一、遭遇職業傷病，未持醫療書單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於事後補具。

二、於我國境內遭遇職業傷病，因緊急傷病至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

三、於我國境外遭遇職業傷病，須於當地醫院或診所診療。

前項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核退期限、核退基準、程序及緊急傷病範圍，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保險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之情形。

二、本保險之醫療給付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辦理，爰於第二項定明醫療費用核退之相關事項，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有不及檢附職業傷病醫療書單或無法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就診之情形，爰於第一項定明被保險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之情形。

二、本保險之醫療給付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辦理，其醫療費用之核退亦係依循全民健康保險相關制度辦理，爰於第二項定明醫療費用核退之

				相關事項，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會：** 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一條　投保單位填具醫療書單，不符合保險給付規定、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其全部醫療費用除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負擔者外，應由投保單位負責償付。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提供被保險人之醫療不屬於本保險給付範圍時，其醫療費用應由醫院、診所或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第一項情形，保險人	第四十一條　投保單位填具醫療書單，不符合保險給付規定、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其全部醫療費用除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負擔者外，應由投保單位負責償付。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提供被保險人之診療不屬於醫療給付範圍者，其醫療費用應由醫院、診所或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第四十二條　投保單位填具醫療書單，不符合保險給付規定、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其全部醫療費用除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負擔者外，應由投保單位負責償付。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提供被保險人之診療不屬於醫療給付範圍者，其醫療費用應由醫院、診所或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第四十一條　投保單位填具醫療書單，不符合保險給付規定、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其全部醫療費用除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負擔者外，應由投保單位負責償付。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提供被保險人之診療不屬於醫療給付範圍者，其醫療費用應由醫院、診所或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投保單位填具醫療書單，不符合保險給付規定、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將致保險人誤發保險給付，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是類情形投保單位就該醫療費用有償付之責任及其償付範圍。 二、為穩固本保險基金之財務，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醫院或診所提供不屬本保險醫療給付範圍者，其醫療費用

之責任歸屬。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為避免投保單位填具不實資料，致保險人誤發保險給付，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投保單位之醫療費用償付責任。

二、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醫院或診所提供不屬本保險醫療給付範圍者，其醫療費用之責任歸屬。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投保單位填具醫療書單，不符合保險給付規定、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將致保險人誤發保險給付，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二條

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投保單位限期返還保險人支付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醫療費用之相同金額。

				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是類情形投保單位就該醫療費用有償付之責任及其償付範圍。 二、為穩固本保險基金之財務，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醫院或診所提供不屬本保險醫療給付範圍者，其醫療費用之責任歸屬。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款　傷病給付	第三款　傷病給付	第三款　傷病給付	第三款　傷病給付	**行政院提案：** 款名。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款名。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款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二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算第四日起，得請領傷病給付。 前項傷病給付，前二個月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第三個月起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第四十二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算第四日起，得請領傷病給付。 前項傷病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第四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得請領傷病給付。 前項傷病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第四十二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算第四日起，得請領傷病給付。 前項傷病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行政院提案：** 本給付項目係為保障被保險人於職業傷病不能工作期間之經濟生活，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傷病給付之請領要件，並於第二項定明傷病給付之給付基準及期限。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查傷病給付係為提供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需就診治療而無法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之所得損失補助，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傷病給付之請領條件。 二、為維持被保險人於不能

				工作期間之經濟生活保障，爰於第二項定明傷病給付之給付基準及期限。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本給付項目係為保障被保險人於職業傷病不能工作期間之經濟生活，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傷病給付之請領要件，並於第二項定明傷病給付之給付基準及期限。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款　失能給付	第四款　失能給付	第四款　失能給付	第四款　失能給付	**行政院提案：** 款名。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款名。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款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改善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本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基準，請領失能一次金給付。 前項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經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失能年金： 一、完全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	第四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本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基準，請領失能一次金給付。 前項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經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失能年金： 一、完全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 二、嚴重失能：按平均月	第四十四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本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基準，請領失能一次金給付。 前項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經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失能年金： 一、完全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 二、嚴重失能：按平均月	第四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本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基準，請領失能一次金給付。 前項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經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失能年金： 一、完全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 資百分之七十五發給。 二、重度失能：按平均月	**行政院提案：** 一、為提供遭遇職業傷病致永久失能之被保險人生活保障，並明確請領失能一次金之情形，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請領失能給付一次金之要件及其給付基準。 二、鑒於失能年金較一次金更能提供失能被保險人之長期生活保障，爰參酌先進國家職業災害保障制度，除失能程度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外，對工作能力減損達一定嚴重程度者，亦提供失能年金之長期生活保障。另現行勞工保險失能年金係以保

險年資計算給付金額，致年資較短者，所獲年金額度較低，保障恐有不足，且本法已整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所定職業疾病生活津貼及身體障害生活津貼，爰參酌國際勞工組織公約與先進國家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並兼顧避免影響仍有工作能力之失能者之就業意願，於第二項定明按被保險人失能程度，以平均月投保薪資之一定比率發給失能年金。

三、被保險人經評估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者，不得請領失能一次金給付，惟為兼顧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施行前有勞工保險年資者之權益，爰於第三項規定其得選擇請領失能

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五發給。

三、中重度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三十五發給。

四、部分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二十發給。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有勞工保險年資，經評估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除已領取失能年金者外，亦得選擇請領失能一次金，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請領部分失能年金期間，不得同時領取同一傷病之傷病給付。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

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

三、部分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二十發給。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施行前有勞工保險年資，經評估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除已領取失能年金者外，亦得選擇請領失能一次金，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請領部分失能年金期間，不得同時領取同一傷病之傷病給付。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失能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審核基準

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

三、部分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二十發給。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有勞工保險年資，經評估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除已領取失能年金者外，亦得選擇請領失能一次金，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請領部分失能年金期間，不得同時領取同一傷病之傷病給付。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失能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審核基準

二、嚴重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

三、部分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二十發給。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施行前有勞工保險年資，經評估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除已領取失能年金者外，亦得選擇請領失能一次金，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請領部分失能年金期間，不得同時領取同一傷病之傷病給付。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失能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

年金或失能一次金之情形。另為避免被保險人選擇後又變更，以確保給付行政之安定性，爰規定相關給付經核付後即不得變更。 四、基於社會保險適當保障之原則，爰於第四項定明被保險人請領部分失能年金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同一傷病之傷病給付。 五、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失能種類及狀態等事項訂定標準。	定失能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審核基準、失能程度之評估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失能程度之評估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失能程度之評估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層級、審核基準、失能程度之評估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為明確規範請領失能給付之資格，及一次金給付基準計算規定，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				

二、考量失能年金較一次金更能提供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時之長期生活保障，並參酌先進國家職災保障制度，除失能程度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外，對遭遇失能事故而工作能力減損達一定嚴重程度者，亦得請領失能年金，爰於第二項定明請領失能年金之情形。另現行勞工保險條例，失能年金係以保險年資作為給付金額計算基礎，致年資較短者，所獲年金額度較低，保障顯有不足。復查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八條所定之職業疾病生活津貼及身體障害生活津貼，係因該法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時，勞工保險尚無失能年金

制度。鑑於本法已整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為保險資源之有效運用，提供被保險人更為適切之經濟生活保障，爰將失能年金整併上開津貼，並參酌國際勞工組織公約與先進國家職業災害保險制度，及兼顧避免影響仍有工作能力之失能者之就業意願，乃按被保險人失能程度之情形，以平均月投保薪資之一定比率發給，爰於第二項分款定明失能年金之給付標準。

三、被保險人經評估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者，不得請領失能一次金給付，惟為兼顧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施行前有勞工保險年資者，其原有請領失能一次給付權利，爰於第三項

定明渠等被保險人除已領取失能年金者外，得選擇請領失能一次金給付。

四、考量保險給付適當保障原則，爰於第四項定明被保險人請領部分失能年金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同一傷病之傷病給付。

五、為保險人認定被保險人失能程度，審核失能給付所需，爰於第五項授權失能給付之審核基準與評估基準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為提供遭遇職業傷病致永久失能之被保險人生活保障，並明確請領失能一次金之情形，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請領失能給付一次金

之要件及其給付基準。

二、鑒於失能年金較一次金更能提供失能被保險人之長期生活保障，爰參酌先進國家職業災害保障制度，除失能程度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外，對工作能力減損達一定嚴重程度者，亦提供失能年金之長期生活保障。另現行勞工保險失能年金係以保險年資計算給付金額，致年資較短者，所獲年金額度較低，保障恐有不足，且本法已整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所定職業疾病生活津貼及身體障害生活津貼，爰參酌國際勞工組織公約與先進國家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並兼顧避免影響仍有工作能力之失能者之就業意願

，於第二項定明按被保險人失能程度，以平均月投保薪資之一定比率發給失能年金。

三、被保險人經評估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者，不得請領失能一次金給付，惟為兼顧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施行前有勞工保險年資者之權益，爰於第三項規定其得選擇請領失能年金或失能一次金之情形。另為避免被保險人選擇後又變更，以確保給付行政之安定性，爰規定相關給付經核付後即不得變更。

四、基於社會保險適當保障之原則，爰於第四項定明被保險人請領部分失能年金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同一傷病之傷病給付。

				五、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失能種類及狀態等事項訂定標準。 **審查會：** 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請領失能年金者，同時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所定眷屬，每一人加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後金額百分之十之眷屬補助，最多加發百分之二十：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無謀生能力。 (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	第四十四條　請領失能年金者，同時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所定眷屬，每一人加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後金額百分之十之眷屬補助，最多加發百分之二十：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無謀生能力。 (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	第四十五條　請領失能年金者，同時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所定眷屬，每一人加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後金額百分之十之眷屬補助，最多加發百分之二十：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無謀生能力。 (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	第四十四條　請領失能年金者，同時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所定眷屬，每一人加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後金額百分之十之眷屬補助，最多加發百分之二十：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無謀生能力。 (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	**行政院提案：** 一、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致失能事故，除被保險人本身生活之照顧外，其若為家庭主要經濟支柱時，恐影響賴其維生之配偶或子女之生活，爰為提供渠等更周全保障，並衡酌本法失能年金給付基準，於第一項定明加發眷屬補助之條件及額度。 二、第二項定明停止加發眷屬補助之情形。 三、為明確界定拘禁之內涵，以避免適用之疑義，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五

十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就第二項第三款所定拘禁之情形予以定明。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致失能事故，除考量本身生活照顧外，其若為家庭主要經濟支柱時，恐影響賴其維生之配偶或子女之生活，爰為提供渠等更周全的保障，並衡酌本法失能年金給付標準，乃於第一項定明加發眷屬補助之條件及額度。

二、第二項定明停止加發眷屬補助之條件，例如配偶離婚、子女被他人收養或其他不符合前項所定請領條件之情形。

三、為明確界定拘禁之定義，乃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其為養子女者，並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前項各款眷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加發眷屬補助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離婚或不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請領條件。

二、子女不符合前項第三款所定之請領條件。

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

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其為養子女者，並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前項各款眷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加發眷屬補助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離婚或不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不符合前項第三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

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其為養子女者，並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前項各款眷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加發眷屬補助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離婚或不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不符合前項第三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

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其為養子女者，並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前項各款眷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加發眷屬補助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離婚或不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不符合前項第三款所定請領條件。

五十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拘禁之範圍，以避免適用疑義。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致失能事故，除被保險人本身生活之照顧外，其若為家庭主要經濟支柱時，恐影響賴其維生之配偶或子女之生活，爰為提供渠等更周全保障，並衡酌本法失能年金給付基準，於第一項定明加發眷屬補助之條件及額度。

二、第二項定明停止加發眷屬補助之情形。

三、為明確界定拘禁之內涵，以避免適用之疑義，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就第二項第三款所定拘禁之情形予以

或拘禁。 四、失蹤。 前項第三款所稱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保外就醫或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	或拘禁。 四、失蹤。 前項第三款所稱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保外就醫或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	或拘禁。 四、失蹤。 前項第三款所稱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保外就醫或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	或拘禁。 四、失蹤。 前項第三款所稱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保外就醫或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	五十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拘禁之範圍，以避免適用疑義。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致失能事故，除被保險人本身生活之照顧外，其若為家庭主要經濟支柱時，恐影響賴其維生之配偶或子女之生活，爰為提供渠等更周全保障，並衡酌本法失能年金給付基準，於第一項定明加發眷屬補助之條件及額度。 二、第二項定明停止加發眷屬補助之情形。 三、為明確界定拘禁之內涵，以避免適用之疑義，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就第二項第三款所定拘禁之情形予以

				定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領取失能年金後，保險人應至少每五年審核其失能程度。但經保險人認為無須審核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者，認為其失能程度減輕，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改按減輕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失能年金；其失能程度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停止發給失能年金，另發給失能一次金。 第一項之審核，保險人應結合職能復健措施辦理。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領取失能年金後，保險人應至少每五年審核其失能程度。但經保險人認為無須審核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者，認為其失能程度減輕，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改按減輕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失能年金；其失能程度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停止發給失能年金，另發給失能一次金。 第一項之審核，保險人於必要時得結合職能復健措施辦理。	第四十六條　被保險人領取失能年金後，保險人應至少每五年審核其失能程度。但經保險人認為無須審核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者，認為其失能程度減輕，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改按減輕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失能年金；其失能程度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停止發給失能年金，另發給失能一次金。 第一項之審核，保險人於必要時得結合職能復健措施辦理。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領取失能年金後，保險人應至少每五年審核其失能程度。但經保險人認為無須審核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者，認為其失能程度減輕，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改按減輕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失能年金；其失能程度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停止發給失能年金，另發給失能一次金。 第一項之審核，保險人於必要時得結合職能復健措施辦理。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請領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其失能狀態可能隨醫療科技之進步而有改善，為掌握其失能程度之變化，以落實本保險失能給付之目的，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保險人應至少每五年審核其失能程度及其例外。 二、第二項定明領取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失能程度減輕時，其保險給付核發之處理方式。例如失能程度由嚴重失能減輕為部分失能，則應停止發給嚴重失能年金，改發部分失

能年金;如係失能程度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停止發給失能年金,另發給失能一次金。

三、本法除職業災害勞工保險外,並整合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等相關業務,為使保險給付後續審核失能程度機制得與重建措施連結,藉由失能程度之審核時機,促使職業災害勞工積極復健,以達重返職場或強化工作能力之目的，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請領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其失能狀態可能隨醫療科技之進步而有改善,爰為掌握其失能程度之變化,以落實給付之發給,乃參照勞工保險條

例第五十六條規定，定明保險人應至少每五年審核其失能程度。

二、於第二項定明領取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失能程度減輕時，其保險給付核發之處理方式。例如失能程度由嚴重失能減輕為部分失能，則應停止發給嚴重失能年金，改發部分失能年金；如係失能程度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停止發給失能年金，另發給失能一次金。

三、本次立法已整合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業務，請領失能年金之勞工，後續可藉由積極之職能復健措施，強化工作能力，以重返職場。為建立保險給付與重建措施之連結機制

，爰於第三項定明失能程度之審核，保險人於必要時得結合職能復健措施辦理。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請領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其失能狀態可能隨醫療科技之進步而有改善，為掌握其失能程度之變化，以落實本保險失能給付之目的，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保險人應至少每五年審核其失能程度及其例外。

二、第二項定明領取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失能程度減輕時，其保險給付核發之處理方式。例如失能程度由嚴重失能減輕為部分失能，則應停止發給嚴

				重失能年金，改發部分失能年金；如係失能程度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停止發給失能年金，另發給失能一次金。 三、本法除職業災害勞工保險外，並整合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等相關業務，為使保險給付後續審核失能程度機制得與重建措施連結，藉由失能程度之審核時機，促使職業災害勞工積極復健，以達重返職場或強化工作能力之目的，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六條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職業傷病致身體之同一	第四十六條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職業傷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	第四十七條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職業傷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	第四十六條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職業傷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	**行政院提案：** 一、為符社會保險適當保障原則，並考量失能給付應以最後失能之總損失額

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前項被保險人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局部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所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前二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原已局部失能，而未請領失能給付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規定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

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前項被保險人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局部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所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前二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原已局部失能，而未請領失能給付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規定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

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前項被保險人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局部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所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前二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原已局部失能，而未請領失能給付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規定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

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前項被保險人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局部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所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前二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原已局部失能，而未請領失能給付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規定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

度為限，爰於第一項定明失能程度加重之失能一次金發給基準，但書並就失能給付一次金合計發給之上限為規範。

二、考量失能年金並無失能一次金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基準之等級日數給付概念，為兼顧被保險人失能程度加重後所需之生活照顧，爰於第二項定明被保險人符合失能年金請領條件者，其失能年金之發給基準。

三、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之被保險人，未就其局部失能，請領失能給付者，於再發生失能事故致加重始請領者，其發給之基準及該給付發給之上限，於第三項定明。

四、請領本保險部分失能年

金之被保險人，若繼續工作，嗣後再因職業傷病事故導致其失能程度加重者，基於以年金提供渠等長期生活保障之目的，及失能標準之審定原則，應按評估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失能年金；如經評估失能程度仍符合原領年金給付條件者，則繼續發給原領年金給付，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第五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前四項給付發給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標準。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為符社會保險適當保障原則，及失能給付應以最後失能之總損失為給付，爰於第一項定明被保險人原已局部失能，再因職業傷病事故導致其失能程度加重者，應以其最後失能之總損失為給付。

二、為使失能年金之給付更為合理，爰於第二項定明被保險人原已局部失能，再因職業傷病事故導致其失能程度加重者，應以其最後失能之總損失為給付。

三、為使失能年金之給付更為合理，爰於第三項定明被保險人原已局部失能，再因職業傷病事故導致其失能程度加重者，應以其最後失能之總損失為給付。

四、為使失能年金之給付更為合理，爰於第四項定明被保險人原已局部失能，再因職業傷病事故導致其失能程度加重者，應以其最後失能之總損失為給付。

五、為使失能年金之給付更為合理，爰於第五項定明被保險人原已局部失能，再因職業傷病事故導致其失能程度加重者，應以其最後失能之總損失為給付。

業傷病導致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其失能一次金之發給方式。 二、考量失能年金並無失能一次金之等級日數概念，為兼顧被保險人失能程度加重後所需之生活照顧，爰於第二項定明上開被保險人符合失能年金請領條件者，其失能年金之發給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原已局部失能，如其未請領失能給付者，按其原已局部失能部分尚未獲得給付，自不得扣除。 四、請領本保險部分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若繼續工作，嗣後再因職業傷病事					

故導致其失能程度加重者，基於以年金提供渠等長期生活保障之目的，及失能標準之審定原則，應按評估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失能年金，爰於第四項定明其發給方式。

五、第五項明定前四項給付發給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為符社會保險適當保障原則，並考量失能給付應以最後失能之總損失額度為限，爰於第一項定明失能程度加重之失能一次金發給基準，但書並就失能給付一次金合計發給之上限為規範。

二、考量失能年金並無失能一次金依第四十三條所

定基準之等級日數給付概念，為兼顧被保險人失能程度加重後所需之生活照顧，爰於第二項定明被保險人符合失能年金請領條件者，其失能年金之發給基準。

三、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之被保險人，未就其局部失能，請領失能給付者，於再發生失能事故致加重始請領者，其發給之基準及該給付發給之上限，於第三項定明。

四、請領本保險部分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若繼續工作，嗣後再因職業傷病事故導致其失能程度加重者，基於以年金提供渠等長期生活保障之目的，及失能標準之審定原則，應按評估後之失能程度發

				給失能年金;如經評估失能程度仍符合原領年金給付條件者,則繼續發給原領年金給付,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第五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前四項給付發給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標準。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　保險人於審核失能給付,認為被保險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	第四十七條　保險人於審核失能給付,認為被保險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於審核失能給付,認為被保險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	第四十七條　保險人於審核失能給付,認為被保險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	**行政院提案：** 為利保險人審核失能給付時,能正確審定失能狀態及等級,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明被保險人有複檢之必要,保險人得指定醫院或醫師為之。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為利保險人審核失能給付時，能正確審定失能狀態及等級，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得指定醫院或醫師，要求被保險人複檢。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為利保險人審核失能給付時，能正確審定失能狀態及等級，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明被保險人有複檢之必要，保險人得指定醫院或醫師為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　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第四十八條　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第四十九條　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第四十八條　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行政院提案：** 本保險係屬在職保險，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達終身無工作能力，且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者，不應繼續參加本保險，爰將之定

				明為逕予退保之條件。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本保險係屬在職保險，從事工作者始得加保，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達終身無工作能力且請領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者，顯無工作之可能，爰定明保險人應逕予退保。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本保險係屬在職保險，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達終身無工作能力，且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者，不應繼續參加本保險，爰將之定明為逕予退保之條件。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第五款　照護給付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款名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正在治療中，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生活無法自理者，得請領必要看護費用。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評估有長期照顧之需求者，準用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相關規定，依失能程度及其家庭經濟狀況，給付長照服務之部分費用。 前二項給付之標準、給付之金額上限或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本次立法已整併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該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看護補助，係提供遭遇重大失能事故而有照護需求者之補助。考量渠等已無工作能力，雖可請領本保險之失能年金，惟照護需求之負擔仍屬沈重，爰將照護補助提升為保險給付項目，以周全其基本生活保障。 二、第三項授權上開補助之條件、補助金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款　死亡給付	第五款　死亡給付	第六款　死亡給付	第五款　死亡給付	**行政院提案：** 款名。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款名。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款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喪葬津貼。 前項被保險人，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依第五十二條所定順序，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一、配偶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	第四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喪葬津貼。 前項被保險人，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依第五十二條所定順序，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一、配偶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 二、子女符合第四十四條	第五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喪葬津貼。 前項被保險人，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依第五十四條所定順序，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一、配偶符合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 二、子女符合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喪葬津貼。 前項被保險人，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依第五十二條所定順序，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一、配偶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 二、子女符合第四十四條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喪葬津貼之請領條件及對象。 二、鑒於社會保險之資源有限，遺屬年金之發給對象，應以依賴被保險人扶養或經濟謀生能力較弱者為限，爰於第二項定明各順序請領遺屬年金者所須具備之條件。 三、考量實務上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其遺屬可能未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致未能獲得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保障，雇主未能充分抵充勞動

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爰為加強保障前開遺屬權益，並合理分擔雇主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風險，於第三項前段規定渠等得請領遺屬一次金之情形，又基於給付行政之安定性，於該項後段定明遺屬一次金經核付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亦不得請領遺屬年金。

四、為保障未具名之當序遺屬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爰於第四項定明具領遺屬有分與遺屬一次金之責任。

五、為兼顧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施行前有勞工保險年資者之權益，爰於第五項定明遺屬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權利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

三、父母、祖父母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四、孫子女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情形之一者。

五、兄弟姊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有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情形。

(二)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前項當序遺屬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全部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者，得請領遺屬一次金，經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

三、父母、祖父母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四、孫子女符合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情形之一者。

五、兄弟姊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有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情形。

(二)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前項當序遺屬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全部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者，得請領遺屬一次金，經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

三、父母、祖父母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四、孫子女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情形之一者。

五、兄弟姊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有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情形。

(二)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前項當序遺屬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全部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者，得請領遺屬一次金，經

二、子女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

三、父母、祖父母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四、孫子女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情形之一者。

五、兄弟姊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有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情形。

(二)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前項當序遺屬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全部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者

，不受第二項各款所定條件之限制，另為確保給付行政之安定性，相關給付經核付後即不得變更。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喪葬津貼之請領條件及對象。

二、考量社會保險之資源有限，遺屬年金之發給對象，應以依賴被保險人扶養或經濟謀生能力較弱者為限，爰於第二項分款規定符合各遺屬身分者，請領遺屬年金所須具備之條件。

三、考量實務上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其遺屬可能未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致未能獲得職災保險給付保障，雇主亦無法主張抵充勞動基準法職災補償責任，爰為保險人核付後，不得再請領遺屬年金。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核付遺屬一次金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不得再請領遺屬年金，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外，亦得選擇請領遺屬津貼，不受第二項各款所定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保險人核付後，不得再請領遺屬年金；若經核付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亦不得請領遺屬年金。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發給遺屬一次金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外，亦得選擇請領遺屬津貼，不受第二項各款所定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保險人核付後，不得再請領遺屬年金。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核付遺屬一次金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不得再請領遺屬年金，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外，亦得選擇請領遺屬津貼，不受第二項各款所定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保險人核付後，不得再請領遺屬年金。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核付遺屬一次金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不得再請領遺屬年金，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外，亦得選擇請領遺屬津貼，不受第二項各款所定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加強保障前開遺屬權益，並合理分擔雇主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風險，乃於第三項定明渠等得請領遺屬一次金。

四、為保障未具名之當序遺屬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爰於第四項定明由具領之遺屬負分與遺屬一次金之責任。

五、為兼顧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施行前有勞工保險年資者，其遺屬請領保險給付權利，爰於第五項定明遺屬得選擇遺屬津貼之條件。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喪葬津貼之請領條件及對象。

二、鑒於社會保險之資源有限，遺屬年金之發給對象，應以依賴被保險人扶養

或經濟謀生能力較弱者為限，爰於第二項定明各順序請領遺屬年金者所須具備之條件。

三、考量實務上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其遺屬可能未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致未能獲得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保障，雇主未能充分抵充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爰為加強保障前開遺屬權益，並合理分擔雇主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風險，於第三項前段規定渠等得請領遺屬一次金之情形，又基於給付行政之安定性，於該項後段定明遺屬一次金經核付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亦不得請領遺屬年金。

				四、為保障未具名之當序遺屬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爰於第四項定明具領遺屬有分與遺屬一次金之責任。 五、為兼顧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施行前有勞工保險年資者之權益，爰於第五項定明遺屬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權利，不受第二項各款所定條件之限制，另為確保給付行政之安定性，相關給付經核付後即不得變更。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五十條　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請領失能年金者，於領取期間死亡時，其遺屬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者	第五十條　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請領失能年金者，於領取期間死亡時，其遺屬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者，得請領遺屬年金。	第五十二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請領失能年金者，於領取期間死亡時，其遺屬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者，得請領遺屬年金。	第五十條　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請領失能年金者，於領取期間死亡時，其遺屬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者，得請領遺屬年金。	**行政院提案：** 一、為保障被保險人遺屬之基本生活，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被保險人於領取完全或嚴重

失能年金期間死亡者，得轉銜請領遺屬年金之情形。

二、第二項訂定理由同前條說明五。

三、第三項就被保人依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定明該差額之請領順序及發給方法之準用規定。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保障被保險人遺屬之基本生活，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被保險人於領取完全或嚴重失能年金期間死亡者，得轉銜為遺屬年金。

二、第二項訂定理由同前條說明五。

三、第三項定明第二項差額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不受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前項差額之請領順序及發給方法，準用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不受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前項差額之請領順序及發給方法，準用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不受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前項差額之請領順序及發給方法，準用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不受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前項差額之請領順序及發給方法，準用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

				之請領順序及發給方法之準用規定。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為保障被保險人遺屬之基本生活，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被保險人於領取完全或嚴重失能年金期間死亡者，得轉銜請領遺屬年金之情形。 二、第二項訂定理由同前條說明五。 三、第三項就被保人依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定明該差額之請領順序及發給方法之準用規定。 **審查會：** 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　前二條所定	第五十三條　前二條所定	第五十一條　前二條所定	**行政院提案：**

第五十一條　前二條所定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給付之基準如下： 一、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五個月。但被保險人無遺屬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 二、遺屬年金： (一)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 (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失能年金給付基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 三、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	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給付之基準如下： 一、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五個月。但被保險人無遺屬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 二、遺屬年金： (一)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 (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失能年金給付基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 三、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	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給付之基準如下： 一、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五個月。但被保險人無遺屬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 二、遺屬年金： (一)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 (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失能年金給付基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 三、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	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給付之基準如下： 一、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五個月。但被保險人無遺屬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 二、遺屬年金： (一)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 (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失能年金給付基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 三、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	一、第一項定明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之給付基準。另考量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死亡者，現行勞工保險條例之遺屬年金，係以投保年資作為給付金額計算基礎，致年資較短之被保險人，若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其遺屬所得請領之年金金額較低，恐無法保障其基本生活，爰參採先進國家作法，本保險遺屬年金依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比率發給，以加強保障渠等權益，併予說明。 二、考量受被保險人扶養之遺屬人口數多寡及生活需要，爰於第二項定明遺屬年金於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時，其加給之

基準及上限。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於第一項定明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之給付基準。

二、考量現行勞工保險條例之遺屬年金，係以投保年資作為給付金額計算基礎，致年資較短之被保險人，若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其遺屬所得請領之年金金額較低，無法保障其基本生活。爰為加強保障渠等權益，乃定明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遺屬年金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被保險人於請領失能年金期間死亡時，遺屬年金按失能年金給付基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

投保薪資發給四十個月。

遺屬年金於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依前項第二款計算後金額之百分之十，最多加計百分之二十。

投保薪資發給四十個月。

遺屬年金於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依前項第二款計算後金額之百分之十，最多加計百分之二十。

投保薪資發給四十個月。

遺屬年金於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依前項第二款計算後金額之百分之十，最多加計百分之二十。

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四十個月。

遺屬年金於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依前項第二款計算後金額之百分之十，最多加計百分之二十。

給。

三、考量受被保險人扶養之遺屬人口數多寡及生活需要，爰於第二項定明遺屬年金於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時之加給標準。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之給付基準。另考量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死亡者，現行勞工保險條例之遺屬年金，係以投保年資作為給付金額計算基礎，致年資較短之被保險人，若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其遺屬所得請領之年金金額較低，恐無法保障其基本生活，爰參採先進國家作法，本保險遺屬年金依被保

				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比率發給，以加強保障渠等權益，併予說明。 二、考量受被保險人扶養之遺屬人口數多寡及生活需要，爰於第二項定明遺屬年金於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時，其加給之基準及上限。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二條　請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之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受扶養之孫子女。 五、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前項當序受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	第五十二條　請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之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受扶養之孫子女。 五、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前項當序受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津貼者存在時，後順序之	第五十四條　請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之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受扶養之孫子女。 五、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前項當序受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津貼者存在時，後順序之	第五十二條　請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之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受扶養之孫子女。 五、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前項當序受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津貼者存在時，後順序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請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之順序。 二、鑒於第一項所定請領順序，請領者須於符合各該給付請領條件時，始得請領，爰該項除保障符合條件之當序遺屬請領權益外，亦就未符合請領條件之當序遺屬，於未來符合

請領條件時，確保其請領權益。縱當序遺屬於被保險人死亡時，不符合請領條件，若前順序遺屬仍存在，後順序遺屬即不得請領，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考量我國社會現況，父母與子女間依賴關係密切，且遺屬年金較具長期保障遺屬生活之性質，另為避免第一順序之配偶遲未提出請領，第二順序之父母時有主張請領之實務爭議，爰於第三項定明得由第二順序遺屬請領遺屬年金之條件。

四、第四項本文定明第二順序遺屬請領遺屬年金之停發時機；另縱有因第一順序請領而停發第二順序遺屬年金之情形，其已發給第二順序遺屬之年金者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

第一項第一順序之遺屬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同順序遺屬符合請領條件時，第二順序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

一、死亡。

二、提出放棄請領書。

三、於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算一年內未提出請領。

前項遺屬年金於第一順序之遺屬主張請領或再符合請領條件時，即停止發給，並由第一順序之遺屬請領。但已發放予第二順序遺屬之年金，不予補發。

遺屬不得請領。

第一項第一順序之遺屬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同順序遺屬符合請領條件時，第二順序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

一、死亡。

二、提出放棄請領書。

三、於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算一年內未提出請領。

前項遺屬年金於第一順序之遺屬主張請領或再符合請領條件時，即停止發給，並由第一順序之遺屬請領。但已發放予第二順序遺屬之年金，不予補發。

遺屬不得請領。

第一項第一順序之遺屬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同順序遺屬符合請領條件時，第二順序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

一、死亡。

二、提出放棄請領書。

三、於符合請領條件起一年內未提出請領者。

前項遺屬年金於第一順序之遺屬主張請領或再符合請領條件時，即停止發給，並由第一順序之遺屬請領。但已發放予第二順序遺屬之年金，不予補發。

遺屬不得請領。

第一項第一順序之遺屬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同順序遺屬符合請領條件時，第二順序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

一、死亡。

二、提出放棄請領書。

三、於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算一年內未提出請領。

前項遺屬年金於第一順序之遺屬主張請領或再符合請領條件時，即停止發給，並由第一順序之遺屬請領。但已發放予第二順序遺屬之年金，不予補發。

金，亦不補發予第一順序遺屬，爰為但書規定。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於第一項定明請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之順序。

二、基於請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之順位概念，如當序遺屬存在，仍應以當序遺屬為優先適用對象，爰於第二項定明當序受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津貼者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

三、考量我國社會現況，父母與子女間依賴關係密切，及遺屬年金長期保障遺屬生活之性質，並為避免第一順序之配偶遲未提出請領，得否逕由第二順序之父母主張請領之

爭議，爰於第三項定明在一定條件下，得遞延由第二順序遺屬請領遺屬年金。

四、於第四項定明遞延由第二順序遺屬請領遺屬年金時，第一順序遺屬主張請領或再符合請領條件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請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之順序。

二、鑒於第一項所定請領順序，請領者須於符合各該給付請領條件時，始得請領，爰該項除保障符合條件之當序遺屬請領權益外，亦就未符合請領條件之當序遺屬，於未來符合請領條件時，確保其請領權益。縱當序遺屬於被保

險人死亡時，不符合請領條件，若前順序遺屬仍存在，後順序遺屬即不得請領，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考量我國社會現況，父母與子女間依賴關係密切，且遺屬年金較具長期保障遺屬生活之性質，另為避免第一順序之配偶遲未提出請領，第二順序之父母時有主張請領之實務爭議，爰於第三項定明得由第二順序遺屬請領遺屬年金之條件。

四、第四項本文定明第二順序遺屬請領遺屬年金之停發時機；另縱有因第一順序請領而停發第二順序遺屬年金之情形，其已發給第二順序遺屬之年金，亦不補發予第一順序遺屬，爰為但書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三條　本保險之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以一人請領為限。符合請領條件者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保險人核定前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按總給付金額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有其中一人請領遺屬年金時，應發給遺屬年金。但經共同協議依第四十九條第五項或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津貼或失能給付扣除	第五十三條　本保險之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以一人請領為限。符合請領條件者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保險人核定前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按總給付金額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有其中一人請領遺屬年金時，應發給遺屬年金。但經共同協議依第四十九條第五項或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津貼或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	第五十五條　本保險之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以一人請領為限。符合請領條件者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保險人核定前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按總給付金額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有其中一人請領遺屬年金時，應發給遺屬年金。但經共同協議依第五十一條第五項或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津貼或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	第五十三條　本保險之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以一人請領為限。符合請領條件者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保險人核定前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按總給付金額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有其中一人請領遺屬年金時，應發給遺屬年金。但經共同協議依第四十九條第五項或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津貼或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保險死亡給付以一人請領為原則，並就符合請領條件者有二人以上時，其請領及發給之方式為規定。 二、為避免被保險人死亡時，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而有遺屬年金、遺屬津貼請領條件或請領意思不一致之情形，爰於第二項前段定明有其中一人請領遺屬年金時，應發給遺屬年金。倘經協議請領遺屬津貼或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者，則依第二項後段規定從其協議發給。 三、為保障未具名之當序遺屬領取給付之權利，爰於

第三項定明由具領之遺屬負分與責任。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符合請領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之條件者有二人以上時，其請領及發給之方式。

二、為避免被保險人死亡時，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對請領死亡給付之方式恐生爭議，爰於第二項定明其中一人請領遺屬年金之發給方式，及其例外之情形。

三、為保障未具名之當序遺屬領取給付之權利，爰於第三項定明，由具領之遺屬負分與責任。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保險死亡給付以一人請領為原則

額者，依其協議辦理。

保險人依前二項規定發給遺屬給付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差額者，依其協議辦理。

保險人依前二項規定發給遺屬給付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額者，依其協議辦理。

保險人依前二項規定發給遺屬給付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者，依其協議辦理。

保險人依前二項規定發給遺屬給付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並就符合請領條件者有二人以上時，其請領及發給之方式為規定。 二、為避免被保險人死亡時，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而有遺屬年金、遺屬津貼請領條件或請領意思不一致之情形，爰於第二項前段定明有其中一人請領遺屬年金時，應發給遺屬年金。倘經協議請領遺屬津貼或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者，則依第二項後段規定從其協議發給。 三、為保障未具名之當序遺屬領取給付之權利，爰於第三項定明由具領之遺屬負分與責任。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四條　領取遺屬年	第五十六條　領取遺屬年	第五十四條　領取遺屬年	**行政院提案：**

第五十四條　領取遺屬年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年金給付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再婚或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有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情形。	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年金給付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再婚或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有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情形。	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年金給付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再婚或不符合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不符合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有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情形。	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年金給付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再婚或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有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情形。	為提供遺屬基本生活保障，有關遺屬年金之發給均須具備一定之身分及條件始得請領，如配偶因再婚、子女被他人收養而喪失身分，或不符請領條件時，保險人即應予停發，爰於各款定明應停止發給遺屬年金之情形。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為提供遺屬基本生活保障，遺屬年金均規範一定之身分及請領條件，如配偶因再婚、子女被他人收養而喪失身分，或不符請領條件時，保險人即應予停發，爰分款定明各類遺屬之年金停發條件。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為提供遺屬基本生活保障，有關遺屬年金之發給均須具備一定之身分及條件始

				得請領，如配偶因再婚、子女被他人收養而喪失身分，或不符請領條件時，保險人即應予停發，爰於各款定明應停止發給遺屬年金之情形。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款　失蹤給付	第六款　失蹤給付	第七款　失蹤給付	第六款　失蹤給付	**行政院提案：** 款名。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款名。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款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五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發給失蹤給付。	第五十五條　被保險人為漁業生產勞動者或航空、航海員工或坑內工，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	第五十七條　被保險人為漁業生產勞動者或航空、航海員工或坑內工，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	第五十五條　被保險人為漁業生產勞動者或航空、航海員工或坑內工，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特殊行業之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時，無法確知其是否死亡或死亡日期，爰於第一項及第二

項定明請領失蹤給付之條件、基準及期限。

二、第三項定明遺屬於第一項被保險人失蹤後而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接續請領死亡給付之始點。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特殊行業之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時，無法確知其是否死亡或死亡日期，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請領失蹤給付之條件、基準及期限。

二、本保險死亡給付，係以被保險人之死亡為要件，惟部分行業被保險人因其作業之特殊性，致難以確認其實際死亡之時點，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其受益人請領死亡給付之情形。

發給失蹤給付。

前項失蹤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於每滿三個月之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之前一日止。

第一項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其遺屬得依第四十九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發給失蹤給付。

前項失蹤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於每滿三個月之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之前一日止。

第一項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其遺屬得依第四十九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發給失蹤給付。

前項失蹤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於每滿三個月之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之前一日止。

第一項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其遺屬得依第五十一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發給失蹤給付。

前項失蹤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於每滿三個月之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之前一日止。

第一項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其遺屬得依第四十九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前項失蹤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於每滿三個月之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之前一日止。

第一項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其遺屬得依第四十九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特殊行業之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時，無法確知其是否死亡或死亡日期，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請領失蹤給付之條件、基準及期限。 二、第三項定明遺屬於第一項被保險人失蹤後而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接續請領死亡給付之始點。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款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第七款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第八款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第七款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行政院提案：** 款名。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款名。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款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六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前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其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 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第五十六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前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其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 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第五十八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前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其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 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第五十六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前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其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 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申請年金給付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為之。 二、第二項就符合請領年金規定者，其年金之發給方式、始期及終期為規範。 三、為保障已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之受益人，未於符合之當月提出申請之權益，爰於第三項本文定明保險人應追溯補給及補給之年限，並於但書規定其他受益人已請領之部分，不在補給之範圍。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於第一項定明請領年金給付者，應填具及檢附相

關文件。 二、於第二項定明年金按月發放之方式及其始期與終期。 三、為保障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者之給付權利，爰於第三項定明已符合請領條件者，未於符合條件之當月請領，得追溯發給之依據及其限制。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申請年金給付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為之。 二、第二項就符合請領年金規定者，其年金之發給方式、始期及終期為規範。 三、為保障已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之受益人，未於符合之當月提出申請之			

				權益，爰於第三項本文定明保險人應追溯補給及補給之年限，並於但書規定其他受益人已請領之部分，不在補給之範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七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	第五十七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第五十九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第五十七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行政院提案：** 一、為確保年金給付發給之正確性，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二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保險人於查證期間得予停發，於查證符實時，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續依規定發給。 二、為避免誤發給付，年金給付有不應發給情形時，領取年金之本人或繼承人應通知保險人，爰於第二項定明於一定期間內通知保險人、應檢附之文

件及該給付停止發給之時點。

三、第三項定明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時，應發給而尚未發給之給付，該未發給之年金給付處理之方式及二人以上繼承人之請領方式。

四、第四項定明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致溢領年金給付之處理方式。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為確保年金給付發給之正確性，爰於第一項定明保險人查證及停止發給之依據。

二、為避免誤發及巧取之情形，爰於第二項定明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繼承人之通知義務。

三、於第三項定明領取年金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繼承人檢附載有申請人死亡日期及繼承人之證明文件請領之；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繼承人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溢領人，自得發給之年金給付扣減之，無給付金額或給付金額不足扣減時，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還。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繼承人檢附載有申請人死亡日期及繼承人之證明文件請領之；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繼承人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溢領人，自得發給之年金給付扣減之，無給付金額或給付金額不足扣減時，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還。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繼承人檢附載有申請人死亡日期及繼承人之證明文件請領之；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繼承人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溢領人，自得發給之年金給付扣減之，無給付金額或給付金額不足扣減時，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還。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繼承人檢附載有申請人死亡日期及繼承人之證明文件請領之；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繼承人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溢領人，自得發給之年金給付扣減之，無給付金額或給付金額不足扣減時，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還。

給付者死亡時，應發給而尚未發給之給付，其處理之方式。

四、於第四項定明溢領年金給付者之扣減及繳還方式。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為確保年金給付發給之正確性，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二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保險人於查證期間得予停發，於查證符實時，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續依規定發給。

二、為避免誤發給付，年金給付有不應發給情形時，領取年金之本人或繼承人應通知保險人，爰於第二項定明於一定期間內通知保險人、應檢附之文件及該給付停止發給之

				時點。 三、第三項定明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時，應發給而尚未發給之給付，該未發給之年金給付處理之方式及二人以上繼承人之請領方式。 四、第四項定明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致溢領年金給付之處理方式。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八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因不同保險事故，同時請領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時，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應考量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請領之年金給付數目、金額、種類及其他生	第五十八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因不同保險事故，同時請領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時，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應考量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請領之年金給付數目、金額、種類及其他生活保障因素，予以減額調	第六十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因不同保險事故，同時請領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時，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應考量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請領之年金給付數目、金額、種類及其他生活保障因素，予以減額調整	第五十八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因不同保險事故，同時請領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時，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應考量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請領之年金給付數目、金額、種類及其他生活保障因素，予以減額調	**行政院提案：** 一、查現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若符合多個年金請領條件，僅得擇一請領，故勞工若發生職業災害身故，其遺屬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又符合自身老年年金要件者，因擇領金額較高之老年年

金，致未能獲得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保障，雇主亦無法以本保險之給付分擔其對所屬職業災害勞工責任之情形。因此，為落實保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經濟生活，合理分擔雇主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且考量社會保險資源之合理配置，宜避免因併領年金給付造成過度保障之情形，爰參酌日本、德國職業災害保險與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競合之處理方式，於第一項定明本保險年金減額應考量之因素。例如，被保險人同時領取本保險完全失能年金（平均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及自身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年資二十八年之老年年金所得

整。

前項本保險年金給付減額調整之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第一項有關本保險年金給付應受減額調整情形、比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本保險年金給付減額調整之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第一項有關本保險年金給付應受減額調整情形、比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整。

前項本保險年金給付減額調整之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第一項有關本保險年金給付應受減額調整情形、比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活保障因素，予以減額調整。

前項本保險年金給付減額調整之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第一項有關本保險年金給付應受減額調整情形、比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替代率約為百分之四十三）為例，其年金併領所得替代率達百分之一百一十三，即宜適度予以減額調整。

二、為避免因前項減額調整因素，致個別被保險人之減額調整比率過高，影響職業災害勞工或其受益人之基本生活保障，爰參考日本職業災害保險年金併領調整制度之設計，明定減額調整之比率上限。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年金給付應受減額調整情形及比率等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查現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若符合多個年金請領條件，僅得擇一

請領。實務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後首次加保之年輕勞工發生職災身故，其遺屬依規定僅得請領遺屬年金，若該遺屬亦符合自身老年年金條件，依現行勞保年金僅得擇一請領規定，常發生擇領金額較高之老年年金，致職災勞工遺屬未能獲得較完整之職災保險給付保障，及雇主無法主張抵充勞動基準法職災補償責任等情形。

二、為落實保障職業災害之勞工及其家屬之經濟生活，及分擔雇主職災補償責任之目的，經參酌日、德之職業災害保險與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競合之處理方式，定明請領本保險年金給付者，因不

同事故得請領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得同時請領。惟為合理配置社會保險資源，避免因併領年金給付造成過度保障之情形，如以被保險人同時領取本保險完全失能年金（平均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及自身勞保老年年金（勞保年資二十八年之老年年金所得替代率約為百分之四十三）為例，其年金併領所得替代率達百分之一百一十三，基於年金給付之衡平性，避免過度保障，爰於第一項定明年金併領時，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應考量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請領年金給付數目、金額、種類及其他生活保障

因素，予以減額調整。

三、為避免以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請領年金之數目及種類等因素，進行減額調整之方式，因個別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差異，導致所得請領之年金總額落差較大，爰為確保渠等之基本生活保障，乃參照日本職災保險年金併領調整制度之設計，明定該減額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四、考量年金競合情形多元，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減額調整之辦法。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查現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若符合多個年金請領條件，僅得擇一請領，故勞工若發生職業

災害身故，其遺屬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又符合自身老年年金要件者，因擇領金額較高之老年年金，致未能獲得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保障，雇主亦無法以本保險之給付分擔其對所屬職業災害勞工責任之情形。因此，為落實保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經濟生活，合理分擔雇主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且考量社會保險資源之合理配置，宜避免因併領年金給付造成過度保障之情形，爰參酌日本、德國職業災害保險與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競合之處理方式，於第一項定明本保險年金減額應考量之因素。例如，被保險人同時領取本保險完

全失能年金(平均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及自身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年資二十八年之老年年金所得替代率約為百分之四十三)為例，其年金併領所得替代率達百分之一百一十三，即宜適度予以減額調整。

二、為避免因前項減額調整因素，致個別被保險人之減額調整比率過高，影響職業災害勞工或其受益人之基本生活保障，爰參考日本職業災害保險年金併領調整制度之設計，明定減額調整之比率上限。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年金給付應受減額調整情形及比率等事項訂定辦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節　保險基金及經費	第五節　保險基金及經費	第五節　保險基金及經費	第五節　保險基金及經費	**行政院提案：** 節名。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節名。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節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九條　本保險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設立時由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一次撥入之款項。 二、設立時由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一次撥入之款項。 三、保險費與其孳息之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第五十九條　本保險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設立時由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一次撥入之款項。 二、設立時由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一次撥入之款項。 三、保險費與其孳息之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四、保險費滯納金、依第	第六十一條　本保險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設立時由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一次撥入之款項。 二、設立時由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一次撥入之款項。 三、保險費與其孳息之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四、保險費滯納金、依第	第五十九條　本保險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設立時由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一次撥入之款項。 二、設立時由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一次撥入之款項。 三、保險費與其孳息之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四、保險費滯納金、依第	**行政院提案：** 本保險基金之來源。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為使基金財源穩定及健全，爰定明本保險基金之來源，包括設立時由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一次撥入之款項、保險費與其孳息之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保險費滯納金、依第三十七條繳納之金額、基金運

四、保險費滯納金、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之金額。 五、基金運用之收益。 六、第一百零一條之罰鍰收入。	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之金額。 五、基金運用之收益。 六、第一百零一條之罰鍰收入。	三十七條繳納之金額。 五、基金運用之收益。 六、第一百零三條之罰鍰收入。	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之金額。 五、基金運用之收益。 六、第一百零一條之罰鍰收入。	用之收益及第一百零一條之罰鍰收入。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本保險基金之來源。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條　本保險基金得為下列之運用： 一、投資國內債務證券。 二、存放國內之金融機構及投資短期票券。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保險基金收益之投資。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每年將本保險基金之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按年送保險人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十條　本保險基金得為下列之運用： 一、投資國內債務證券。 二、存放國內之金融機構及投資短期票券。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保險基金收益之投資。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每年將本保險基金之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按年送保險人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十二條　本保險基金得為下列之運用： 一、投資國內債務證券。 二、存放國內之金融機構及投資短期票券。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保險基金收益之投資。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每年將基金之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按年送保險人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十條　本保險基金得為下列之運用： 一、投資國內債務證券。 二、存放國內之金融機構及投資短期票券。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保險基金收益之投資。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每年將本保險基金之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按年送保險人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保險屬短期保險性質，基金運用宜兼顧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保險基金之運用範圍。 二、為使本保險基金之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為外界瞭解知悉，爰於第二項定明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應作為之相關事項。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本保險屬短期保險性質，與長期性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等，須為未來給付

需求預作提存準備不同，基金運用宜兼顧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保險基金之運用範圍。

二、為使本保險基金之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為外界瞭解知悉，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揭露資訊之義務。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本保險屬短期保險性質，基金運用宜兼顧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保險基金之運用範圍。

二、為使本保險基金之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為外界瞭解知悉，爰於第二項定明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應作為之相關事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一條　本保險基金除作為第二章保險給付支出、第六十二條編列之經費、第四章與第六章保險給付及津貼、補助支出、審核保險給付必要費用及前條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	第六十一條　本保險基金除作為第二章保險給付支出、第六十二條編列之經費、第四章與第六章保險給付及津貼、補助支出、審核保險給付必要費用及前條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	第六十三條　本保險基金除作為第二章保險給付支出、第六十四條編列之經費、第四章與第六章保險給付及津貼、補助支出、審核保險給付必要費用及前條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	第六十一條　本保險基金除作為第二章保險給付支出、第六十二條編列之經費、第四章與第六章保險給付及津貼、補助支出、審核保險給付必要費用及前條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	**行政院提案：** 為使本保險基金之財務收支健全，並避免不當運用，爰定明本保險基金之用途及限制。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為使本保險基金之財務收支健全，並避免不當運用，爰定明本保險基金之用途及限制。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為使本保險基金之財務收支健全，並避免不當運用，爰定明本保險基金之用途及限制。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	第三章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	第三章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	第三章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節　經費及相關協助措施	第一節　經費及相關協助措施	第一節　經費及相關協助措施	第一節　經費及相關協助措施	**行政院提案：** 節名。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節名。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節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六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二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一、職業災害預防。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第六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二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一、職業災害預防。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第六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二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一、職業災害預防。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第六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二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一、職業災害預防。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行政院提案：** 一、為落實社會保險之預防投資原則，提升服務職業災害勞工能量，俾減少職業災害發生，降低給付支出，並深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乃參考韓國實施經驗，並依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推估，規劃以年度應

收保險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內編列經費，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捐（補）助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與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業務，爰為第一項規定。依本條編列經費之用途，得用於辦理所定事項相關之行政支出；其中第一款職業災害預防，係指辦理未涉及公權力執行之有關事項，包含職業災害預防技術之研發及推廣、工作環境之改善

三、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四、捐（補）助依第七十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
五、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委辦或補助其他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二項之補助條件、基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四、捐（補）助依第七十二條規定成立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
五、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委辦或補助其他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二項之補助條件、基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四、捐（補）助依第七十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
五、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委辦或補助其他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二項之補助條件、基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職業傷病通報、職業災害勞工轉介及個案服務。
四、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五、捐（補）助依第七十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
六、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委辦或補助其他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第五款與前項之補助條件、基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與管理制度之建立、機械本質安全化制度之推動、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之訓練、宣導及輔導等，併予說明。 二、為因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業務逐年之增長、專案推動之需求及保留推動之彈性等考量因素，爰於第二項定明該等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委辦或補助其他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二項之補助條件、基準及程序等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為落實社會保險之預防投資原則，提升服務職業災害勞工能量，俾減少職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災發生，降低給付支出，並深植職災勞工保護，乃參採韓國實施經驗，並依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推估，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提撥年度應收保險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內編列經費，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與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業務。

二、有關職業災害預防，係指辦理未涉及公權力執行之有關事項，包含職災

預防技術之研發及推廣、工作環境之改善與管理制度之建立、機械本質安全化制度之推動、安全衛生與職災勞工權益之訓練、宣導及輔導等事項，並將於施行細則定明，以資明確。

三、中央主管機關運用本條規定編列之經費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業務，得視辦理各項業務能量之發展情況，逐年增加經費之編列，爰於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業務，並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委辦或補助其他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四、有關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

財團法人之辦理事項，已另於本法其他條文明定，爰於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二項之補助條件、基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本條編列之經費得用於辦理本條各款事項之相關行政支出。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為落實社會保險之預防投資原則，提升服務職業災害勞工能量，俾減少職業災害發生，降低給付支出，並深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乃參考韓國實施經驗，並依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推估，規劃以年度應收保險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內編列

經費，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捐（補）助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與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業務，爰為第一項規定。依本條編列經費之用途，得用於辦理所定事項相關之行政支出；其中第一款職業災害預防，係指辦理未涉及公權力執行之有關事項，包含職業災害預防技術之研發及推廣、工作環境之改善與管理制度之建立、機械本質安全化制度之推動、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勞

				工權益之訓練、宣導及輔導等，併予說明。 二、為因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業務逐年之增長、專案推動之需求及保留推動之彈性等考量因素，爰於第二項定明該等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委辦或補助其他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二項之補助條件、基準及程序等事項訂定辦法。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三條　被保險人從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有	第六十三條　被保險人從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有害作業者，投保單位得向	第六十五條　被保險人從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有害作業者，投保單位得向	第六十三條　被保險人從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有害作業者，投保單位得向	**行政院提案：** 一、為維護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被保險人之健

康，預防職業病發生，爰於第一項定明被保險人從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有害作業者，其投保單位得向保險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二、針對第一項指定有害作業，其中部分有害作業招致之職業病潛伏期長達十年至三十年，甚至更久，爰於第二項規定曾從事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健康追蹤檢查，以及早發現職業相關疾病徵兆，強化勞工健康權益之保障。又所定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者，包含變更工作、離職或退保等情形。

三、現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屬實物給付，係由認可保險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勞工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健康追蹤檢查。

前二項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費用及健康追蹤檢查費用之支付，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有害作業之指定、檢查之申請方式、對象、項目、頻率、費用、程序、認可之醫療機構、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勞工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健康追蹤檢查。

前二項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費用及健康追蹤檢查費用之支付，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有害作業之指定、檢查之申請方式、對象、項目、頻率、費用、程序、認可之醫療機構、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勞工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健康追蹤檢查。

前二項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費用及健康追蹤檢查費用之支付，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有害作業之指定、檢查之申請方式、對象、項目、頻率、費用、程序、認可之醫療機構、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勞工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健康追蹤檢查。

前二項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費用及健康追蹤檢查費用之支付，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有害作業之指定、檢查之申請方式、對象、項目、頻率、費用、程序、認可之醫療機構、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醫療機構為符合規定之被保險人提供施檢，被保險人無須負擔檢查費用，該費用由勞工保險局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支付予醫療機構，爰參照現行制度為第三項規定。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及第二項有害作業之指定、檢查之申請方式、對象、認可醫療機構等事項訂定辦法，至所定認可醫療機構，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及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所認可之醫療機構為限。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參照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九條之一授權訂

定之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辦法，定明投保期間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之機制。

二、基於第一項之部分有害作業其因暴露而罹患相關職業病之潛伏期長達十年至三十年，甚至更久，為有效追蹤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之有害作業勞工，於變更工作、離職或退保後之健康狀況，以作為預防職業病或因果關係認定之參據，爰定明第二項之規定。

三、現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屬實物給付，由認可之醫療機構為符合規定之被保險人提供施檢，被保險人無須負擔檢查費用，該費用由勞工保險局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

| | | |

法第二十條及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所認可之醫療機構為限。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為維護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被保險人之健康，預防職業病發生，爰於第一項定明被保險人從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有害作業者，其投保單位得向保險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二、針對第一項指定有害作業，其中部分有害作業招致之職業病潛伏期長達十年至三十年，甚至更久，爰於第二項規定曾從事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健康追蹤檢查，以及早發現職業相關疾病徵

兆，強化勞工健康權益之保障。又所定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者，包含變更工作、離職或退保等情形。

三、現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屬實物給付，係由認可之醫療機構為符合規定之被保險人提供施檢，被保險人無須負擔檢查費用，該費用由勞工保險局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支付予醫療機構，爰參照現行制度為第三項規定。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及第二項有害作業之指定、檢查之申請方式、對象、認可醫療機構等事項訂定辦法，至所定認可醫療機構，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

				條及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所認可之醫療機構為限。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修正通過）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並得運用保險人核定本保險相關資料，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提供下列適切之重建服務事項： 一、醫療復健：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其生理心理功能所提供之診治及療養，回復正常生活。 二、社會復健：促進職業災害勞工與其家屬心理支持、社會適應、福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並得運用保險人核定本保險相關資料，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提供下列適切之重建服務事項： 一、社會復健：促進職業災害勞工與其家屬心理支持、社會適應、福利諮詢、權益維護及保障。 二、職能復健：透過職能評估、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	第六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並得運用保險人核定本保險相關資料，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提供下列適切之重建服務事項： 一、社會復健：促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心理支持、社會適應、福利諮詢、權益維護及保障。 二、職能復健：透過職能評估、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並得運用保險人核定本保險相關資料，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提供下列適切之重建服務事項： 一、社會復健：促進職業災害勞工與其家屬心理支持、社會適應、福利諮詢、權益維護及保障。 二、職能復健：透過職能評估、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	**行政院提案：** 一、參考國際勞工組織（ILO）於一九六四年提出之第一百二十一號「職業傷害給付公約」，除揭櫫遭逢職業災害勞工後續補償制度應結合重建及事前預防外，並依該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提供復健服務，協助其重返原工作。該組織於二〇〇二年提出之「職場障礙管理實施規範」亦揭示透過工作保留、工作調整，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之

重要性，爰為第一規定。

二、有關第一項之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包含醫療復健、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及社會復健等，其中醫療復健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主政，其他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及社會復健三大領域，由本法各級主管機關規劃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服務。所定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為連續之過程，社會復健則涵蓋職業災害發生後之每個階段；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之目的主要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含原職場復工及再就業），以獲得適性及穩定之就業，確保其就業權益。又為使保險給付與重建緊密連結，主管機關並得主動運用

復原工作。

三、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

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涉及社會福利或醫療保健者，主管機關應協調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以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復原工作。

三、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

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涉及社會福利或醫療保健者，主管機關應協調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以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復原工作。

三、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

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涉及社會福利或醫療保健者，主管機關應協調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以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利諮詢、權益維護及保障。

三、職能復健：透過職能評估、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復原工作。

四、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

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涉及社會福利或醫療保健者，主管機關應協調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以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保險人核定本保險之相關資料，包含保險給付、申請給付相關資料，使職業災害勞工能夠及早獲得適當工作或重返工作及再就業相關之重建措施，並運用給付相關數據分析，以為後續規劃重建方向之參考。

三、為有效推動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工作，整合跨部門服務資源有其必要，爰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協調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源及服務。所定社會福利或醫療保健者，諸如急難救助、福利補助或服務、心理衛生諮詢、醫療復健、身心障礙者相關社會福利等事項均屬之。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職業災害勞工需求主要涵蓋醫療、心理、社會、經濟、家庭、復健、法律、勞資關係及就業等面向，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包含醫療復健、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及社會復健等，其中醫療復健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主政，其他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及社會復健三大領域，由本法各級主管機關規劃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服務，其中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為連續之過程，社會復健則涵蓋職災發生後之每個階段。另為使保險給付與重建緊密連結，主管機關並得主動運用保險人核定本保險之相關資料，包含保險給付、申請相關資料，使職災勞工能夠及早獲

得適當與重返工作或再就業相關之重建措施。另亦運用給付相關數據分析，以為後續規劃重建方向之參考。相關作為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應未逾越個資法有關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二、參考國際勞工組織（ILO）於一九六四年提出之第一百二十一號「職業傷害給付公約」，奠基於世界人權宣言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揭櫫遭逢職場傷病勞工預防與後續補償、重建之重要性，應儘可能為失能者提供復健服務，協助其重返原工作，或為其安排其他適合之有酬工作；二〇〇二年提出之「職場障礙管理

實施規範」，揭示透過工作保留、工作調整，以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之重要性，並揭示政府應透過立法確立政策架構，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各項重建之支持措施，包括增強雇主提供勞工重返職場之誘因，爰定明職業災害勞工各項重建之工作範圍及事項。

三、職業重建之目的主要為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獲得適性及穩定的就業，確保其就業權益。針對無法返回原職場而有再就業需求之職災勞工，如符合身心障礙資格，由各地方政府身障職業重建窗口提供個案服務；未具身心障礙資格者，由各公立就業中心指定專人，運

用就業促進相關工具，提供適切之服務。

四、為有效推動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工作，整合跨部門服務資源，有關涉及社會福利或醫療保健者，如急難救助、福利補助或服務、心理衛生諮詢、醫療復健、身心障礙者相關社會福利等事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協調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源及服務。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國際勞工組織(ILO)於一九六四年提出之第一百二十一號「職業傷害給付公約」，除揭櫫遭逢職業災害勞工後續補償制度應結合重建及事前預防外，並依該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提供復

健服務，協助其重返原工作。該組織於二〇〇二年提出之「職場障礙管理實施規範」亦揭示透過工作保留、工作調整，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之重要性，爰為第一規定。

二、有關第一項之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包含醫療復健、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及社會復健等，其中醫療復健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主政，其他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及社會復健三大領域，由本法各級主管機關規劃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服務。所定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為連續之過程，社會復健則涵蓋職業災害發生後之每個階段；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之目的主要為協助職業災

害勞工重返職場（含原職場復工及再就業），以獲得適性及穩定之就業，確保其就業權益。又為使保險給付與重建緊密連結，主管機關並得主動運用保險人核定本保險之相關資料，包含保險給付、申請給付相關資料，使職業災害勞工能夠及早獲得適當工作或重返工作及再就業相關之重建措施，並運用給付相關數據分析，以為後續規劃重建方向之參考。

三、為有效推動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工作，整合跨部門服務資源有其必要，爰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協調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源及服務。所定社會福利或醫療保健

				者，諸如急難救助、福利補助或服務、心理衛生諮詢、醫療復健、身心障礙者相關社會福利等事項均屬之。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修正通過） 第六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機制，整合全國性相關職業傷病通報資訊，建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資料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轄區內通報及轉介機制，以掌握職業災害勞工相關資訊，並應置專業服務人員，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適時	第六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機制，整合全國性相關職業傷病通報資訊，建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資料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轄區內通報及轉介機制，以掌握職業災害勞工相關資訊，並應置專業服務人員，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適時提供下列服務：	第六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機制，整合全國性相關職業傷病通報資訊，建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資料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轄區內通報及轉介機制，以掌握職業災害勞工相關資訊，並應置專業服務人員，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適時提供下列服務：	第六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機制，整合全國性相關職業傷病通報資訊，建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資料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轄區內通報及轉介機制，以掌握職業災害勞工相關資訊，並應置專業服務人員，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適時提供下列服務：	**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實務上職業災害勞工能否順利重返工作或職業重建，取決於早期發現及早期介入。現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已能在八小時內掌握一人以上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受惠於媒體發達，多數職業災害事故訊息亦可藉此即時掌握；另查世界各國之雇主通報率約僅百分之三

十至百分之五十，而透過保險系統之通報率則可近百分之百。為確實協助我國職業災害勞工返回勞動力市場並穩定社會安全體系，須建立完整之職業災害勞工資料庫，包含整合並記錄職業災害通報、職業傷病通報資訊、個案服務軌跡、各項服務轉介及穩定就業之政府服務過程，後續依此資料庫內容進行分析運用，了解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含原職場復工及再就業）時間長短或成功與否之要素，除能持續精進我國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體系外，更可回饋相關資訊予職業災害預防政策規劃階段，爰參酌前開實務執行經驗為第一

一、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二、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支持。
三、勞動權益維護。
四、復工協助。
五、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等職業重建資源。
六、連結相關社福資源。
七、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之協助。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一、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二、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支持。
三、勞動權益維護。
四、復工協助。
五、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等職業重建資源。
六、連結相關社福資源。
七、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之協助。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提供下列服務：

一、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二、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支持。
三、勞動權益維護。
四、復工協助。
五、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等職業重建資源。
六、連結相關社福資源。
七、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之協助。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項規定。

二、為積極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復歸工作及維持其家庭生活之經濟安全等，瞭解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以適時提供相關服務有其必要，另為解決現行實務以年度計畫方式，逐年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人員無法延續之困境，置專業服務人員亦有其必要，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實務上職業災害勞工能否順利重返工作或職業重建，取決於早期發現及早期介入。現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已能在八小時內掌握一人以上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另查世界各

國由雇主通報之通報率約僅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而透過保險系統之通報率則可近百分之百。另受惠於媒體發達，多數職災事故訊息亦可藉此即時掌握，爰此，規劃透過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通報機制，結合本法職災給付申請以及各地消防單位轉介之資訊等，由各級主管機關整合相關資訊。

二、為明確建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制度，現行以年度計畫方式，逐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然為確保服務機制之延續性，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機制，並由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個案管理員，為職業災害勞工提供個別化服務。

三、為落實職業災害勞工個別化服務機制，提供職災勞工適切之服務，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個案管理員應辦理事項。

四、主管機關依據個資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明定授權大數據資料庫之蒐集、處理、利用之依據。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實務上職業災害勞工能否順利重返工作或職業重建，取決於早期發現及早期介入。現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已能在八小時

內掌握一人以上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受惠於媒體發達，多數職業災害事故訊息亦可藉此即時掌握；另查世界各國之雇主通報率約僅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而透過保險系統之通報率則可近百分之百。為確實協助我國職業災害勞工返回勞動力市場並穩定社會安全體系，須建立完整之職業災害勞工資料庫，包含整合並記錄職業災害通報、職業傷病通報資訊、個案服務軌跡、各項服務轉介及穩定就業之政府服務過程，後續依此資料庫內容進行分析運用，了解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含原職場復工及再就業）時間長短或成功與

否之要素，除能持續精進我國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體系外，更可回饋相關資訊予職業災害預防政策規劃階段，爰參酌前開實務執行經驗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積極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復歸工作及維持其家庭生活之經濟安全等，瞭解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以適時提供相關服務有其必要，另為解決現行實務以年度計畫方式，逐年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人員無法延續之困境，置專業服務人員亦有其必要，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修正通過） 第六十六條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並強化其工作能力，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出申請，協助其擬訂復工計畫，進行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功能性能力評估及增進其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職能復健服務。 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前項所定職能復健服務事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二項專業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申請補助程序、補助基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第六十六條　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並強化其工作能力，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出申請，進行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功能性能力評估及增進其生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職能復健服務。 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前項所定職能復健服務事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二項專業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申請補助程序、補助基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	第六十八條　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並強化其工作能力，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出申請，進行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功能性能力評估及增進其生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職能復健服務。 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前項所定職能復健服務事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二項專業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申請補助程序、補助基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	第六十六條　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並強化其工作能力，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出申請，進行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功能性能力評估及增進其生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職能復健服務。 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前項所定職能復健服務事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二項專業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申請補助程序、補助基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	**行政院提案：** 一、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儘早返回職場，透過專業機構進行相關評估及訓練，為達成其恢復或強化工作能力之必要手段，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申請進行與恢復或強化其工作能力有關之分析、評估及訓練，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供第一項所定職能復健服務，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就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認可條件、申請補

助程序及補助基準等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為提供職災勞工返回職場所需之工作能力評估與訓練，職能復健單位須具備醫療復健、職能治療或物理治療等相關專業，其中工作能力評估與強化則須針對工作內容等進行個別化評估及客製化訓練，與一般醫療復健之內容有所不同，爰於第一項定明雇主或職災勞工可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出申請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之職能復健服務，以協助勞工恢復並強化工作能力，儘早重返職場。

之。

之。

之。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二項定明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供職災勞工職能復健服務，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補助申請；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支應。

三、第三項就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申請補助程序、補助基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儘早返回職場，透過專業機構進行相關評估及訓練，為達成其恢復或強化工作能力之必要手段，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中

				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申請進行與恢復或強化其工作能力有關之分析、評估及訓練，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供第一項所定職能復健服務，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就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認可條件、申請補助程序及補助基準等事項訂定辦法。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修正通過） 第六十七條　職業災害勞	第六十七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	第六十九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	第六十七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經醫療終止後之職

業災害勞工恢復其工作，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雇主對是類勞工應給予協助，以及無法回復原工作情形之處理方式，並定明協助是類勞工從事工作必要輔助設施之內容。有關雇主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協助，依實務運作狀況，例如提供必要輔助設施、工作條件之改善及調整工作方法等；雇主依第二項規定提供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於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器具，例如輔助視覺語音導覽及擴視機等；於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之改善，例如改善移行無障礙環境；改善工作環境、工作設備或工作條件之相關措施；提供就業輔具，併

協助其恢復原工作；無法恢復原工作者，經勞雇雙方協議，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於適當之工作，雇主應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包括恢復、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器具、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之改善等。

前項輔助設施，雇主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協助其恢復原工作；無法恢復原工作者，經勞雇雙方協議，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於適當之工作，雇主應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包括恢復、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器具、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之改善等。

前項輔助設施，雇主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協助其恢復原工作；無法恢復原工作者，經勞雇雙方協議，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於適當之工作，雇主應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包括恢復、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器具、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之改善等。

前項輔助設施，雇主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依前條第一項所定復工計畫，並協助其恢復原工作；無法恢復原工作者，經勞雇雙方協議，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於適當之工作，雇主應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包括恢復、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器具、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之改善等。

前項輔助設施，雇主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予說明。

二、為協助雇主繼續僱用發生職業災害勞工，以達成提高復工率之目的，爰於第三項定明雇主依第二項規定提供輔助設施，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雇主對於勞工之工作場所應提供完善之設施，並有保護勞工安全衛生之義務，爰參照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勞工發生職業災害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優先協助職災勞工恢復原工作，至於無法恢復原工作者，經勞雇雙方協議，雇主應按職災勞工健康狀況及工作能力安置適當工作。

二、職災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於適當之工作，雇主應提供工作所需之輔助設施，例如：改善移行無障礙環境，輔助視覺語音導覽、擴視機，或提供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的改善、及提供就業輔具、調整工作方法等。

三、另為鼓勵雇主繼續僱用發生職業災害之勞工，提高復工率，對於上述相關輔助設施，並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支應。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為使經醫療終止後之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其工作，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雇主對是類勞工應給

予協助，以及無法回復原工作情形之處理方式，並定明協助是類勞工從事工作必要輔助設施之內容。有關雇主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協助，依實務運作狀況，例如提供必要輔助設施、工作條件之改善及調整工作方法等；雇主依第二項規定提供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於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器具，例如輔助視覺語音導覽及擴視機等；於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之改善，例如改善移行無障礙環境；改善工作環境、工作設備或工作條件之相關措施；提供就業輔具，併予說明。

二、為協助雇主繼續僱用發生職業災害勞工，以達成

				提高復工率之目的，爰於第三項定明雇主依第二項規定提供輔助設施，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修正通過） 第六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於下列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期間，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領職能復健津貼： 一、依第七十三條認可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之醫療機構。 二、依第六十六條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 前項津貼之請領日數，合計最長發給一百八	第六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於下列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期間，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領職能復健津貼： 一、依第七十三條認可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之醫療機構。 二、依第六十六條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 前項津貼之請領日數，合計最長發給九十日。	第七十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於下列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期間，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領職能復健津貼： 一、依第七十五條認可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之醫療機構。 二、依第六十八條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 前項津貼之請領日數，合計最長發給九十日。	第六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於下列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期間，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領職能復健津貼： 一、依第七十三條認可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之醫療機構。 二、依第六十六條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 前項津貼之請領日數，合計最長發給九十日。	**行政院提案：** 一、為鼓勵職業災害勞工積極參與職能復健，並使其儘早重返原職場復工或再就業，爰於第一項定明於規定之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期間，得請領職能復健津貼。又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或專業機構進行職能復健需求評估，經評估醫療穩定，認有需要職能

復健並參加訓練者，亦得請領一定額度之職能復健津貼。

二、第二項定明職能復健津貼申請日數之上限。本項津貼主要係就被保險人於進行職能復健期間所需相關費用為補貼，例如交通費等。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為鼓勵職業災害勞工積極參與職能復健，使職業災害勞工醫療後與原工作職場順利銜接，爰於第一項定明辦理職能復健津貼。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或專業機構，進行職能復健需求評估，經評估醫療穩定，認有需要職能復健並安排參加訓練者，得

十日。

請領一定額度之職能復健津貼。

二、本項津貼主要係為補貼被保險人進行職能復健期間所需交通及相關費用，合計最長發給九十日；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支應。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為鼓勵職業災害勞工積極參與職能復健，並使其儘早重返原職場復工或再就業，爰於第一項定明於規定之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期間，得請領職能復健津貼。又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或專業機構進行職能復健需求評估，經評估醫療穩定，認有需要職能

				復健並參加訓練者，亦得請領一定額度之職能復健津貼。 二、第二項定明職能復健津貼申請日數之上限。本項津貼主要係就被保險人於進行職能復健期間所需相關費用為補貼，例如交通費等。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修正通過） 第六十九條　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之事業單位，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排其他工作。	第六十九條　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之事業單位，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二條及前項補助或津貼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一條　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之事業單位，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二條及前項補助或津貼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之事業單位，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二條及前項補助或津貼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為鼓勵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以增加是類人員就業之機會，爰於第一項定明事業單位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之情形，另該補助屬獎勵之性質，併予說明。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本條及前二條補助或津貼發給之條件、基準等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為鼓勵事業單位能僱用職業災害勞工，增加其就業機會，並支持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參加職能復健服務，爰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評估事業單位配合程度及勞工傷病情形，提供獎勵性質相關補助；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支應。

二、第二項定明本條及前二條補助或津貼發給之條件、基準、申請程序、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僱用其他事業單位之職業災害勞工。

前二條及前項補助或津貼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為鼓勵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以增加是類人員就業之機會，爰於第一項定明事業單位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之情形，另該補助屬獎勵之性質，併予說明。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本條及前二條補助或津貼發給之條件、基準等事項訂定辦法。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節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	第二節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	第二節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	第二節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	**行政院提案：** 節名。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節名。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節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七十條　為統籌辦理本法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下簡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其捐助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為統籌辦理本法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預防及重建法人）；其捐助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二條　為統籌辦理本法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預防及重建法人）；其捐助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為統籌辦理本法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預防及重建法人）；其捐助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一八八四年德國法定職業災害保險機構成立時最主要目的之一是預防職業災害，與國家機關同時執行預防任務，形成著名的「雙元體系」，不久之後也納入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任務，迄今法定職業災害保險機構始終從事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工作。查日本、韓國等基於職業災害保險投入職業災害防治可減少職業災害保險支出，早已運用職業災害保險基金成立法人團體，就輔導協助及宣導促進等不涉公權力面向，推動職場災害預

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工作。考量政府人力有限，現行對於高度專業化與持續性等未涉公權力執行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業務，皆係運用基金或專款依政府採購法逐年委託不同機構或團體辦理，造成經驗無法傳承、專業人才無法久任等問題，爰參考先進國家之發展經驗，衡酌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相關專業業務之永續發展特性及政府組織精簡政策，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以承接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劃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政策，統籌辦理本法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相關業務，以發揮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行

政效能，達成減少職業災害、照顧職業災害勞工與職業災害保險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有關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業務，涵蓋理、工、社會、心理、醫學、衛生、復建、福利等面向，法人辦理事項包含職業安全衛生預防宣導、推廣、輔導、訓練、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建置、職業災害勞工專業服務人員培訓及管理、職業病案件調查與鑑定協助、相關受委託業務以及其他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等相關執行事項；預防及重建法人辦理之各項業務，得視其人才及技術能量之發展情況，以自行、合作或補助等方式

辦理，惟涉及公權力執行，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應自行辦理。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一八八四年德國法定職災保險機構成立時最主要的目的之一是預防職災，與國家機關同時執行預防任務，形成著名的「雙元體系」，職災勞工重建的任務不久之後也納入，一直到今天，法定職災保險機構始終從事職災預防與重建工作，是整個職災保險制度成功的關鍵，更是世界各國借鏡的對象。

二、查日本、韓國等基於職業災害保險投入職業災害防治可減少職業災害保險支出，早已分別運用職業災害保險基金成立

「中央勞動災害防止協會」、「日本勞工健康福祉機構」及「韓國職業安全衛生機構」、「韓國勞工福祉事業團」等公益法人團體，就輔導協助及促進等不涉公權力面向，推動職場安全衛生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工作，均以重視職災保險事業的專業與效率為導向，由專業機構，專業人員使用專業的設備與設施，從醫療復健到社會重建的整個過程，對職災勞工提供專業的照顧。

三、考量政府的人力有限，現行對於高度專業化及持續性等未涉公權力執行之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皆係運用基金或專款依政府採購法逐年委託

不同機構或團體辦理，造成經驗無法傳承、專業人才無法久任等問題。

四、本法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目的，係本於承接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劃之職災預防及重建制度、方案或計畫，統籌辦理本法職災預防及重建相關業務，以協助行政任務之完成，亦即扮演政策實踐者之角色，衡酌職災預防與重建相關專業業務之永續發展特性與政府組織精簡政策，爰參考國外經驗，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重建業務，以發揮職災預防及重建行政效能，達成減少職災、照顧職災勞工與職災保險永續經營之目標。

五、預防及重建法人應依財團法人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受政府相關單位之監督。

六、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業務涉及理、工、社會、心理、醫學、衛生、復建、福利等多個領域及面向，法人辦理事項將包含職業安全衛生預防宣導、推廣、輔導、訓練、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建置、職災勞工專業服務人員培訓及管理服務職業病案件調查與鑑定協助、相關受委託業務以及其他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等相關執行事項。

七、預防及重建法人辦理之各項業務，亦得視其人才及技術能量之發展情況

，以自行、委託、合作、補助方式辦理。但涉及公權力執行，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事項應自行辦理。

八、法人之捐助與組織章程及應辦理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一八四年德國法定職業災害保險機構成立時最主要目的之一是預防職業災害，與國家機關同時執行預防任務，形成著名的「雙元體系」，不久之後也納入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任務，迄今法定職業災害保險機構始終從事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工作。查日本、韓國等基於職業災害保險投入職業災害防治可減少職

業災害保險支出，早已運用職業災害保險基金成立法人團體，就輔導協助及宣導促進等不涉公權力面向，推動職場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工作。考量政府人力有限，現行對於高度專業化與持續性等未涉公權力執行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業務，皆係運用基金或專款依政府採購法逐年委託不同機構或團體辦理，造成經驗無法傳承、專業人才無法久任等問題，爰參考先進國家之發展經驗，衡酌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相關專業業務之永續發展特性及政府組織精簡政策，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以承接中央主

管機關所規劃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政策，統籌辦理本法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相關業務，以發揮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行政效能，達成減少職業災害、照顧職業災害勞工與職業災害保險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有關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業務，涵蓋理、工、社會、心理、醫學、衛生、復建、福利等面向，法人辦理事項包含職業安全衛生預防宣導、推廣、輔導、訓練、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建置、職業災害勞工專業服務人員培訓及管理、職業病案件調查與鑑定協助、相關受委託業務以及其他職業災害預防

				及重建等相關執行事項；預防及重建法人辦理之各項業務，得視其人才及技術能量之發展情況，以自行、合作或補助等方式辦理，惟涉及公權力執行，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應自行辦理。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修正通過） 第七十一條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依第六十二條規定編列經費之捐（補）助。 二、政府機關（構）之捐（補）助。 三、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設立基金之孳息。	第七十一條　預防及重建法人經費來源如下： 一、依第六十二條規定編列經費之捐（補）助。 二、政府機關（構）之捐（補）助。 三、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設立基金之孳息。 五、捐贈收入。	第七十三條　預防及重建法人經費來源如下： 一、依第六十四條規定編列經費之捐（補）助。 二、政府機關之捐（補）助。 三、接受政府機關委託工作之經費。 四、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第七十一條　預防及重建法人經費來源如下： 一、依第六十二條規定編列經費之捐（補）助。 二、政府機關（構）之捐（補）助。 三、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設立基金之孳息。 五、捐贈收入。	**行政院提案：** 預防及重建法人經費之來源。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為預防及重建法人經費永續，俾預防及重建法人業務能持續運作，推動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業務，定明預防及重建法人執行業

務之相關經費來源。 二、第一款所定係指依第六十四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二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之捐（補）助經費；第二款所定係中央主管機關以外之政府機關捐（補）助之經費；第三款所定係指受各級政府機關工作委託（包括行政委託、政府採購等）之經費，如職業傷病防治及職災勞工重建管理服務、危險性機械設備代行檢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構之評鑑、中小企業安全衛生改善輔導、安全衛生文化促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廣及機械設備產品源頭	六、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五、設立基金之孳息。 六、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七、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六、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安全管理等事項;第四款所定係指受政府機關以外之民間單位業務委託及提供服務之收入,包含如安全衛生之技術服務、輔導、教育訓練、宣導等受業界委託,所提供服務之收入;第五款係指法人之設立基金之孳息;第六款係指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預防及重建法人經費之來源。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修正通過） 第七十二條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第七十二條　為監督並確保預防及重建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董事或	第七十四條　為監督並確保預防及重建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董事或	第七十二條　為確保預防及重建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董事或監察人	**行政院提案：** 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依財團法人法第六

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及程序、績效評估等，訂定監督之規定，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基金與經費之運用及財產管理等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除依本條規定外，另得依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之遴聘、基金與經費之運用、財產管理、年度重大措施等事項，訂定監督及管理辦法。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法人有義務至立法院報告備詢，且接受立法院之監督。	監察人之推薦、基金與經費之運用、財產管理、年度重大措施等事項，訂定監督及管理辦法。	監察人之遴聘、基金與經費之運用、財產管理、年度重大措施等事項，訂定監督及管理辦法。 為監督並確保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其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及比例、資格、基金與經費之運用、財產管理、年度重大措施等事項，訂定監督及管理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應定期實施查核，查核結果應於網站公開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勞工團體代表、雇主團體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績效評鑑，評鑑結果應送立法院備查。	，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為監督並確保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其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及比例、資格、基金與經費之運用、財產管理、年度重大措施等事項，訂定監督及管理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應定期實施查核，查核結果應於網站公開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勞工團體代表、雇主團體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績效評鑑，評鑑結果應送立法院備查。

				為使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除依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及程序、績效評估等，訂定監督之規定外，且有義務至立法院報告備詢，接受立法院之監督。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節　職業傷病通報及職業病鑑定	第三節　職業傷病通報及職業病鑑定	第三節　職業傷病通報及職業病鑑定	第三節　職業傷病通報及職業病鑑定	**行政院提案：** 節名。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節名。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節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七十三條　為提供職業	第七十五條　為提供職業	第七十三條　為提供職業	**行政院提案：**

第七十三條　為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經其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整合醫療機構內資源，跨專科、部門通報職業傷病，提供診斷、治療、醫療復健、職能復健等整合性服務。 三、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四、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五、區域服務網絡之職業傷病通報。 六、疑似職業病之實地訪	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經其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服務網絡之職業傷病通報。 五、疑似職業病之實地訪視。 六、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保健相關事項。 前項認可之醫療機構得整合第六十六條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	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經其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服務網絡之職業傷病通報。 五、疑似職業病之實地訪視。 六、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保健相關事項。 前項認可之醫療機構得整合第六十八條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整	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經其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服務網絡之職業傷病通報。 五、疑似職業病之實地訪視。 六、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保健相關事項。 前項認可之醫療機構得整合第六十六條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	一、現行提供職業災害勞工之職業傷病診治、評估、復工及諮詢轉介等服務，係以逐年採購及補助方式建構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網絡醫院辦理，惟常因計畫主持人異動或因招標結果造成計畫中斷及個案管理師流動頻繁等問題，致使服務中斷或品質不均。為確保服務品質，中央主管機關得運用第六十二條之經費，持續拓展認可醫療機構及其網絡，以提升職業病發現率。另考量現行以鼓勵機制，由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通報職業病，尚無法律明文，致推動多年成效卻有限，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提供職業傷病診治之整

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之經認可醫療機構，予以補助。另為提供疑似罹患職業病勞工適當協助，須視個案狀況辦理實地訪視，惟事業單位未必願意配合職業醫學科醫師實施現場訪視評估，使職業危害暴露評估窒礙難行，爰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請勞動檢查機構派員協助。

二、勞工於發生職業災害後，為協助其早日返回職場，後續所需職能復健等相關協助，可由認可醫療機構整合鄰近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資源，適時為個案轉介，以提供更親近性之服務，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合性服務措施。

前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職業傷病通報與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之辦理方式、補助基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整合性服務措施。

前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職業傷病通報與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之辦理方式、補助基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視。

七、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保健相關事項。

前項認可之醫療機構得整合第六十六條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整合性服務措施。

勞工疑有職業病就診，醫師對職業病因果關係診斷有困難時，得轉介勞工至第一項經認可之醫療機構。

雇主、醫療機構或其他人員知悉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者，及遭遇職業傷病勞工本人，得向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後，應依第六十五條規定，整合職業傷病通報資訊，並適時提供該勞工必要之服務及協助措施。

第一項醫療機構之

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就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及人員資格等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逐年以採購及補助方式建構之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網絡醫院，衍生因計畫主持人異動或招標結果造成服務中斷及個管師流動頻繁等問題，為提供職業傷病勞工更親近性之診療服務，並辦理職業傷病通報，提升職業疾病發現率，爰予法制化，以確保服務品質。

二、考量現行之職業傷病之通報，因尚無法源依據，均係透過補助方式鼓勵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通報職業疾病，囿於各種

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職業傷病通報、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之辦理方式、補助基準、廢止與前項通報之人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原因，推動多年成效有限。爰明定認可醫療機構須辦理區域服務網絡之職業傷病通報（包含職業傷害及職業病）。中央主管機關得運用第六十四條之經費，持續拓展認可醫療機構及其網絡，以逐步改善職業病低報等問題。

三、為回應外界呼籲賦予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至工作場所訪視調查之權限，考量現行狀況，事業單位未必願意配合職業醫學科醫師實施現場訪視評估，使得職業危害暴露及職業病評估窒礙難行，為提供疑似罹患職業病勞工適當之協助或採取必要之保護機制，爰於本條增列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之辦理事項。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本條之相關服務及職業傷病通報事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支應。

五、就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職業傷病通報與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之辦理方式、補助基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提供職業災害勞工之職業傷病診治、評估、復工及諮詢轉介等服務，係以逐年採購及補助方式建構各區職業傷病防

治中心及網絡醫院辦理，惟常因計畫主持人異動或因招標結果造成計畫中斷及個案管理師流動頻繁等問題，致使服務中斷或品質不均。為確保服務品質，中央主管機關得運用第六十二條之經費，持續拓展認可醫療機構及其網絡，以提升職業病發現率。另考量現行以鼓勵機制，由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通報職業病，尚無法律明文，致推動多年成效卻有限，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提供職業傷病診治之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之經認可醫療機構，予以補助。另為提供疑似罹患職業病勞工適當協助，須視個案狀況辦

理實地訪視，惟事業單位未必願意配合職業醫學科醫師實施現場訪視評估，使職業危害暴露評估窒礙難行，爰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請勞動檢查機構派員協助。

二、勞工於發生職業災害後，為協助其早日返回職場，後續所需職能復健等相關協助，可由認可醫療機構整合鄰近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資源，適時為個案轉介，以提供更親近性之服務，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就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及人員資格等事項訂定辦法。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修正通過） 第七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職業病防治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工作，得洽請下列對象提供各款所定資料，不得拒絕： 一、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依法所蒐集、處理罹患特定疾病者之必要資料。 二、醫療機構所保有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	第七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職業病防治工作，得洽請下列對象提供各款所定資料，不得拒絕： 一、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依法所蒐集、處理罹患特定疾病者之必要資料。 二、醫療機構所保有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七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職業病防治工作，得洽請下列對象提供各款所定資料，不得拒絕： 一、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依法所蒐集、處理罹患特定疾病者之必要資料。 二、醫療機構所保有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七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職業病防治工作，得洽請下列對象提供各款所定資料，不得拒絕： 一、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依法所蒐集、處理罹患特定疾病者之必要資料。 二、醫療機構所保有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行政院提案：** 一、勞工於工作場所暴露之危害因子種類繁多，早期因流行病學研究資料不足，無法及時、有效確認危害健康之化學物品，惟隨著醫學、科技及流行病學研究之發展，現今已證實對人體有害，或部分化學物質之致病潛伏期長達二十至四十年(如石綿、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等)，罹病勞工早已離職或退保。為瞭解特定危害因子所引起之職業病概況及提供罹患職業病勞工必要協助，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提供資料

，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提供，惟請求與目的須符合比例原則，至第一款所定必要資料，諸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或癌症防治法所蒐集處理罹患特定疾病個案之資料，均屬之。

二、為維護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相關資料之安全性，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勞工於工作場所暴露之化學物質種類繁多，惟可能因早期流行病學研究資料不足，當時無法確認對健康危害之化學物品，隨著醫學、科技與流行病學研究之發展，現今已證實對人體有害，或有部分化學物質之致病潛伏

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期長達二十至四十年(如：石綿、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等)，罹病勞工早已離職或退保。為瞭解此類化學物質引起之職業病概況及提供罹患職業病勞工必要協助，爰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於符合比例原則之情形下，洽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提供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或癌症防治法所蒐集處理罹患特定疾病個案之必要資料，或洽請醫療機構提供資料，如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並規定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提供。

二、基於保障個人資料隱私之安全性，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就所取得之資料，須有內部之管

控稽核機制，及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避免資料外洩。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勞工於工作場所暴露之危害因子種類繁多，早期因流行病學研究資料不足，無法及時、有效確認危害健康之化學物品，惟隨著醫學、科技及流行病學研究之發展，現今已證實對人體有害，或部分化學物質之致病潛伏期長達二十至四十年（如石綿、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等），罹病勞工早已離職或退保。為瞭解特定危害因子所引起之職業病概況及提供罹患職業病勞工必要協助，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洽請

				相關機關（構）提供資料，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提供，惟請求與目的須符合比例原則，至第一款所定必要資料，諸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或癌症防治法所蒐集處理罹患特定疾病個案之資料，均屬之。 二、為維護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相關資料之安全性，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修正通過） 第七十五條　保險人於審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第七十五條　保險人於審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為辦理前項職業病	第七十七條　保險人於審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為辦理前項職業病	第七十五條　保險人於審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為辦理前項職業病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疾病鑑（認）定規定，運作多年以來，存有若干問題，亟待處理。諸

如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職業疾病認定有困難及勞工或雇主對於認定結果有異議時，雖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鑑定，惟行政程序冗長。另僅少數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有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其餘均未設置，賦予地方主管機關認定職業病之成效有限。復鑒於主管機關鑑（認）定與勞工保險機構審定，各自獨立運作並無先後順序或彼此約束影響之效果，常有保險人已有核定結果，行政處分已告確定者，又透過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再送中央主管機關鑑定之情形，均致生行政處分矛盾及資源耗費問題。

二、衡酌職業病鑑定之目的

鑑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職業病鑑定專家名冊（以下簡稱專家名冊），並依疾病類型由專家名冊中遴聘委員組成職業病鑑定會。

前二項職業病鑑定之案件受理範圍、職業病鑑定會之組成、專家之資格、推薦、遴聘、選定與職業病鑑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鑑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職業病鑑定專家名冊（以下簡稱專家名冊），並依疾病類型由專家名冊中遴聘委員組成職業病鑑定會。

前二項職業病鑑定之案件受理範圍、職業病鑑定會之組成、專家之資格、推薦、遴聘、選定與職業病鑑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鑑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職業病鑑定專家名冊（以下簡稱專家名冊），並依疾病類型由專家名冊中遴聘委員組成職業病鑑定會。

前二項職業病鑑定之案件受理範圍、職業病鑑定會之組成、專家之資格、推薦、遴聘、選定與職業病鑑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被保險人對職業病給付案件有爭議，且曾經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於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審議時，得請保險人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為辦理前二項職業病鑑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職業病鑑定專家名冊（以下簡稱專家名冊），並依疾病類型由專家名冊中遴聘委員組成職業病鑑定會。

前三項職業病鑑定之案件受理範圍、職業病鑑定會之組成、專家之資格、推薦、遴聘、選定、職業病鑑定程序、鑑定結果分析與揭露及其他相

			及本法施行後，納保對象已涵蓋多數勞工，爰中央主管機關僅就保險人因審查相關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者，方受理鑑定，原地方主管機關送請鑑定之機制，不予納入規範，以簡化鑑定流程，提升行政效率，爰為第一項規定。所定審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者之情形，包含給付核定案件經爭議審議、訴願、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後，由保險人另為審核之情形；另鑑定會之定位屬提供專業意見之組織，非屬促成勞資雙方達成合意調解或協調委員會之性質，所作成之鑑定結果，僅作為保險人行政處分之參考。至勞工或雇主對
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於非屬本法給付或補助事項之職業病爭議案件（如申請公傷病假、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補償），得洽第七十三條所定經認可醫療機構徵詢專業意見，依勞資爭議調解等相關法令途徑辦理。

三、鑑定委員之組成應具專業性，非一般人員可擔任，爰參考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職業病鑑定專家名冊，並依疾病類型由該名冊中遴聘委員組成職業病鑑定會，辦理職業病鑑定，以維護公正客觀之鑑定審查，爰為第二項規定。

有關鑑定委員亦得由勞工及雇主團體推薦符合資格之人員納入專家名冊，以擴大勞資雙方參與

，兼顧當事人權益。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職業病鑑定之案件受理範圍、職業病鑑定會之組成、專家之資格等事項訂定辦法。所定其他應遵循之事項，包含當事人與有關人員陳述意見方式及邀請相關專家、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列席說明等事項。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疾病鑑（認）定規定，運作多年以來，存有若干問題，亟待處理。諸如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職業疾病認定有困難及勞工或雇主對於認定結果有異議時，雖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鑑定，惟行政程序冗長。另僅少數直轄

市、縣市政府設有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其餘均未設置，賦予地方主管機關認定職業病之成效有限。復鑒於主管機關鑑（認）定與勞工保險機構審定，各自獨立運作並無先後順序或彼此約束影響之效果，常有保險人已有核定結果，行政處分已告確定者，又透過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再送中央主管機關鑑定之情形，均致生行政處分矛盾及資源耗費問題。

二、衡酌職業病鑑定之目的及本法施行後，納保對象已涵蓋多數勞工，爰中央主管機關僅就保險人因審查相關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者，方受理鑑定，原地方主管機關送請

鑑定之機制，不予納入規範，以簡化鑑定流程，提升行政效率，爰為第一項規定。所定審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者之情形，包含給付核定案件經爭議審議、訴願、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後，由保險人另為審核之情形；另鑑定會之定位屬提供專業意見之組織，非屬促成勞資雙方達成合意調解或協調委員會之性質，所作成之鑑定結果，僅作為保險人行政處分之參考。至勞工或雇主對於非屬本法給付或補助事項之職業病爭議案件（如申請公傷病假、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補償），得洽第七十三條所定經認可醫療機構徵詢專業意

見，依勞資爭議調解等相關法令途徑辦理。

三、鑑定委員之組成應具專業性，非一般人員可擔任，爰參考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職業病鑑定專家名冊，並依疾病類型由該名冊中遴聘委員組成職業病鑑定會，辦理職業病鑑定，以維護公正客觀之鑑定審查，爰為第二項規定。

有關鑑定委員亦得由勞工及雇主團體推薦符合資格之人員納入專家名冊，以擴大勞資雙方參與，兼顧當事人權益。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職業病鑑定之案件受理範圍、職業病鑑定會之組成、專家之資格等事項訂定辦法。所定其他應

遵循之事項，包含當事人與有關人員陳述意見方式及邀請相關專家、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列席說明等事項。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疾病鑑（認）定規定，運作多年以來，存有若干問題，亟待處理。諸如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職業疾病認定有困難及勞工或雇主對於認定結果有異議時，雖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鑑定，惟行政程序冗長。另僅少數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有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其餘均未設置，賦予地方主管機關認定職業病之成效有限。復鑒於主管機關鑑（認）定與勞工保險機構審定

，各自獨立運作並無先後順序或彼此約束影響之效果，常有保險人已有核定結果，行政處分已告確定者，又透過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再送中央主管機關鑑定之情形，均致生行政處分矛盾及資源耗費問題。

二、衡酌職業病鑑定之目的及本法施行後，納保對象已涵蓋多數勞工，爰中央主管機關僅就保險人因審查相關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者，方受理鑑定，原地方主管機關送請鑑定之機制，不予納入規範，以簡化鑑定流程，提升行政效率，爰為第一項規定。所定審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者之情形，包含給付核定案件經

爭議審議、訴願、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後，由保險人另為審核之情形；另鑑定會之定位屬提供專業意見之組織，非屬促成勞資雙方達成合意調解或協調委員會之性質，所作成之鑑定結果，僅作為保險人行政處分之參考。至勞工或雇主對於非屬本法給付或補助事項之職業病爭議案件（如申請公傷病假、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補償），得洽第七十三條所定經認可醫療機構徵詢專業意見，依勞資爭議調解等相關法令途徑辦理。

三、鑑定委員之組成應具專業性，非一般人員可擔任，爰參考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

職業病鑑定專家名冊，並依疾病類型由該名冊中遴聘委員組成職業病鑑定會，辦理職業病鑑定，以維護公正客觀之鑑定審查，爰為第二項規定。

有關鑑定委員亦得由勞工及雇主團體推薦符合資格之人員納入專家名冊，以擴大勞資雙方參與，兼顧當事人權益。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職業病鑑定之案件受理範圍、職業病鑑定會之組成、專家之資格等事項訂定辦法。所定其他應遵循之事項，包含當事人與有關人員陳述意見方式及邀請相關專家、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列席說明等事項。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修正通過） 第七十六條　職業病鑑定會認有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職業病鑑定委員實施調查。 對前項之調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勞工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參與。	第七十六條　職業病鑑定會認有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安排職業病鑑定委員實施調查。 對前項之調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勞工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參與。	第七十八條　職業病鑑定會認有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安排職業病鑑定委員實施調查。 對前項之調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勞工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之調查，必要時亦得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參與。	第七十六條　職業病鑑定會認有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安排職業病鑑定委員實施調查。 對前項之調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勞工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參與。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職業病之鑑定更臻詳實，爰於第一項規定職業病鑑定委員實施調查之條件，並於第二項規定受調查者有配合之義務。 二、工作場所危害因子及其相關製程、勞工作業環境等暴露概況為職業病因果關係認定之重要證據，為減少勞資雙方對於現場暴露概況調查結果有認知不同之疑慮，並使職業病之鑑定程序更臻完善，爰於第三項定明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參與之時機。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定明經職業病鑑定委員

開會決議，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安排職業病鑑定委員實施調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勞工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工作場所危害因子及其相關製程、勞工作業環境等暴露概況為職業病因果關係認定之重要證據，為減少勞資雙方對於現場暴露概況檢查結果之疑慮，與完善職業病之鑑定程序，爰於第三項定明於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參與。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為使職業病之鑑定更臻詳實，爰於第一項規定職業病鑑定委員實施調查之條件，並於第二項規定受調查者有配合之義務。

				二、工作場所危害因子及其相關製程、勞工作業環境等暴露概況為職業病因果關係認定之重要證據，為減少勞資雙方對於現場暴露概況調查結果有認知不同之疑慮，並使職業病之鑑定程序更臻完善，爰於第三項定明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參與之時機。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其他勞動保障	第四章　其他勞動保障	第四章　其他勞動保障	第四章　其他勞動保障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七條　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得以勞工團體或保險人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勞工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其加保資格、投保手續、保險效力、投保薪資、保險費負擔及其補助、保險給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七條　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得以勞工團體或保險人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勞工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其加保資格、投保手續、保險效力、投保薪資、保險費負擔及其補助、保險給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得以勞工團體或保險人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勞工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其投保手續、保險效力、投保薪資、保險費負擔及其補助、保險給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七條　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得以勞工團體或保險人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勞工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其加保資格、投保手續、保險效力、投保薪資、保險費負擔及其補助、保險給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為避免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醫療期間因終止勞動契約而退保，致影響其後續請領保險給付權益，爰參照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之加保資格、投保手續及保險效力等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為避免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醫療期間因終止勞動契約而退保，致影響其後續相關保險給付權益，爰參照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

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前開被保險人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之情形授權規定。 二、於第二項定明前項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之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為避免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醫療期間因終止勞動契約而退保，致影響其後續請領保險給付權益，爰參照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之加保資格、投保手續及保險效力等事項訂定辦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從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得向保險人申請醫療補助、失能或死亡津貼。 前項補助與津貼發給之對象、認定程序、發給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罹患職業病者，得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申請補助。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從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失能或死亡津貼。 前項津貼發給之對象、認定程序、發給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條　被保險人從事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得向保險人申請醫療、失能或死亡津貼。 前項津貼發給之對象、認定程序、發給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從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失能或死亡津貼。 前項津貼發給之對象、認定程序、發給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部分職業病之潛伏期長，為加強保障勞工於保險有效期間從事特定有害作業，於離職退保後，始診斷為職業病者之權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前項津貼發給之對象及認定程序等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保障勞工於保險有效期間從事特定有害作業，於離職退保後，始診斷罹患職業病之權益，爰於第一項定明申請醫療、失能及死亡津貼之條件。 二、於第二項定明前項津貼發給之相關事項，授權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部分職業病之潛伏期長，為加強保障勞工於保險有效期間從事特定有害作業，於離職退保後，始診斷為職業病者之權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前項津貼發給之對象及認定程序等事項訂定辦法。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九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醫師診斷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	第七十九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醫師診斷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輔助器具項目之補助者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醫師診斷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輔助器具項目之補助者	第七十九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醫師診斷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輔助器具項目之補助者	**行政院提案：**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器具補助，係提供遭遇職業傷病後，經醫師診斷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有必須使用相關

輔助器具者，給與補助，以協助其後續生活或工作。復考量政府整體資源有限，爰定明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輔助器具項目之津貼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器具補助，係提供遭遇職業傷病後，若經醫師診斷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有必須使用相關輔助器具者，給與補助，以協助其後續生活或工作。復考量政府整體資源有限，爰定明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輔助器具項目之津貼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器具補助，係提供遭遇職業傷病	照現行條文。	一、照現行條文。 二、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之組織法，職安署為勞動部之三級機關，爰修正本款所稱之主管機關。	一、照現行條文。 二、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之組織法，職安署為勞動部之三級機關，爰修正本款所稱之主管機關。	一、照現行條文。 二、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之組織法，職安署為勞動部之三級機關，爰修正本款所稱之主管機關。

				後，經醫師診斷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有必須使用相關輔助器具者，給與補助，以協助其後續生活或工作。復考量政府整體資源有限，爰定明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輔助器具項目之津貼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修正通過） 第八十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 一、符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住院治療中。 二、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經常需	第八十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或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需他人扶助者，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		第八十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或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需他人扶助者，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	**行政院提案：** 考量遭遇職業傷病終身無工作能力之被保險人，雖可請領本保險之失能年金，惟照護需求之負擔仍屬沈重，爰定明是類人員申請照護補助之條件，以周全其基本生活保障。另為與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看護補助予以區別，爰定名為照護補助。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或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需他人扶助。				考量遭遇職業傷病終身無工作能力之被保險人，雖可請領本保險之失能年金，惟照護需求之負擔仍屬沈重，爰定明是類人員申請照護補助之條件，以周全其基本生活保障。另為與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看護補助予以區別，爰定名為照護補助。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修正通過） 第八十一條　未加入本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或死亡，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 前二條及前項補助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	第八十一條　未加入本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或死亡，得向保險人申請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 前二條及前項補助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	第八十二條　未加入本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或死亡，得向保險人申請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 前條及前項補助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八十一條　未加入本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或死亡，得向保險人申請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 前二條及前項補助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法已於第六條至第十條定明本保險之適用對象，除強制納保者外，亦定有準用參加本保險之自願加保對象，及受僱於自然人雇主之勞工，得由其雇主辦理加保之規定。考量實務上部分未參加

				本保險之勞工，可能亦不符合相關社會保險加保資格，致遭遇職業傷病時無法獲得保險給付保障。為關懷是類勞工及其家屬之災後生活，仍有提供相關補助之必要，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一項補助之條件及補助基準等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本法已強制規定受僱於登記有案事業單位之勞工均應加保，對於受僱於自然人勞工，亦提供特別加保管道。惟因尚有部分受僱於自然人雇主之勞工，雇主亦未為其辦理參加本保險，其亦無國民年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金保險等其他社會保險之保障，如因工作遭遇職業災害，即無法獲得任何給付。為關懷是類勞工及其家屬之災後生活，予以慰助性質之補助，爰於第一項定明。

二、第二項授權第八十一條及本條第一項之補助之條件、補助金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本法已於第六條至第十條定明本保險之適用對象，除強制納保者外，亦定有準用參加本保險之自願加保對象，及受僱於自然人雇主之勞工，得由其雇主辦理加保之規定。考量實務上部分未參加本保險之勞工，可能亦不

				符合相關社會保險加保資格，致遭遇職業傷病時無法獲得保險給付保障。為關懷是類勞工及其家屬之災後生活，仍有提供相關補助之必要，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一項補助之條件及補助基準等事項訂定辦法。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不予採納）		第八十三條　針對未加入本保險且未持有核准工作證明文件之外籍勞工，建立職災墊償制度。該類勞工遭遇職業傷病時，由其中央主管機關勞動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外國籍人員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另依法工作之外國籍勞工因故至行蹤不明，亦可能發生

		部勞動力發展署，先行墊付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再向雇主就該金額代位求償。 前項給付中為非一次性之項目，給付期間以該類勞工在中華民國境內必要醫療期間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前二項之補助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有實際從事工作，卻無法依本法相關規定加保之情形。基於人權與人道考量，該等勞工於發生職業災害事故時，應給予基本生活安全保障；惟其資格不符本保險之受保對象。故明定由其主管機關先行墊償本保險之給付項目。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二條　職業災害勞工請領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一條所定津貼或補助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十二條　職業災害勞工請領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一條所定津貼或補助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十四條　職業災害勞工請領前四條所定津貼或補助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十二條　職業災害勞工請領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一條所定津貼或補助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行政院提案：** 職業災害勞工請領第七十八條至前條各項津貼或補助，其請求權時效，宜與本法保險給付為一致及公平之規範，爰參照第三十七條規定，定明因五年間不行使

				而消滅。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職業災害勞工請領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三條各項津貼或補助，其請求權時效，宜與本法保險給付為一致及公平之規範，爰參照第三十七條規定，定明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職業災害勞工請領第七十八條至前條各項津貼或補助，其請求權時效，宜與本法保險給付為一致及公平之規範，爰參照第三十七條規定，定明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三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主管機	第八十三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主管機關發現其疑似有身心障	第八十五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主管機關發現其疑似有身心障	第八十三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主管機關發現其疑似有身心障	**行政院提案：** 為適時關切經醫療終止後之職業災害勞工需求，爰定

關發現其疑似有身心障礙情形者，應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主動協助。	礙情形者，應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主動協助。	礙情形者，應通知該管社政主管機關主動協助。	礙情形者，應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主動協助。	明主管機關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協助之義務。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為能完整提供職業災害勞工服務，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對於勞工發生職業災害，發現疑似有權益保障法所稱身心障礙者，通知當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主動提供後續追蹤及相關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之職業災害勞工相關權益。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為適時關切經醫療終止後之職業災害勞工需求，爰定明主管機關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協助之義務。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四條　非有下列情	第八十六條　非有下列情	第八十四條　非有下列情	**行政院提案：**

第八十四條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 一、歇業或重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雇主依前項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時，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	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 一、歇業或重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雇主依前項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時，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	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 一、歇業或重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雇主依前項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時，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	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 一、歇業或重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雇主依前項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時，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	一、為加強保障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避免雇主任意解僱職業災害勞工，爰於第一項定明雇主得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 二、雇主依第一項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預告勞工。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為加強保障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避免雇主任意解僱職業災害勞工，第一項定明雇主得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 二、第二項定明雇主依前項終止勞動契約時，須準用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預告勞工。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為加強保障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避免雇主

				任意解僱職業災害勞工，爰於第一項定明雇主得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 二、雇主依第一項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預告勞工。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職業災害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 一、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二、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致事業單位消滅。 三、雇主未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協助勞工	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職業災害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 一、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二、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致事業單位消滅。 三、雇主未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協助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職業災害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 一、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二、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致事業單位消滅。 三、雇主未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四、對雇主依第六十九條	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職業災害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 一、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二、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致事業單位消滅。 三、雇主未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協助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職業災害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 二、第二項定明職業災害勞工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準用勞動基準法預告雇主之規定。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職業災害勞工可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

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之工作。 四、對雇主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工作未能達成協議。 職業災害勞工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雇主。	當之工作。 四、對雇主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工作未能達成協議。 職業災害勞工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雇主。	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工作未能達成協議。 職業災害勞工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雇主。	當之工作。 四、對雇主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工作未能達成協議。 職業災害勞工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雇主。	二、第二項定明職業災害勞工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準用勞動基準法預告雇主之規定。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職業災害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 二、第二項定明職業災害勞工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準用勞動基準法預告雇主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六條　雇主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	第八十六條　雇主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	第八十八條　雇主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	第八十六條　雇主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雇主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其資遣費發給之基準及適用之規

定。但書就同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退休之勞工，規定雇主應依該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以保障其權益。

二、第二項定明雇主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其退休金或資遣費發給之基準及適用之規定。

三、鑒於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職業災害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後，並無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退休金及資遣費規定之適用，基於與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之權益衡平，爰於第三項定明是類人員離職金給與之基準及發給之期限。惟為避免重

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但勞工同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時，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

雇主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依前條，或其雇主依第八十四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以不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資遣費計算標準發

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但勞工同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時，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

雇主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依前條，或其雇主依第八十四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以不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資遣費計算標準發

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但勞工同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時，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之二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

雇主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依前條，或其雇主依第八十六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以不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資遣費計算標準發

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但勞工同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時，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

雇主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依前條，或其雇主依第八十四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以不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

複保障，倘渠等人員已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等規定領有退休、資遣或離職之給與者，則不得請求發給離職金，爰為但書規定。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之職業災害勞工，於勞動契約依本法第八十六條或第八十七條規定終止時，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依各該法律規定之標準，發給資遣費。但如勞工同時具有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工	給離職金，並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但已依其他法令發給資遣費、退休金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與者，不在此限。	給離職金，並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但已依其他法令發給資遣費、退休金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與者，不在此限。	給離職金，並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但已依其他法令發給資遣費、退休金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與者，不在此限。	定之資遣費計算標準發給離職金，並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但已依其他法令發給資遣費、退休金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與者，不在此限。

作年資，且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自請退休條件時，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應發給退休金。

二、第二項明定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其勞動契約終止時，雇主應按勞工適用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分別發給退休金及資遣費。

三、鑑於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職業災害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後，並無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及資遣費規定之適用，考量職業災害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後，仍應予適度保障。又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勞工退休金及

資遣費之制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基於與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之權益衡平，爰於第三項增訂離職金之規定，並明定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因第八十六或第八十七條事由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以不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標準給付離職金，並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但如渠等人員已有其他法令（例如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等）規定有退休、資遣或離職之給與者，為避免重複保障，爰但書予以排除其適用。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雇主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其資遣費發給之基準及適用之規定。但書就同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退休之勞工，規定雇主應依該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以保障其權益。 二、第二項定明雇主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其退休金或資遣費發給之基準及適用之規定。 三、鑒於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職業災害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後，並無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相			

				關退休金及資遣費規定之適用，基於與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之權益衡平，爰於第三項定明是類人員離職金給與之基準及發給之期限。惟為避免重複保障，倘渠等人員已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等規定領有退休、資遣或離職之給與者，則不得請求發給離職金，爰為但書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七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後所留用之勞工，因職業災害致身心障礙、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	第八十七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後所留用之勞工，因職業災害致身心障礙、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者，其依法令或勞動	第八十九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後所留用之勞工，因職業災害致身心障礙、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者，其依法令或勞動	第八十七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後所留用之勞工，因職業災害致身心障礙、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者，其依法令或勞動	**行政院提案：** 為保障因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留用之職業災害勞工權益，爰定明其原得享有之權益，對於新雇主仍繼續存

能力者，其依法令或勞動契約原有之權益，對新雇主繼續存在。	契約原有之權益，對新雇主繼續存在。	契約原有之權益，對新雇主繼續存在。	契約原有之權益，對新雇主繼續存在。	在。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定明事業單位經改組或轉讓後留用之勞工中，職業災害勞工原依法或勞動契約所享有之勞動條件及權益，對於新雇主仍繼續存在，以保障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為保障因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留用之職業災害勞工權益，爰定明其原得享有之權益，對於新雇主仍繼續存在。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八條　職業災害未認定前，勞工得先請普通傷病假；普通傷病假期滿，申請留職停薪者，雇主	第八十八條　職業災害未認定前，勞工得先請普通傷病假；普通傷病假期滿，申請留職停薪者，雇主應予留職停薪。經認定結	第九十條　職業災害未認定前，勞工得先請普通傷病假；普通傷病假期滿，申請留職停薪者，雇主應予留職停薪。經認定結果	第八十八條　職業災害未認定前，勞工得先請普通傷病假；普通傷病假期滿，申請留職停薪者，雇主應予留職停薪。經認定結	**行政院提案：** 為加強遭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之保障，並明確是類勞工於職業災害認定前後相關假別及留職停薪之運用

應予留職停薪。經認定結果為職業災害者，再以公傷病假處理。	果為職業災害者，再以公傷病假處理。	為職業災害者，再以公傷病假處理。	果為職業災害者，再以公傷病假處理。	，爰參照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為本條規定。有關留職停薪相關事宜，得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併予說明。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參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酌予修正。 二、為強化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定明職業災害未認定前，勞工於治療或休養期間請假或留職停薪規定；至留職停薪有關事宜，得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為加強遭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之保障，並明確是類勞工於職業災害認定前後相關假別及留職停薪之運用，爰參照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為本條規定。有關留職停薪相關事宜，得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併予說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九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就承攬人於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應與承攬人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前項事業單位或承攬人，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對於職業災害勞工之雇主，有求償權。 前二項職業災害補償之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同一事故，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僱用勞工之雇主支付費	第八十九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就承攬人於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應與承攬人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前項事業單位或承攬人，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對於職業災害勞工之雇主，有求償權。 前二項職業災害補償之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同一事故，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僱用勞工之雇主支付費用者，得予抵充。	第九十一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事業單位或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為前項之災害補償時，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得向最後承攬人求償。 前二項職業災害補償之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同一事故，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	第八十九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就承攬人於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應與承攬人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前項事業單位或承攬人，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對於職業災害勞工之雇主，有求償權。 前二項職業災害補償之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同一事故，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僱用勞工之雇主支付費用者，得予抵充。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社會現況，事業單位將事業之一部分招人承攬或經數次轉包之情形所在多有，為使勞工之職業災害補償權益獲得充分保障，爰參照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鑒於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之保障，最終應由其雇主承擔責任，依第一項規定負連帶責任之事業單位或承攬人，就其補償之部

		僱用勞工之雇主支付費用者，得予抵充。	用者，得予抵充。
			分對該勞工之雇主有求償權，爰參照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參照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就依前二項規定補償標準之依據及雇主得予抵充之情形為規定。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自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二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移列。 二、為確保事業單位將事業之一部分招人承攬或經數次轉包過程中，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能獲得補償，定明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均應

負連帶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事業單位所給付之職業災害補償部分，亦得向最後承攬人求償。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社會現況，事業單位將事業之一部分招人承攬或經數次轉包之情形所在多有，為使勞工之職業災害補償權益獲得充分保障，爰參照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鑒於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之保障，最終應由其雇主承擔責任，依第一項規定負連帶責任之事業單位或承攬人，就其補償之部分對該勞工之雇主有求償權，爰參照勞動基準法

				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參照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就依前二項規定補償標準之依據及雇主得予抵充之情形為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九十條　遭遇職業傷病之被保險人於請領本法保險給付前，雇主已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與職業災害補償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就同條規定之抵充金額請求其返還。 遭遇職業傷病而不	第九十條　遭遇職業傷病之被保險人於請領本法保險給付前，雇主已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與職業災害補償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就同條規定之抵充金額請求其返還。 遭遇職業傷病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被保	第九十二條　遭遇職業傷病之被保險人於請領本法保險給付前，雇主已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與職業災害補償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就同條規定之抵充金額請求其返還。 遭遇職業傷病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被保	第九十條　遭遇職業傷病之被保險人於請領本法保險給付前，雇主已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與職業災害補償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就同條規定之抵充金額請求其返還。 遭遇職業傷病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被保	**行政院提案：** 一、為因應部分職業災害勞工先向雇主請求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職業災害補償，再向保險人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嗣後雇主依前開規定主張抵充時，職業災害勞工未將保險給付返還，致雇主無從抵充之爭議，爰於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被保險人於請領給付前，雇主已給與賠償或補償金額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主張抵充之，並請求其返還。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或失能時，雇主已依本法規定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並經保險人核定為本保險事故者，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給予之補償，以勞工之平均工資與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標準計算之。	險人於請領給付前，雇主已給與賠償或補償金額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主張抵充之，並請求其返還。	險人於請領給付前，雇主已給與賠償或補償金額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主張抵充之，並請求其返還。	險人於請領給付前，雇主已給與賠償或補償金額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主張抵充之，並請求其返還。	第一項規定雇主得要求勞工返還抵充金額。 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被保險人於遭遇職業傷病請領給付前，雇主已先行給付賠償或補償金額者，為衡平勞資雙方之權益，爰於第二項定明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被保險人之雇主，得主張抵充並請求返還。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為解決實務上部分職災勞工先向雇主請求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再向保險人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嗣後職災勞工未將保險給付返還雇主，致雇主無從抵充之爭議，爰定明雇主得要求勞工返還抵充金額，以符社會保險課雇主相關責任之

意旨。

二、第二項明定雇主於遭遇職業傷病但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被保險人請領給付前，已依勞雇雙方之約定，先行給付賠償或補償金額後，允許雇主就投保而所得之保險給付，進行抵充並請求返還，以衡平勞資雙方權益。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為因應部分職業災害勞工先向雇主請求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職業災害補償，再向保險人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嗣後雇主依前開規定主張抵充時，職業災害勞工未將保險給付返還，致雇主無從抵充之爭議，爰於第一項規定雇主得要求勞工返還抵充金額。

				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被保險人於遭遇職業傷病請領給付前，雇主已先行給付賠償或補償金額者，為衡平勞資雙方之權益，爰於第二項定明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被保險人之雇主，得主張抵充並請求返還。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一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一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三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一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 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爰於本條定明雇主應負賠償責任及免責情形。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參照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七條規定訂定。 二、定明雇主對於勞工因職業災害所生之損害，除能

				證明無過失者外，負賠償責任。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爰於本條定明雇主應負賠償責任及免責情形。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章　罰　　則	第五章　罰　　則	第五章　罰　　則	第五章　罰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二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醫療費用者，按其領	第九十二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醫療費用者，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津貼、補	第九十四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醫療費用者，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津貼、補	第九十二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醫療費用者，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津貼、補	**行政院提案：** 一、為避免巧取給付之道德危險，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不法領取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醫療費

用等之處罰。

二、考量數人共同不法領取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醫療費用情形，於非屬相關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醫療費用發給之對象時，保險人或職安署無法以行政處分命其返還，爰為維持本保險基金財務健全，於第二項定明得依民事途徑求償，並就涉及刑責者之處理予以規定。

三、基於行政經濟之考量，相關不法領取之醫療費用，於涉及醫院或診所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較為便利，爰參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為避免巧取給付之道德危險，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於不法領取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醫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

前項行為人，及共同實施前項行為者，保險人或職安署得依民法規定向其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情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因此領取之醫療費用，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在其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

助或醫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

前項行為人，及共同實施前項行為者，保險人或職安署得依民法規定向其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情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因此領取之醫療費用，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在其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

二、為避免巧取給付之道德危險，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於不法領取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醫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

前項行為人，及共同實施前項行為者，保險人或職安署得依民法規定向其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情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因此領取之醫療費用，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在其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

例第七十條規定，第一項定明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津貼或補助等之處罰。

二、考量數人共同詐領保險給付、津貼或補助之情形，保險人或職安署無法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共同行為人連帶負返還責任，而行政處分相對人未必有資力返還，為維持本保險基金財務健全，爰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條規定定明之。

三、參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末段規定，於第三項定明，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有第一項情形而領取醫療費用者，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就其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

除。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為避免巧取給付之道德危險，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不法領取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醫療費用等之處罰。

二、考量數人共同不法領取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醫療費用情形，於非屬相關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醫療費用發給之對象時，保險人或職安署無法以行政處分命其返還，爰為維持本保險基金財務健全，於第二項定明得依民事途徑求償，並就涉及刑責者之處理予以規定。

三、基於行政經濟之考量，相關不法領取之醫療費用，於涉及醫院或診所申

				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較為便利，爰參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三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金、資遣費之標準或期限給付。 二、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離職金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	第九十三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金、資遣費之標準或期限給付。 二、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離職金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資遣費計算標準，或未	第九十五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金、資遣費之標準或期限給付。 二、違反第八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離職金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資遣費計算標準，或未	第九十三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金、資遣費之標準或期限給付。 二、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離職金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資遣費計算標準，或未	**行政院提案：** 定明雇主未依第八十六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限給付資遣費、退休金或離職金之處罰。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定明雇主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間給付資遣費、退休金或離職金者之處罰。本條罰鍰額度係參照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訂定。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定明雇主未依第八十六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限給付資

資遣費計算標準，或未於期限內給付離職金。	於期限內給付離職金。	於期限內給付離職金。	於期限內給付離職金。	遣費、退休金或離職金之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四條　投保單位規避、妨礙或拒絕保險人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查對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四條　投保單位規避、妨礙或拒絕保險人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查對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六條　投保單位規避、妨礙或拒絕保險人依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查對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四條　投保單位規避、妨礙或拒絕保險人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查對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為確保保險人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查核相關資料之正確性，爰定明投保單位違反配合查對義務之處罰。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為使保險人確實查核投保單位為其所屬勞工辦理保險相關手續之正確性，爰定明投保單位未配合保險人查核之處罰。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為確保保險人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查核相關資料之正確性，爰定明投保單位違反配合查對義務之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之工作。 二、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三、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四、違反第八十八條規定，未予勞工普通傷病假、留職停薪或公傷病假。	第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之工作。 二、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三、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四、違反第八十八條規定，未予勞工普通傷病假、留職停薪或公傷病假。	第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之工作。 二、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三、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四、違反第九十條規定，未予勞工普通傷病假、留職停薪或公傷病假。	第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之工作。 二、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三、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四、違反第八十八條規定，未予勞工普通傷病假、留職停薪或公傷病假。	**行政院提案：** 為保障勞工之權益及職業病鑑定會實施相關調查之必要，爰定明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定明違反本法所定相關勞動保障規定者之處罰。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為保障勞工之權益及職業病鑑定會實施相關調查之必要，爰定明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六條　投保單位或	第九十八條　投保單位或	第九十六條　投保單位或	**行政院提案：**

第九十六條　投保單位或雇主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雇主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雇主未依第十三條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雇主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或雇主有為其辦理相關保險手續之義務，爰定明違反第十二條規定義務之處罰。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本條定明投保單位或雇主未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投保、退保之保險手續，應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或雇主有為其辦理相關保險手續之義務，爰定明違反第十二條規定義務之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七條　投保單位有	第九十九條　投保單位有	第九十七條　投保單位有	**行政院提案：**

第九十七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備置相關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負擔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備置相關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負擔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備置相關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負擔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備置相關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負擔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	為促使投保單位履行保存相關表冊及依規定負擔保險費之義務，爰定明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為促使投保單位履行保存相關表冊及依規定負擔保險費之義務，定明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為促使投保單位履行保存相關表冊及依規定負擔保險費之義務，爰定明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八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九十八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將投保	第一百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將投保	第九十八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將投保	**行政院提案：** 為促使投保單位履行覈實申報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繳納義務，爰定明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至第三項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或未於期限內通知月投保薪資之調整。 二、經保險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或未於期限內通知月投保薪資之調整。 二、經保險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或未於期限內通知月投保薪資之調整。 二、經保險人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後，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或未於期限內通知月投保薪資之調整。 二、經保險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為促使投保單位履行覈實申報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繳納義務，定明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為促使投保單位履行覈實申報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繳納義務，爰定明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九條　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準用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其所屬投保單位或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規定處罰。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	第九十九條　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準用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其所屬投保單位或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規定處罰。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十九條第一款規	第一百零一條　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準用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其所屬投保單位或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依第九十八條規定處罰。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一款規	第九十九條　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準用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其所屬投保單位或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規定處罰。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十九條第一款規	**行政院提案：** 依第六條第三項準用規定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其投保單位或雇主所應負擔之義務，應與準用規定之投保單位或雇主相同，爰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就違反相關規定應處罰之情形予以定明。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為使依第六條第三項準用強制加保規定者，其投保單

或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依第九十四條規定處罰。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或有前條第二款行為，依前條規定處罰。	定，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依第九十四條規定處罰。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或有前條第二款行為，依前條規定處罰。	定，依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依第九十六條規定處罰。 四、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或有前條第二款行為，依前條規定處罰。	定，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依第九十四條規定處罰。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或有前條第二款行為，依前條規定處罰。	位或雇主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予以明確，爰定明適用本法罰則章相關規定。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依第六條第三項準用規定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其投保單位或雇主所應負擔之義務，應與準用規定之投保單位或雇主相同，爰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就違反相關規定應處罰之情形予以定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一百條　投保單位、雇主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字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處分金額。	第一百條　投保單位、雇主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第一百零二條　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第一百條　投保單位、雇主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行政院提案：** 為督促投保單位、雇主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遵循本法規定，並收警惕之效，爰參照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定明主管機關就經處以罰鍰者，應作成影響名譽

處分及該處分之內容。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為督促投保單位或雇主遵循本法規定，並收警惕之效，乃參照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定明主管機關作成影響名譽之處分，其範圍包含違反本法之相關違法行為。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為督促投保單位、雇主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遵循本法規定，並收警惕之效，爰參照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定明主管機關就經處以罰鍰者，應作成影響名譽處分及該處分之內容。

審查會：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應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違反情節、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致死亡或失能，經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發給補助者，處以補助金額相同額度之罰鍰。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致死亡或失能，經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發給補助者，處以補助金額相同額度之罰鍰。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致死亡或失能，本法施行後，經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發給補助者，處以補助金額相同額度之罰鍰。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致死亡或失能，經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發給補助者，處以補助金額相同額度之罰鍰。	**行政院提案：**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依法應為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遭遇職業災害致死亡或失能，處以同法第六條補助金額相同額度之罰鍰。考量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災害之受僱勞工，且已依法補助者，為避免將雇主補償責任轉嫁全民負擔，基於處罰法定主義，爰參照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四條但書規定，明定對雇主課處罰鍰及其額度。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依法應為勞工辦理參加勞保而未辦理之

雇主，其勞工遭遇職業災害致死亡或失能，處以同法第六條補助金額相同額度之罰鍰。本法施行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對於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災害之受僱勞工，仍得適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之規定，請領死亡或失能補助。惟為避免雇主將補償責任轉嫁全民負擔，基於處罰法定主義，爰參照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四條但書規定，明定對雇主課處罰鍰。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依法應為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遭遇職業災害致死亡或失能，處以同法第六條補助金額相同額度之罰鍰。考量本法施行前

				遭遇職業災害之受僱勞工，且已依法補助者，為避免將雇主補償責任轉嫁全民負擔，基於處罰法定主義，爰參照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四條但書規定，明定對雇主課處罰鍰及其額度。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之免課稅捐、保險費免繳、故意造成事故不給付、故意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之免課稅捐、保險費免繳、故意造成事故不給付、故意犯罪行為不給付、養子女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之免課稅捐、保險費免繳、故意造成事故不給付、故意犯罪行為不給付、養子女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之免課稅捐、保險費免繳、故意造成事故不給付、故意犯罪行為不給付、養子女	**行政院提案：** 本保險係自勞工保險抽離，惟相關基本規範事項，未因本保險及勞工保險性質

不同而有區別規定之必要，另為避免造成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疑慮，並符合保險人行政處理實況，爰定明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之事項。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本保險係自勞工保險抽離，故其基本規範事項仍宜採相同處理方式，以避免造成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疑慮，並符合保險人行政處理實況，爰定明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之事項。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本保險係自勞工保險抽離，惟相關基本規範事項，未因本保險及勞工保險性質不同而有區別規定之必要，另為避免造成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疑慮，並符合保險	請領保險給付之條件、無謀生能力之範圍、年金給付金額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事項、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等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請領保險給付之條件、無謀生能力之範圍、年金給付金額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事項、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等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請領保險給付之條件、無謀生能力之範圍、年金給付金額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事項、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等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犯罪行為不給付、養子女請領保險給付之條件、無謀生能力之範圍、年金給付金額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事項、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等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人行政處理實況，爰定明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之事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三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受益人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保險給付者，同一保險事故之保險給付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提出申請，且該給付請求權時效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完成者，得選擇適用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依前項後段規定選擇適用本法請領保險給	第一百零三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受益人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保險給付者，同一保險事故之保險給付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提出申請，且該給付請求權時效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完成者，得選擇適用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依前項後段規定選擇適用本法請領保險給付情形，勞工保險條例已	第一百零五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受益人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保險給付者，同一保險事故之保險給付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 前項情形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於本法施行時，尚未提出申請，且該給付請求權時效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完成者，得選擇適用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第一百零三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受益人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保險給付者，同一保險事故之保險給付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提出申請，且該給付請求權時效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完成者，得選擇適用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依前項後段規定選擇適用本法請領保險給付情形，勞工保險條例已	**行政院提案：** 一、為維護被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權益，並兼顧法安定性原則，爰於第一項前段定明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保險事故，且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保險給付者，仍依該條例規定辦理。至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災害，於本法施行後尚未提出給付申請，且請求權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完成者，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於後段規定得選擇適用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保

付情形，勞工保險條例已進行之消滅時效期間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本法施行後之消滅時效期間，合併計算。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依第一項規定選擇後，經保險人核付，不得變更。	進行之消滅時效期間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本法施行後之消滅時效期間，合併計算。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依第一項規定選擇後，經保險人核付，不得變更。	前二項情形，勞工保險條例已進行之消滅時效期間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本法施行後之消滅時效期間，合併計算。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依第二項規定選擇後，經保險人核付，不得變更。	進行之消滅時效期間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本法施行後之消滅時效期間，合併計算。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依第一項規定選擇後，經保險人核付，不得變更。	險給付。 二、為規範勞工保險條例與本法銜接適用之相關保險給付請求權消滅時效，爰於第二項定明依相關法律進行之消滅時效期間，應予合併計算。 三、為確保保險給付核發之安定性，相關給付經核付後即不得變更，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為維護被保險人給付權益，並兼顧法安定性原則，爰於第一項定明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保險事故，且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保險給付者，仍依該條例規定辦理。至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災害，尚未提出給付申請且請求權未罹於消滅時

效者，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得例外選擇適用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規定。

二、為規範新舊法銜接適用期間之請求權消滅時效，爰於第三項定明本法消滅時效期間，與勞工保險條例，已進行之消滅時效期間尚未完成者，合併計算。

三、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性，於第四項明定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為維護被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權益，並兼顧法安定性原則，爰於第一項前段定明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保險事故，且已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保險給付者，仍依該條例規定辦理。至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災害，於本法施行後尚未提出給付申請，且請求權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完成者，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於後段規定得選擇適用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二、為規範勞工保險條例與本法銜接適用之相關保險給付請求權消滅時效，爰於第二項定明依相關法律進行之消滅時效期間，應予合併計算。 三、為確保保險給付核發之安定性，相關給付經核付後即不得變更，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四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申請補助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辦理： 一、本法施行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本法請領保險給付者，不得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補助。	第一百零四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申請補助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辦理： 一、本法施行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本法請領保險給付者，不得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補助。	第一百零六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申請補助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辦理： 一、本法施行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前條第二項規定選擇依本法請領保險給付者，不得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補助。	第一百零四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申請補助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辦理： 一、本法施行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本法請領保險給付者，不得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補助。	**行政院提案：** 一、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補助，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請領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後之補充性保障，故對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並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或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者，其申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各項補助之權益不應因本法施行而喪失，仍應予以保障。為明確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於本法施行後應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補

助之情形，爰為第一項規定，並就各款適用情形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以罹患職業病者為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本法施行前從事拆除石綿瓦工作而吸入石綿，並診斷罹患間皮細胞瘤，如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者，其得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八條規定申請補助，屬本款適用之情形。

(二)第二款：承上例，如在本法施行後始提出申請，並選擇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

付者，其得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八條規定申請補助，屬本款適用之情形。

二、鑒於選擇依本法規定請領給付者，因其得請領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補助已併入本法相關給付及補助，為避免重複補助，爰於第二項定明不得依該法申請補助。以罹患職業病者為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因從事拆除石綿瓦工作而吸入石綿，並診斷間皮細胞瘤致失能或死亡，嗣於本法施行後申請保險給付，如係選擇依本法請領保險給付，不得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補助。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補助，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請領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後之補充性保障，故對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並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或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者，其申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各項補助之權益不應因本法施行而喪失，仍應予以保障。以罹患職業病者為例，勞保被保險人因本法施行前從事拆除石綿瓦工作而吸入石綿，並診斷罹患間皮細胞瘤，如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

業災害給付者，屬於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如在本法施行後始提出申請，選擇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者，屬於第二款情形，渠等均可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八條規定請領各項補助。

二、至選擇依本法規定請領給付者，因其得請領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補助已併入本法相關給付及補助，為避免重複補助，爰定明渠等不得依該法申請補助。以罹患職業病者為例，勞保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因從事拆除石綿瓦工作而吸入石綿，於本法施行前因長期工作，接觸石綿而診斷間皮細胞瘤、失能或死亡，嗣

於本法施行後申請保險給付，如係選擇依本法請領保險給付，不得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補助。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補助，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請領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後之補充性保障，故對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並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或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者，其申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各項補助之權益不應因本法施行而喪失，仍應予以保障。為明確職業災害傷病

、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於本法施行後應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補助之情形，爰為第一項規定，並就各款適用情形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以罹患職業病者為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本法施行前從事拆除石綿瓦工作而吸入石綿，並診斷罹患間皮細胞瘤，如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者，其得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八條規定申請補助，屬本款適用之情形。

(二)第二款：承上例，如在本法施行後始

提出申請，並選擇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者，其得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八條規定申請補助，屬本款適用之情形。

二、鑒於選擇依本法規定請領給付者，因其得請領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補助已併入本法相關給付及補助，為避免重複補助，爰於第二項定明不得依該法申請補助。以罹患職業病者為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因從事拆除石綿瓦工作而吸入石綿，並診斷間皮細胞瘤致失能或死亡，嗣於本法施行後申請保險給付，如係選擇依本法請領

				保險給付，不得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補助。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五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申請補助。	第一百零五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申請補助。	第一百零七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申請補助。	第一百零五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申請補助。	**行政院提案：** 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病，因不得申請本法之給付或補助，基於保障勞工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病，因不得申請本法之給付或補助，基於保障勞工權益，於法定請求權時效內，仍可申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第九條規定之補助。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於

				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病，因不得申請本法之給付或補助，基於保障勞工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施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等規定受理職業疾病認定或鑑定，其處理程序未終結。 二、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條或第二十條受理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或相關團體之補助申請，其處理程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施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等規定受理職業疾病認定或鑑定，其處理程序未終結。 二、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條或第二十條受理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或相關團體之補助申請，其處理程序未終結。	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施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等規定受理職業疾病認定或鑑定，其處理程序未終結者。 二、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條或第二十條受理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或相關團體之補助申請，其處理程序未終結者。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施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等規定受理職業疾病認定或鑑定，其處理程序未終結。 二、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條或第二十條受理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或相關團體之補助申請，其處理程序未終結。	**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職業病之鑑定、職業災害預防與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及僱用職業災害勞工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申請補助，本法業有相關規定足資據以申請，惟為維護程序之安定性，爰於第一項定明已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處理之事件，於本法施行後，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之情形。 二、鑒於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多數規定業納入本法

規範或於本法規定依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規定續為辦理，爰於第二項定明除本法另有規範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該法不再適用。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本法施行後有關職業病鑑定相關規定，已明定於本法第七十七條與第七十八條，中央主管機關僅受理保險人於審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時所送之案件；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相關補助則已分別明定於本法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爰於本法施行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一條或第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不再適用。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不再適用。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不再適用。	序未終結。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不再適用。

十三條受理之職業疾病認定或鑑定者、第十條受理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團體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事項之補助、第二十條受理事業單位申請輔助設施之補助者，仍應依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職災勞工權益。 二、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計四十一條規定，除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有關協助職災勞工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部分，現行於就業服務法、就業保險法及職業訓練法等法令，均有相關規定；第三十二條訴訟救助部分於勞動事件法已有明定；第三十五條於行政執行法已有規定；第			

三十九條有關每年四月二十八日工殤日部分，國際勞工組織（ILO）已將之修改為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前述條文因於現行相關法令已有規定或未符時宜，不予移列。其餘共計三十六條之規定均已整併或移列至本法明定。第二項爰定明除本法另有規定之情形，始得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辦理，其餘條文，自本法施行後，不再適用。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職業病之鑑定、職業災害預防與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及僱用職業災害勞工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申請補助，本法業有相關規定足資據以申請，惟為維護程序之

				安定性，爰於第一項定明已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處理之事件，於本法施行後，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之情形。 二、鑒於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多數規定業納入本法規範或於本法規定依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規定續為辦理，爰於第二項定明除本法另有規範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該法不再適用。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七條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五項、第六	第一百零七條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	第一百零九條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	第一百零七條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	**行政院提案：** 本法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已有完整規定，爰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除依第一百零三條，於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

病，且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保險給付者；以及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病，尚未提出給付申請且請求權未罹於消滅時效者，選擇適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本法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已有完整規定，爰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除依第一百零三條，於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病，且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保險給付者；以及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病，尚未提出給付申請且請求權未罹於消滅時效者，選擇適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二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有關職業災害保險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二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有關職業災害保險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二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有關職業災害保險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有關職業災害保險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本法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已有完整規定，爰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除依第一百零三條，於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病，且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保險給付者；以及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病，尚未提出給付申請且請求權未罹於消滅時效者，選擇適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本法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訂定施行細則。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定明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

				依據。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本法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訂定施行細則。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鑒於本法係整合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職業災害保險之規定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爰其內容涵蓋職業災害預防、補償及重建等，所涉子法之訂定、各項事宜之宣導、輔導措施之辦理需有較充裕之時間，另保險人辦理本保險，尚須一定作業期程進行相關資訊系統及實務運作方式之規劃，爰定明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本法整合勞工保險條例之

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後，保障範圍涵蓋職業災害預防、補償及重建，為利相關授權子法之訂定，及辦理各項宣導、輔導措施外，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亦須規劃相關資訊系統及實務運作方式，尚須一定作業期程，爰定明授權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鑒於本法係整合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職業災害保險之規定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爰其內容涵蓋職業災害預防、補償及重建等，所涉子法之訂定、各項事宜之宣導、輔導措施之辦理需有較充裕之時間，另保險人辦理本保險，尚須一定作業期程進行相關資訊系統及實務運作方式之規劃，爰定明施

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附件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審查結果之立法說明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以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一、為加強保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經濟生活，合理分擔雇主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風險，並連結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以建構包括預防、補償及重建完整體系之職業災害保障制度，促進社會安全，爰定明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本法所稱勞工除受僱勞工外，並包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會或漁會甲類會員、於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等。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二章　職業災害保險	章名。
第一節　保險人、基金管理、保險監理及爭議處理	節名。
第三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一、第一項定明本保險保險人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二、勞動基金之投資運用管理業務，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辦理，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業務及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並適用勞工保險條例之監理規定。	考量勞工保險條例之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及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已建置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之制度，並適用該條例監理規定辦理，為依循勞工保險條例既有機制監理本保險相關業務，爰為本條規定。
第五條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對保險人依本章核定之案件有爭議時，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前項爭議之審議，適用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其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委員，應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勞工團體代表，且比例合計不得低於五分之一。	一、第一項規定被保險人等對保險人核定之案件有爭議時之相關救濟程序及申請審議之期程。 二、本保險自勞工保險抽離，為繼續運用勞工保險條例既有機制辦理爭議審議，爰為第二項規定。另參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定明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委員，應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勞工團體代表，且比例合計不低於五分之一，其中勞工團體代表之委員，優先由職業災害勞工團體中遴聘。
第二節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節名。
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	一、為保障受僱勞工工作安全，爰於第一項定明應參加本保險之勞工。第一款所定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包含領有技師、會計師、律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或、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 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受僱員工。 前項規定，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十五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亦適用之。 下列人員準用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技術生、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 三、其他有提供勞務事實並受有報酬，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師、建築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包含公司、行號、工廠、農場、牧場及人民團體等設立登記；設有稅籍，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為稅籍登記；聘僱許可，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令核發之聘僱許可；勞工受僱於符合上開規定之雇主，均屬依本款規定應參加本保險之情形。 二、依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者為十五歲以上之受僱勞工，惟考量未滿十五歲之人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受僱從事工作，為保障是類人員工作之安全，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所定人員雖非屬第一項之勞工，惟其從事相關事務亦有安全保障需求，爰於第三項定明是類人員準用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另第三款所稱報酬不以薪資所得為限，併予說明。
第七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會員。 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為保障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或漁會甲類會員之勞工工作安全，爰定明是類勞工應強制參加本保險。
第八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應以其所屬機構或單位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為保障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於參訓期間之工作安全，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定明是類人員應強制參加本保險。
第九條　下列人員得準用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受僱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雇主之員工。 二、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三、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前項人員參加本保險後，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中途退保。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 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僱用人數十人以下，且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得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第一項人員雖非屬第六條第一項受僱情形，惟亦有工作安全保障需求，爰定明是類人員得準用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第一款所定受僱於非屬第六條第一項登記有案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勞工，~~諸如家庭幫傭、看護工等，~~仍須以中央主管機關審酌就業市場狀況後所公告者為限，併予說明。 二、為維持本保險制度之穩定，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非依本法規定，諸如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離職、退會等，不得中途退保。 三、考量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雇主與第七條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自營作業者性質不同，為督促雇主履行成立投保單位為所屬勞工加保之責任，並兼顧其參加保險之便利性，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四、考量漁民從事海洋漁撈生產時，雖僱用人員協助海洋漁撈，惟仍屬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爰參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四項定明渠等不受第三項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以外之受僱員工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與其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得由雇主或本人辦理參加本保險。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人，得由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 依前二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之加保資格、手續、月投保薪資等級、保險費率、保險費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因應現今社會之經濟情勢，從事非典型勞動之人口逐漸增加，自然人雇主常有臨時且短暫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情形，考量是類人員亦有工作安全保障需求，故為提供其遭遇職業傷病事故時之基本生活保障，爰於第一項定明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以外之受僱員工（如工地工頭僱工等），得由雇主為其辦理參加本保險~~；另其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亦得併同受僱勞工辦理加保~~。另基於目前勞動型態日趨多元，爰為提供實際從事勞動而獲致報酬之人員加保管道，於同項定明是類人員得自行辦理參加本保險。 二、為保障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人員（諸如童星等）之工作安全保障，爰於第二項定明得由受領勞務者為其辦理參加本保險。 三、第三項就依前二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之資格、手續、保險費率及保險費繳納方式等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另為便於雇主及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所定參加手續及保險費繳納等，擬規劃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機臺等方式辦理。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包括外國籍人員。	本保險係屬在職保險，適用對象包括本國籍或外國籍勞工，為避免外國籍人員是否得依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有所爭議，爰為本條規定。至所定外國籍人員指依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得於我國從事工作之人。
第十二條　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但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投保單位應於該公告指定日期為其辦理投保手續。 勞工於其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前到職者，雇主應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辦理前項投保手續。 前二項勞工離職、退會、結(退)訓者，投保單位應於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列	一、基於社會保險強制性原則，第六條至第八條之勞工係本保險之強制納保對象，為明確投保單位向保險人列表通知辦理投保手續義務之時點，爰為第一項規定。又本保險適用範圍較勞工保險條例擴大，部分勞工於本法施行前已有到職、到訓之事實，於本法施行後始須依規定強制參加本保險，爰其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投保單位則應於公告指定日期辦理投保手續。至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時仍在保者，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表通知保險人辦理退保手續。	投保單位毋庸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參加本保險之勞工，以其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為要件，亦即雇主於符合前開要件之當日，即負有為其勞工辦理參加本保險之義務，爰於第二項定明其應辦理投保手續之時點。
第十三條　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至離職當日停止。但有下列情形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各款所定期日起算： 一、勞工於其雇主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到職者，自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起算。 二、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自該公告指定日期起算。 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當日起算。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翌日起算。 下列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一、本法施行前，仍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 二、受僱於符合第六條規定投保單位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到職，未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但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不適用之。 第二項勞工之保險效力之停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通知當日停止。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退會、結（退）訓當日停止。 三、勞工未退會、結（退）訓，投保單位辦理退保者，於通知當日停止。 依第九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準用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及前項規定。	一、為確保遭遇職業傷病之受僱勞工之給付權益，避免現行實務上投保單位未申報加保，致不生保險效力，而衍生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未有保險給付之情況，爰參酌日本、德國等先進國家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於第一項本文定明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另於同項但書規定，勞工於其雇主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已到職者，其保險效力應始於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當日；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於該公告指定日期起算。 二、考量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會會員、漁會甲類會員及參加職業訓練者，其就業或作業型態與一般受僱勞工有別，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及第四項定明是類人員參加本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 三、為明確於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就業保險仍在加保者之保險效力，並使符合第六條規定情形之勞工於本法施行時即獲得保障，爰於第三項分別定明該二款情形之本保險效力始點；另因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其保險效力仍應自符合到職及公告指定之要件時起算，爰為第三項第二款但書規定。 四、第五項定明依第九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起訖，按其參加情形分別準用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項規定。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第十四條　依第十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雇主、受領勞務者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 二、前款保險費繳納完成時，另有向後指定日期者，自該日起算。 前項人員保險效力之停止，至雇主、受領勞務者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指定之保險訖日停止。 前二項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於保險費繳納完成後，不得更改。	一、為提供即時保障並避免巧取給付之道德危險，爰於第一項定明依第十條規定加保者，其保險效力原則自~~雇主或受領勞務者~~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惟有向後指定日期之情形者，則自該指定日期起算。 二、第二項定明依第十條規定加保者，其保險效力之停止時點。 三、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並避免反覆變更保險效力起訖時點造成後續爭議及行政資源浪費，爰於第三項定明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於保險費繳納完成後，不得更改。
第十五條　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 前項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投保單位得委託勞工團體辦理，其保險費之負擔及繳納方式，分別依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投保單位應備置所屬勞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並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結（退）訓之日起保存五年。 保險人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工作情況及薪資，必要時，得查對前項相關表冊，投保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有關投保、退保及相關保險事務，均有賴投保單位配合辦理，俾保險制度正常運作，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小規模投保單位辦理保險業務之便利性，並鑒於職業工會等勞工團體，對於社會保險相關事務較為熟稔，爰於第二項規定投保單位得委託勞工團體辦理保險事務。 三、又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業務須審核投保單位保存之相關資料，爰為確保前開資料之完整，俾利保險業務審核之正確性，於第三項規定投保單位有於一定期限內保存相關資料之義務。 四、第四項定明保險人得查核投保單位保存之相關資料，並規定投保單位有配合之義務。
第三節　保險費	節名。
第十六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 本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單一費率二種。 前項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最近一次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辦理；其後自施行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視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第二項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及職業安全衛生之辦理情形~~之比率~~，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 ~~一、所占比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適用行業之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	一、保險費收入攸關保險之償付能力，爰於第一項定明保險費之計算基礎。 二、第二項定明本保險費率之種類。 三、考量本法施行初期，尚無經驗值可供訂定保險費率，復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百零七年度委託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評估報告，精算基準日(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餘額約二百零八億餘元，大於年金精算應計負債五十七億餘元，爰為減緩調升保費對勞資雙方之衝擊，於第三項定明本法施行時採行之保險費率，並規定自施行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依前開施行時採行之保險費率收取之保險費，如有不足部分，則由累存之保險基金支應，另施行後第四年將視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調整保險費率，併予說明。 四、為鼓勵雇主重視職業安全衛生，藉由加強職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二、所占比率低於百分之七十者，每減少百分之十，減收其適用行業之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 前項實績費率計算、調整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業災害預防以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另為避免規模較小之投保單位，因請領保險給付使費率大幅波動，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一定規模以上之投保單位，始有實績費率之適用及費率調整方式。又其費率之調整，應考量該投保單位一定期間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及職業安全衛生之辦理情形，例如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情形，及特定高風險行業投保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評核分級等指標~~而~~調整，以符公平原則。 五、第五項就實績費率實施有關之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被保險人之薪資，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前開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保，其所得未達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薪資。~~但最低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薪資適用之等級。~~ 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前項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相同；基本工資調整時，該下限亦調整之。	一、第一項定明投保單位申報月投保薪資之義務及其申報之依據。 二、投保薪資係計算保險費及核發相關保險給付之依據，為兼顧被保險人權益及投保單位行政之便利性，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投保單位申報投保薪資調整義務之期間及調整時點。 三、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原則應按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投保，爰於第三項定明是類人員投保薪資之申報方式。 四、第四項定明第一項之投保薪資分級表訂定應踐行之程序。有關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上限，將參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一定級距擬定，以增進勞工請領保險給付權益，合理分擔雇主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風險，並兼顧社會保險之適當保障原則及保險費負擔之可行性。又依一百零七年度統計資料，該分級表第八組第四十四級七萬兩千八百元以下提繳者，可含括百分之九十以上勞工之薪資水準。 五、為提供遭遇職業傷病勞工適足之基本生活，爰於第五項規定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下限及應配合調整之情形。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投保薪資申報不實者，保險人得按查核資料逕行調整投保薪資至適當等級，並通知投保單位；調整後之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不符時，應以實際薪資為準。 依前項規定逕行調整之投保薪資，自調整之次月一日生效。	一、投保單位應覈實申報所屬勞工之投保薪資，惟為避免勞工因投保單位申報不實致影響給付權利及本保險制度健全運作，保險人於辦理相關查核作業(如查調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薪資所得資料或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金額等)，得據以調整被保險人投保薪資，爰於第一項定明保險人得按查核資料就申報不實之投保薪資逕行調整及調整後發現與實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際薪資不符之處理。 二、為明確依第一項規定逕行調整投保薪資之生效日，於第二項定明自調整之次月一日生效。
第十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條規定之被保險人，除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保險費應自行負擔外，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 二、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七條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四、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本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係依勞工工作型態不同而區分，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就被保險人、投保單位及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比率予以定明。
第二十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 二、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月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於次月底前繳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再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 本保險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但因不可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溢繳或誤繳者，不在此限。	一、為健全保險費收繳制度，俾維持本保險之正常運作，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依投保單位之性質，於第一項各款定明其保險費繳納期限。 二、為確保本保險基金財務穩健，除不可歸責之事由外，所繳保險費概不退還，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險費，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保險人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責人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時，新	一、為給予投保單位適度便利之寬限，爰參照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得寬限之期間、滯納金加徵時點及其上限。 二、為確保本保險基金財務穩固，爰於第二項前段定明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保險費及滯納金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另投保單位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就保險費及滯納金之繳納應善盡督促及承擔責任，爰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於同項後段定明代表人或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之情形。所定負責人依公司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包含辦理清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代表人或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算業務之清算人，惟鑒於是類人員辦理之業務，與負責營運或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或代表人不同，爰不應使其就未繳納之保險費及滯納金與相關人員等負連帶責任，併予說明。 三、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爰於第三項定明新代表人或負責人應負保險費或滯納金連帶清償責任，以確保本保險基金財務健全。
第二十二條　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所負擔之保險費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期限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者，其所屬投保單位應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 第七條規定之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彙繳當月份保險費時，列報被保險人欠費名冊。 投保單位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被保險人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一、為給予自身負有保險費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適度便利之寬限，爰於第一項前段定明得寬限之期間。另鑒於是類被保險人之保險費係由投保單位代為收繳，為使滯納金繳納之管道一致，爰為後段規定。 二、為利保險人辦理被保險人欠費之追償事宜，爰於第二項定明依第七條規定加保者所屬職業工會或漁會負有列報被保險人欠費名冊之義務。 三、為確保本保險基金財務穩固，爰於第三項定明被保險人於投保單位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保險費及滯納金，保險人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暫行拒絕給付： 一、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經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保險費或滯納金。 二、前款被保險人，其所屬投保單位經保險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其因投保單位欠費，本身負有繳納義務而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 四、被保險人，其擔任代表人或負責人之任一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 前項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期間，已領取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被保險人在本法施行前，有未繳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或滯納金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一、本保險係屬納費互助之社會保險制度，基於權利義務對等原則，依法繳納保險費，始享有保險給付權利。為促使欠費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代表人、負責人履行繳納相關費用之義務，避免將風險轉嫁由其他依法繳費者負擔，損及保險財務基礎，爰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有各款未依規定繳清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情形者，保險人應暫行拒絕給付。又第三款所定投保單位欠費，若屬獨資或合夥事業之情形，獨資事業之負責人即為保險費繳納義務人；於合夥事業，因各合夥人就合夥債務負連帶責任，即為各合夥人。 二、被保險人未盡繳納相關費用之義務，即不應享有本保險相關之利益，爰參照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保險人應依法追還保險給付之情形。 三、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有未繳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或滯納金者，亦有暫行拒絕給付及令其返還保險給付之必要，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為健全本保險基金財務，並避免義務人之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而無法獲致清償之情形，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定明保險費及滯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納金受清償之優先性。
第二十五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 定。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四、其他法律有關消滅時效規定。	為避免相關債務免責之規定損及勞工權益及本保險基金財務穩定，爰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二規定，定明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排除相關法律有關債務免責及消滅時效之規定，例如：公司法第三百十一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破產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等。
第四節　保險給付	節名。
第一款　總則	款名。
第二十六條　本保險之給付種類如下： 一、醫療給付。 二、傷病給付。 三、失能給付。 四、死亡給付。 五、失蹤給付。	本保險之給付種類。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而發生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 第一項職業傷病之職業傷害類型、職業病種類、審查認定基準、類型化調查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基於社會保險權利義務對等原則，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保險相關給付請領以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者為限。 二、考量被保險人若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因故退保，將影響其保險給付權益，故為加強保障是類勞工，爰於第二項定明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一年內，得請領保險給付之情形。 三、職業傷病之認定涉及被保險人權益，須有可供判斷之法定明確依據，包括職業傷病之範疇、專業調查與審查程序、依職業病種類分類之審查方式、審查結果透明化措施、特殊職業病審定案件處置等，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職業傷病之職業傷害類型、職業病種類及類型化調查審查程序等事項訂定準則。
第二十八條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其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基準計算。 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應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投保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保險給付以日為給付單位者，按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計算。 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發生保險事故者，該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按其月薪資總額對應之投保薪資分級表	一、第一項定明本保險之保險給付金額之計算方式。 二、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於罹災前之經濟生活水準，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基準，以貼近被保險人遭遇職業災害前之生活水準為原則，爰參酌先進國家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並考量我國實務之狀況，於第二項定明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並就未滿六個月者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方式予以定明。 三、第三項規定保險給付以日為給付單位者，其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等級予以認定。但以不高於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公告之最近年度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計算方式係將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 四、投保單位若未依法為第六條被保險人辦理保險手續，嗣後發生保險事故，依第十三條規定，渠等之保險效力自到職日起算，故仍得請領保險給付。惟考量保險給付仍須有一定之計算基準，於未申報投保薪資情況下，為兼顧與依法辦理投保者之權益衡平，並避免事後薪資申報衍生之道德危險，爰於第四項定明未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認定方式及限制。 五、為避免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資料，致保險人查核投保薪資有實際上困難，爰於第五項定明是類情形，保險人審核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第二十九條　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 被保險人發生同一保險事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同時符合請領本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一、為避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同一保險事故重複請領保險給付，並基於社會保險適當保障原則，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之原則，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條　不符合本法所定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其有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不符合本法所定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者，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前二項給付返還規定，於受益人、請領人及法定繼承人準用之。	一、為避免巧取保險給付之道德危險，致侵蝕保險財務，爰參照國民年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不符合本法規定加保者之處理方式。 二、為維護保險給付之公平合理及保險財務之健全，爰參照國民年金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不符請領條件者，其溢領或誤領之處理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前二項有關給付返還之規定，於本保險之受益人、請領人及受領給付者之法定繼承人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不補具應繳之證明文件，或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接受保險人指定之醫院或醫師複檢者，保險人不發給保險給付。	為使保險人審核保險給付所據資料完整明確，避免誤發，爰課予相關義務人就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有配合提供證明文件及接受複檢之義務。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醫事服務機構、醫師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各該受洽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 前項所定資料如下： 一、被保險人之出勤工作紀錄、病歷、處方箋、檢查化驗紀錄、放射線診斷攝影片報	一、保險人或中央主管機關為釐清保險給付或爭議事項之相關事證，有洽請相關機關(構)等提供其所保有之資料(如中央健康保險署保有之醫療費用申報資料、稅捐稽徵機關保有之稅務資料等)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定明保險人洽請提供資料之時機，以及受洽者就所洽內容負有提供資料、證明、報告及陳述等義務。 二、第二項定明保險人得洽請提供之資料範圍。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告及醫療利用情形之相關資料。 二、被保險人作業情形及健康危害職業暴露相關資料。 三、投保單位辦理本保險事務之相關帳冊、簿據、名冊及書表。 四、其他與本保險業務或保險爭議事項相關之文件及電子檔案。 第一項所定提供機關（構）已建置前項資料電腦化作業者，保險人得逕洽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三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三、為因應社會資訊數位化之趨勢，爰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提供相關資料之機關(構)已建置電腦化作業者，保險人得逕洽連結提供，各機關(構)不得拒絕。至其他法律倘就相關資料之提供，另定有應遵循之程序，諸如財稅資料之查調，應先函請財政部核准，以符稅捐稽徵相關法規之規定，自亦應符合各該規定始得為之。 四、依前三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就其保有、處理及利用等，應遵循相關法規之規定，並負有較高之注意義務，爰為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領~~年~~現金給付者，得檢附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年~~現金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一、為保障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之經濟安全，爰為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二、鑒於本保險相關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等行為之標的，爰為區別保險給付及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並提供較為便利之領取方式，以請領~~年~~現金給付為目的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僅供存入是類保險給付之用，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自其本人或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或勞工保險保險~~給付扣減之。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本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 前~~二~~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應繳還而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且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一、為健全保險財務，並符行政經濟，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之保險給付，得自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或勞工保險~~給付中扣減。 ~~為確保勞工保險貸款本息之償還，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得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本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 二、第~~二~~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就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及方式等事項訂定辦法。 三、為避免相關債務免責之規定損及本保險基金財務穩定，爰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二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應繳還而未繳還之保險給付，排除相關法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前項利息，以各該年一月一日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按日計算，並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為確保領取保險給付之權益，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定明以現金發給保險給付之發給期限及可歸責於保險人之逾期給付之處理方式。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第三十六條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繳納。 投保單位已依前項規定繳納者，其所屬勞工請領之保險給付得抵充其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 第一項繳納金額之範圍、計算方式、繳納方式、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鑒於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縱未辦理加保手續，其保險效力仍從到職日起算，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並得依規定請領保險給付。為避免雇主違法未為勞工加保之道德危險，轉嫁由依法加保納費者之負擔，爰參酌日本、韓國及德國職業災害保險相關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保險人於發給前開保險給付後，應命投保單位繳納金額之範圍及方式，以維基金財務安全。 二、考量投保單位已依第一項規定向保險人繳納金額，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有關雇主得主張抵充之規範目的，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繳納金額之範圍及計算方式等事項訂定辦法。
第三十七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為促使本保險給付之請領者，儘速行使權利，並慮及職業傷病原因即時查證之需求，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定明本保險給付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款　醫療給付	款名。
第三十八條　醫療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 前項醫療給付，得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其所發生之醫療費用，由保險人支付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被保險人不得請領現金。 前項診療範圍、醫療費用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除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必要時~~，得由保險人擬訂，並會商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一、為明確規範本保險醫療給付之範圍，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醫療業務具高度專業，並為使醫療資源有效利用及精簡行政程序，爰於第二項定明本保險醫療給付，得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三、本保險之醫療給付，係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接受之醫療服務屬實物給付，不得請領現金，被保險人接受醫療服務所生之費用，係由保險人支付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本保險之醫療給付，依循勞工保險既有機制及規定，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爰於第四項前段定明本保險診療範圍及醫療費用之給付相關事項(包含給付項目、不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等)，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另為增進職業災害勞工醫療給付權益，並於同項後段授權保險人得就前開辦理事項，會商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後報核定之訂定程序。
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由投保單位填發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以下簡稱醫療書單）申請診療；投保單位未依規定填發或被保險人依第十條規定自行投保者，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請領，經查明屬實後發	一、為確保保險資源妥善運用，並考量本保險係團體保險，投保單位與所屬勞工間有緊密關係，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被保險人應持投保單位填發之職業傷病醫療書單申請診療，及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給。 被保險人未檢具前項醫療書單，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得由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前項醫師開具資格、門診單之申領、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投保單位未填發，或依第十條規定自行投保者之處理方式。 二、為保障罹患職業病被保險人權益，並考量職業病之診斷具醫療專業性，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被保險人未檢具醫療書單時，得由醫師依診斷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三、為保障罹患職業病之被保險人權益，由具備一定資格之醫師，依其診斷開具職業病門診單有其必要，爰於第三項授權就醫師開具資格、門診單之申領及使用訂定辦法。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一、遭遇職業傷病，未持醫療書單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於事後補具。 二、於我國境內遭遇職業傷病，因緊急傷病至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 三、於我國境外遭遇職業傷病，須於當地醫院或診所診療。 前項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核退期限、核退基準、程序及緊急傷病範圍，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考量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有不及檢附職業傷病醫療書單或無法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就診之情形，爰於第一項定明被保險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之情形。 二、本保險之醫療給付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辦理，其醫療費用之核退亦係依循全民健康保險相關制度辦理，爰於第二項定明醫療費用核退之相關事項，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投保單位填具醫療書單，不符合保險給付規定、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其全部醫療費用除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負擔者外，應由投保單位負責償付。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提供被保險人之醫療不屬於本保險給付範圍時，其醫療費用應由醫院、診所或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第一項情形，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投保單位限期返還保險人支付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醫療費用之相同金額。	一、鑒於投保單位填具醫療書單，不符合保險給付規定、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將致保險人誤發保險給付，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是類情形投保單位就該醫療費用有償付之責任及其償付範圍。 二、為穩固本保險基金之財務，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醫院或診所提供不屬本保險醫療給付範圍者，其醫療費用之責任歸屬。 三、第三項定明第一項有關投保單位負責償付醫療費用之方式及範圍。
第四款　傷病給付	款名。
第四十二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算第四日起，得請領傷病給付。 前項傷病給付，前二個月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第三個月起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一、本給付項目係為保障被保險人於職業傷病不能工作期間之經濟生活，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傷病給付之請領要件。 二、考量本保險除提供遭遇職業傷病之被保險人之生活保障外，並具有分攤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之功能。故為降低遭遇傷病初期勞資對於職業傷病認定之爭議，並兼顧社會保險適當保障原則及避免影響勞工重返職場意願，爰於第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二項定明傷病給付前二個月發給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後則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
第四款　失能給付	款名。
第四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改善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本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基準，請領失能一次金給付。 前項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經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失能年金： 一、完全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 二、嚴重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 三、部分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二十發給。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行前有勞工保險年資，經評估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除已領取失能年金者外，亦得選擇請領失能一次金，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請領部分失能年金期間，不得同時領取同一傷病之傷病給付。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失能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審核基準、失能程度之評估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提供遭遇職業傷病致永久失能之被保險人生活保障，並明確請領失能一次金之情形，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請領失能給付一次金之要件及其給付基準。 二、鑒於失能年金較一次金更能提供失能被保險人之長期生活保障，爰參酌先進國家職業災害保障制度，除失能程度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外，對工作能力減損達一定嚴重程度者，亦提供失能年金之長期生活保障。另現行勞工保險失能年金係以保險年資計算給付金額，致年資較短者，所獲年金額度較低，保障恐有不足，且本法已整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所定職業疾病生活津貼及身體障害生活津貼，爰參酌國際勞工組織公約與先進國家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並兼顧避免影響仍有工作能力之失能者之就業意願，於第二項定明按被保險人失能程度，以平均月投保薪資之一定比率發給失能年金。 三、被保險人經評估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者，不得請領失能一次金給付，惟為兼顧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施行前有勞工保險年資者之權益，爰於第三項規定其得選擇請領失能年金或失能一次金之情形。另為避免被保險人選擇後又變更，以確保給付行政之安定性，爰規定相關給付經核付後即不得變更。 四、基於社會保險適當保障之原則，爰於第四項定明被保險人請領部分失能年金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同一傷病之傷病給付。 五、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失能種類及狀態等事項訂定標準。
第四十四條　請領失能年金者，同時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所定眷屬，每一人加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後金額百分之十之眷屬補助，最多加發百分之二十：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無謀生能力。 (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	一、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致失能事故，除被保險人本身生活之照顧外，其若為家庭主要經濟支柱時，恐影響賴其維生之配偶或子女之生活，爰為提供渠等更周全保障，並衡酌本法失能年金給付基準，於第一項定明加發眷屬補助之條件及額度。 二、第二項定明停止加發眷屬補助之情形。 三、為明確界定拘禁之內涵，以避免適用之疑義，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就第二項第三款所定拘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級表第一級。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其為養子女者，並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前項各款眷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加發眷屬補助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離婚或不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不符合前項第三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四、失蹤。 前項第三款所稱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保外就醫或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	禁之情形予以定明。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領取失能年金後，保險人應至少每五年審核其失能程度。但經保險人認為無須審核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者，認為其失能程度減輕，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改按減輕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失能年金；其失能程度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停止發給失能年金，另發給失能一次金。 第一項之審核，保險人~~於必要時得~~應結合職能復健措施辦理。	一、考量請領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其失能狀態可能隨醫療科技之進步而有改善，為掌握其失能程度之變化，以落實本保險失能給付之目的，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保險人應至少每五年審核其失能程度及其例外。 二、第二項定明領取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失能程度減輕時，其保險給付核發之處理方式。例如失能程度由嚴重失能減輕為部分失能，則應停止發給嚴重失能年金，改發部分失能年金；如係失能程度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停止發給失能年金，另發給失能一次金。 三、本法除職業災害勞工保險外，並整合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等相關業務，為使保險給付後續審核失能程度機制得與重建措施連結，藉由失能程度之審核時機，促使職業災害勞工積極復健，以達重返職場或強化工作能力之目的，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四十六條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職業傷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前項被保險人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並	一、為符社會保險適當保障原則，並考量失能給付應以最後失能之總損失額度為限，爰於第一項定明失能程度加重之失能一次金發給基準，但書並就失能給付一次金合計發給之上限為規範。 二、考量失能年金並無失能一次金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基準之等級日數給付概念，為兼顧被保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局部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所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前二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原已局部失能，而未請領失能給付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規定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請領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因同一職業傷病或再遭遇職業傷病，致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評估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失能年金。但失能程度仍符合原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繼續發給原領年金給付。 前四項給付發給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險人失能程度加重後所需之生活照顧，爰於第二項定明被保險人符合失能年金請領條件者，其失能年金之發給基準。 三、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之被保險人，未就其局部失能，請領失能給付者，於再發生失能事故致加重始請領者，其發給之基準及該給付發給之上限，於第三項定明。 四、請領本保險部分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若繼續工作，嗣後因原職業傷病或再因遭遇職業傷病事故導致其失能程度加重者，基於以年金提供渠等長期生活保障之目的，及失能標準之審定原則，應按評估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失能年金；如經評估失能程度仍符合原領年金給付條件者，則繼續發給原領年金給付，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第五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前四項給付發給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標準。
第四十七條　保險人於審核失能給付，認為被保險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	為利保險人審核失能給付時，能正確審定失能狀態及等級，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明被保險人有複檢之必要，保險人得指定醫院或醫師為之。
第四十八條　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本保險係屬在職保險，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達終身無工作能力，且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者，不應繼續參加本保險，爰將之定明為逕予退保之條件。
第五款　死亡給付	款名。
第四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喪葬津貼。 前項被保險人，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依第五十二條所定順序，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一、配偶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 二、子女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 三、父母、祖父母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四、孫子女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情形之一者。 五、兄弟姊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有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情形。 (二)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	一、第一項定明喪葬津貼之請領條件及對象。 二、鑒於社會保險之資源有限，遺屬年金之發給對象，應以依賴被保險人扶養或經濟謀生能力較弱者為限，爰於第二項定明各順序請領遺屬年金者所須具備之條件。 三、考量實務上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其遺屬可能未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致未能獲得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保障，雇主未能充分抵充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爰為加強保障前開遺屬權益，並合理分擔雇主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風險，於第三項前段規定渠等得請領遺屬一次金之情形，又基於給付行政之安定性，於該項後段定明遺屬一次金經核付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亦不得請領遺屬年金。 四、為保障未具名之當序遺屬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爰於第四項定明具領遺屬有分與遺屬一次金之責任。 五、為兼顧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施行前有勞工保險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前項當序遺屬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全部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者，得請領遺屬一次金，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再請領遺屬年金。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核付遺屬一次金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不得再請領遺屬年金，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外，亦得選擇請領遺屬津貼，不受第二項各款所定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年資者之權益，爰於第五項定明遺屬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權利，不受第二項各款所定條件之限制，另為確保給付行政之安定性，相關給付經核付後即不得變更。
第五十條　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請領失能年金者，於領取期間死亡時，其遺屬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者，得請領遺屬年金。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不受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前項差額之請領順序及發給方法，準用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	一、為保障被保險人遺屬之基本生活，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被保險人於領取完全或嚴重失能年金期間死亡者，得轉銜請領遺屬年金之情形。 二、第二項訂定理由同前條說明五。 三、第三項就被保人依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定明該差額之請領順序及發給方法之準用規定。
第五十一條　前二條所定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給付之基準如下： 一、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五個月。但被保險人無遺屬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 二、遺屬年金： (一) 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 (二)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失能年金給付基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 三、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四十個月。 遺屬年金於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依前項第二款計算後金額之百分之十，最多加計百分之二十。	一、第一項定明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之給付基準。另考量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死亡者，現行勞工保險條例之遺屬年金，係以投保年資作為給付金額計算基礎，致年資較短之被保險人，若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其遺屬所得請領之年金金額較低，恐無法保障其基本生活，爰參採先進國家作法，本保險遺屬年金依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比率發給，以加強保障渠等權益，併予說明。 二、考量受被保險人扶養之遺屬人口數多寡及生活需要，爰於第二項定明遺屬年金於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時，其加給之基準及上限。
第五十二條　請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之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一、第一項定明請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之順序。 二、鑒於第一項所定請領順序，請領者須於符合各該給付請領條件時，始得請領，爰該項除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三、祖父母。 四、受扶養之孫子女。 五、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前項當序受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津貼者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 第一項第一順序之遺屬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同順序遺屬符合請領條件時，第二順序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 一、死亡。 二、提出放棄請領書。 三、於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算一年內未提出請領。 前項遺屬年金於第一順序之遺屬主張請領或再符合請領條件時，即停止發給，並由第一順序之遺屬請領。但已發放予第二順序遺屬之年金，不予補發。	保障符合條件之當序遺屬請領權益外，亦就未符合請領條件之當序遺屬，於未來符合請領條件時，確保其請領權益。縱當序遺屬於被保險人死亡時，不符合請領條件，若前順序遺屬仍存在，後順序遺屬即不得請領，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考量我國社會現況，父母與子女間依賴關係密切，且遺屬年金較具長期保障遺屬生活之性質，另為避免第一順序之配偶遲未提出請領，第二順序之父母時有主張請領之實務爭議，爰於第三項定明得由第二順序遺屬請領遺屬年金之條件。 四、第四項本文定明第二順序遺屬請領遺屬年金之停發時機；另縱有因第一順序請領而停發第二順序遺屬年金之情形，其已發給第二順序遺屬之年金，亦不補發予第一順序遺屬，爰為但書規定。
第五十三條　本保險之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以一人請領為限。符合請領條件者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保險人核定前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按總給付金額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有其中一人請領遺屬年金時，應發給遺屬年金。但經共同協議依第四十九條第五項或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津貼或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者，依其協議辦理。 保險人依前二項規定發給遺屬給付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一、第一項定明本保險死亡給付以一人請領為原則，並就符合請領條件者有二人以上時，其請領及發給之方式為規定。 二、為避免被保險人死亡時，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而有遺屬年金、遺屬津貼請領條件或請領意思不一致之情形，爰於第二項前段定明有其中一人請領遺屬年金時，應發給遺屬年金。倘經協議請領遺屬津貼或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者，則依第二項後段規定從其協議發給。 三、為保障未具名之當序遺屬領取給付之權利，爰於第三項定明由具領之遺屬負分與責任。
第五十四條　領取遺屬年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年金給付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再婚或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有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情形。	為提供遺屬基本生活保障，有關遺屬年金之發給均須具備一定之身分及條件始得請領，如配偶因再婚、子女被他人收養而喪失身分，或不符請領條件時，保險人即應予停發，爰於各款定明應停止發給遺屬年金之情形。
第六款　失蹤給付	款名。
第五十五條　被保險人~~為漁業生產勞動者或航空、航海員工或坑內工，~~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發給失蹤給付。	一、考量~~特殊行業~~被保險人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之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時，無法確知其是否死亡或死亡日期，爰於第一項及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前項失蹤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於每滿三個月之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之前一日止。 第一項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其遺屬得依第四十九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第二項定明請領失蹤給付之條件、基準及期限。 二、第三項定明遺屬於第一項被保險人失蹤後而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接續請領死亡給付之始點。
第七款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款名。
第五十六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前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其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 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一、本條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申請年金給付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為之。 二、第二項就符合請領年金規定者，其年金之發給方式、始期及終期為規範。 三、為保障已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之受益人，未於符合之當月提出申請之權益，爰於第三項本文定明保險人應追溯補給及補給之年限，並於但書規定其他受益人已請領之部分，不在補給之範圍。
第五十七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繼承人檢附載有申請人死亡日期及繼承人之證明文件請領之；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繼承人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溢領人，自得發給之年金給付扣減之，無給付金額或給付金額不足扣減時，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還。	一、為確保年金給付發給之正確性，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二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保險人於查證期間得予停發，於查證符實時，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續依規定發給。 二、為避免誤發給付，年金給付有不應發給情形時，領取年金之本人或繼承人應通知保險人，爰於第二項定明於一定期間內通知保險人、應檢附之文件及該給付停止發給之時點。 三、第三項定明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時，應發給而尚未發給之給付，該未發給之年金給付處理之方式及二人以上繼承人之請領方式。 四、第四項定明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致溢領年金給付之處理方式。
第五十八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因不同保險事故，同時請領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時，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應考量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請領之年金給付數目、金額、種類及其他生活保障因素，予以減額調整。 前項本保險年金給付減額調整之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第一項有關本保險年金給付應受減額調整情形、比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一、查現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若符合多個年金請領條件，僅得擇一請領，故勞工若發生職業災害身故，其遺屬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又符合自身老年年金要件者，因擇領金額較高之老年年金，致未能獲得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保障，雇主亦無法以本保險之給付分擔其對所屬職業災害勞工責任之情形。因此，為落實保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經濟生活，合理分擔雇主職業災害補償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責任，且考量社會保險資源之合理配置，宜避免因併領年金給付造成過度保障之情形，爰參酌日本、德國職業災害保險與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競合之處理方式，於第一項定明本保險年金減額應考量之因素。例如，被保險人同時領取本保險完全失能年金(平均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及自身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年資二十八年之老年年金所得替代率約為百分之四十三)為例，其年金併領所得替代率達百分之一百一十三，即宜適度予以減額調整。 二、為避免因前項減額調整因素，致個別被保險人之減額調整比率過高，影響職業災害勞工或其受益人之基本生活保障，爰參考日本職業災害保險年金併領調整制度之設計，明定減額調整之比率上限。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年金給付應受減額調整情形及比率等事項訂定辦法。
第五節　保險基金及經費	節名。
第五十九條　本保險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設立時由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一次撥入之款項。 二、設立時由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一次撥入之款項。 三、保險費與其孳息之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四、保險費滯納金、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之金額。 五、基金運用之收益。 六、第一百零一條之罰鍰收入。	本保險基金之來源。
第六十條　本保險基金得為下列之運用： 一、投資國內債務證券。 二、存放國內之金融機構及投資短期票券。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保險基金收益之投資。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每年將本保險基金之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按年送保險人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本保險屬短期保險性質，基金運用宜兼顧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保險基金之運用範圍。 二、為使本保險基金之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為外界瞭解知悉，爰於第二項定明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應作為之相關事項。
第六十一條　本保險基金除作為第二章保險給付支出、第六十二條編列之經費、第四章與第六章保險給付及津貼、補助支出、審核保險給付必要費用及前條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	為使本保險基金之財務收支健全，並避免不當運用，爰定明本保險基金之用途及限制。
第三章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	章名。
第一節　經費及相關協助措施	節名。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第六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二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一、職業災害預防。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三、職業傷病通報、職業災害勞工轉介及個案服務。 四、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五、捐（補）助依第七十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 六、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委辦或補助其他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第五款與前項之補助條件、基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落實社會保險之預防投資原則，提升服務職業災害勞工能量，俾減少職業災害發生，降低給付支出，並深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乃參考韓國實施經驗，並依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推估，規劃以年度應收保險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內編列經費，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有害作業職業病追蹤檢查、職業傷病通報、職業災害勞工轉介及個案服務、捐(補)助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與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業務，爰為第一項規定。依本條編列經費之用途，得用於辦理所定事項相關之行政支出；其中第一款職業災害預防，係指辦理未涉及公權力執行之有關事項，包含職業災害預防技術之研發及推廣、工作環境之改善與管理制度之建立、機械本質安全化制度之推動、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之訓練、宣導及輔導等，併予說明。 二、為因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業務逐年之增長、專案推動之需求及保留推動之彈性等考量因素，爰於第二項定明該等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委辦或補助其他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第五款與第二項之補助條件、基準及程序等事項訂定辦法。
第六十三條　被保險人從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有害作業者，投保單位得向保險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勞工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健康追蹤檢查。 前二項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費用及健康追蹤檢查費用之支付，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有害作業之指定、檢查之申請方式、對象、項目、頻率、費用、程序、認可之醫療機構、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維護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被保險人之健康，預防職業病發生，爰於第一項定明被保險人從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有害作業者，其投保單位得向保險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二、針對~~第一項指定有害作業，其中~~部分有害作業招致之職業病潛伏期長達十年至三十年，甚至更久，爰於第二項規定曾從事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健康追蹤檢查，以及早發現職業相關疾病徵兆，強化勞工健康權益之保障。又所定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者，包含變更工作、離職或退保等情形。 三、現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屬實物給付，係由認可之醫療機構為符合規定之被保險人提供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施檢，被保險人無須負擔檢查費用，該費用由勞工保險局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支付予醫療機構，爰參照現行制度為第三項規定。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及第二項有害作業之指定、檢查之申請方式、對象、認可醫療機構等事項訂定辦法，至所定認可醫療機構，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及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所認可之醫療機構為限。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並得運用保險人核定本保險相關資料，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提供下列適切之重建服務事項： 一、醫療復健：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其生理心理功能所提供之診治及療養，回復正常生活。 二、社會復健：促進職業災害勞工與其家屬心理支持、社會適應、福利諮詢、權益維護及保障。 三、職能復健：透過職能評估、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復原工作。 四、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 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涉及社會福利或醫療保健者，主管機關應協調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以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一、參考國際勞工組織（ILO）於一九六四年提出之第一百二十一號「職業傷害給付公約」，除揭櫫遭逢職業災害勞工後續補償制度應結合重建及事前預防外，並依該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提供復健服務，協助其重返原工作。該組織於二〇〇二年提出之「職場障礙管理實施規範」亦揭示透過工作保留、工作調整，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之重要性。 二、另我國為實施二〇〇六年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使該公約具國內法律效力，其於第二十六條強調為協助障礙者融合及重返生活，應早期介入評估，並提供跨專業領域之服務方案；亦於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 K 款揭示應促進重建、工作保留與重返職場之必要性，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三、有關第一項之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包含醫療復健、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及社會復健等，其中醫療復健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主政，其他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及社會復健三大領域，由本法各級主管機關規劃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服務。所定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為連續之過程，社會復健則涵蓋職業災害發生後之每個階段；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之目的主要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含原職場復工及再就業），以獲得適性及穩定之就業，確保其就業權益。又為使保險給付與重建緊密連結，主管機關並得主動運用保險人核定本保險之相關資料，包含保險給付、申請給付相關資料，使職業災害勞工能夠及早獲得適當工作或重返工作及再就業相關之重建措施，並運用給付相關數據分析，以為後續規劃重建方向之參考。 三、為有效推動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工作，整合跨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部門服務資源有其必要，爰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協調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源及服務。所定社會福利或醫療保健者，諸如急難救助、福利補助或服務、心理衛生諮詢、醫療復健、身心障礙者相關社會福利等事項均屬之。
第六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機制，整合全國性相關職業傷病通報資訊，建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資料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轄區內通報及轉介機制，以掌握職業災害勞工相關資訊，並應置專業服務人員，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適時提供下列服務： 一、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二、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支持。 三、勞動權益維護。 四、復工協助。 五、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等職業重建資源。 六、連結相關社福資源。 七、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之協助。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一、鑒於實務上職業災害勞工能否順利重返工作或職業重建，取決於早期發現及早期介入。現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已能在八小時內掌握一人以上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受惠於媒體發達，多數職業災害事故訊息亦可藉此即時掌握；另查世界各國之雇主通報率約僅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而透過保險系統之通報率則可近百分之百。為確實協助我國職業災害勞工返回勞動力市場並穩定社會安全體系，須建立完整之職業災害勞工資料庫，包含整合並記錄職業災害通報、職業傷病通報資訊、個案服務軌跡、各項服務轉介及穩定就業之政府服務過程，後續依此資料庫內容進行分析運用，了解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含原職場復工及再就業）時間長短或成功與否之要素，除能持續精進我國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體系外，更可回饋相關資訊予職業災害預防政策規劃階段，爰參酌前開實務執行經驗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積極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復歸工作及維持其家庭生活之經濟安全等，瞭解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以適時提供相關服務有其必要，另為解決現行實務以年度計畫方式，逐年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人員無法延續之困境，置專業服務人員亦有其必要，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就其保有、處理及利用等，應遵循相關法規之規定，並負有較高之注意義務，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六十六條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並強化其工作能力，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出申請，協助其擬訂復工計畫，進行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功能性能力評估及增進其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職能復健服務。 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前項所定職能復健服務事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	一、依據國際勞工組織（ILO）二〇〇二年「職場障礙管理實施規範」，建議各國主管機關應提供相關指引、協助方案及鼓勵措施，執行職業災害勞工重返勞動市場之主動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另該規範強調雇主應採行職業災害勞工復工計畫，俾就業期間發生障礙時之早期介入、轉介治療、教育訓練、職務再設計、調整或替代性工作重建與監測。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助。 前二項專業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申請補助程序、補助基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二、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儘早返回職場，透過專業機構進行相關評估、擬訂復工計畫及訓練，為達成其恢復或強化工作能力之必要手段，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申請進行與恢復或強化其工作能力有關之分析、評估、擬訂復工計畫及訓練，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定明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供第一項所定職能復健服務，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就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認可條件、申請補助程序及補助基準等事項訂定辦法。
第六十七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依前條第一項所定復工計畫，並協助其恢復原工作；無法恢復原工作者，經勞雇雙方協議，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於適當之工作，雇主應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包括恢復、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器具、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之改善等。 前項輔助設施，雇主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為使經醫療終止後之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其工作，爰參考先進國家作法，定明~~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雇主對是類勞工訂有復工計畫者，應依復工計畫執行。復工計畫之訂定應由雇主、勞工合作並會同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服務人員共同制訂，其內容應包括職業災害勞工接受醫療復健、職能復健服務、使職業災害勞工重返工作之漸進式復工或工作調整建議方案，及事業單位內部個案管理或協助方案等。 二、~~，以及~~職業災害勞工無法回復原工作情形者~~之處理方式~~，~~並~~定明雇主應協助是類勞工從事工作必要輔助設施之內容，雇主得依第六十六條向職能復健專業機構申請相關服務。有關雇主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協助，依實務運作狀況，例如提供必要輔助設施、工作條件之改善及調整工作方法等；雇主依第二項規定提供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於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器具，例如輔助視覺語音導覽及擴視機等；於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之改善，例如改善移行無障礙環境；改善工作環境、工作設備或工作條件之相關措施；提供就業輔具，併予說明。 三、為協助雇主繼續僱用發生職業災害勞工，以達成提高復工率之目的，爰於第三項定明雇主依第二項規定提供輔助設施，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六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於下列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期間，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領職能復健津貼： 一、依第七十三條認可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之	一、為鼓勵職業災害勞工積極參與職能復健，並使其儘早重返原職場復工或再就業，爰於第一項定明於規定之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期間，得請領職能復健津貼。又被保險人遭遇職業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醫療機構。 二、依第六十六條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 前項津貼之請領日數，合計最長發給一百八十日。	傷病經治療後，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或專業機構進行職能復健需求評估，經評估醫療穩定，認有需要職能復健並參加訓練者，亦得請領一定額度之職能復健津貼。 二、第二項定明職能復健津貼申請日數之上限。本項津貼主要係就被保險人於進行職能復健期間所需相關費用為補貼，~~例如交通費等~~以增加其參與職能復健訓練之誘因。
第六十九條　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之事業單位，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排其他工作。 二、僱用其他事業單位之職業災害勞工。 前二條及前項補助或津貼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鼓勵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以增加是類人員就業之機會，爰於第一項定明事業單位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之情形，另該補助屬獎勵之性質，併予說明。應為肇災負職業安全衛生責任之事業單位，不列入獎勵對象為原則，惟仍得視該受僱職業災害勞工失能程度酌予獎勵，並得申請六十七條相關輔助設施補助。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本條及前二條補助或津貼發給之條件、基準等事項訂定辦法。
第二節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	節名。
第七十條　為統籌辦理本法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下簡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其捐助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一八八四年德國法定職業災害保險機構成立時最主要目的之一是為預防職業災害，與國家機關同時執行預防任務，形成著名的之「雙元體系」，~~不久~~之後~~也~~並納入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任務，迄今該法定職業災害保險機構始終從事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工作。查日本、韓國等基於職業災害保險投入職業災害防治可減少職業災害保險支出，早已運用職業災害保險基金成立法人團體，就輔導協助及宣導促進等不涉公權力面向，推動職場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工作。考量政府人力有限，現行對於高度專業化與持續性等未涉公權力執行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業務，皆係運用基金或專款依政府採購法逐年委託不同機構或團體辦理，造成經驗無法傳承、專業人才無法久任等問題，爰參考先進國家之發展經驗，衡酌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相關專業業務之永續發展特性及政府組織精簡政策，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承接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劃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政策，統籌辦理本法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業務，以發揮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行政效能，達成減少職業災害、照顧職業災害勞工與職業災害保險永續經營之目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標。 二、有關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業務，涵蓋理、工、社會、心理、醫學、衛生、復建、福利等面向，~~法人~~該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事項包含職業安全衛生預防與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宣導、推廣、輔導及訓練、經第六十六條及七十三條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與醫療機構之管理服務、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建置、職業傷病通報之管理服務、區域性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個案管理品質監督與效能管理、職業災害勞工專業服務人員培訓及管理、職業病案件調查與鑑定協助、相關受委託業務以及其他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等相關執行事項(如協助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各類服務事項之品質審查與協助發放補助款)；該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法人~~辦理之各項業務，得視其人才及技術能量之發展情況，以自行、合作或補助等方式辦理，惟涉及行政委託之公權力執行，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應自行辦理。
第七十一條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依第六十二條規定編列經費之捐（補）助。 二、政府機關(構)之捐(補)助。 三、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設立基金之孳息。 五、捐贈收入。 六、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法人~~經費之來源。
第七十二條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為監督並確保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其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及比例、資格、基金與經費之運用、財產管理、年度重大措施等事項，訂定監督及管理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應定期實施查核，查核結果應於網站公開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勞工團體代表、雇主團體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績效評鑑，評鑑結果應送立法院備查。	一、為有效監督及確保依第七十條成立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依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要求其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及比例、資格、基金與經費之運用、財產管理、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等相關事項，訂定監督及管理辦法，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參考財團法人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實施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各界查閱。 三、為藉由外部監督機制提升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運作績效，於第四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得邀集勞工團體及雇主團體之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執行績效實施評鑑，並應將評鑑結果送立法院備查。
第三節　職業傷病通報及職業病鑑定	節名。
第七十三條　為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經其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整合醫療機構內資源，跨專科、部門通報職業傷病，提供診斷、治療、醫療復健、職能復健等整合性服務。 三、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四、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五、區域服務網絡之職業傷病通報。 六、疑似職業病之實地訪視。 七、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保健相關事項。 前項認可之醫療機構得整合第六十六條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整合性服務措施。 勞工疑有職業病就診，醫師對職業病因果關係診斷有困難時，得轉介勞工至第一項經認可之醫療機構。 雇主、醫療機構或其他人員知悉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者，及遭遇職業傷病勞工本人，得向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後，應依第六十五條規定，整合職業傷病通報資訊，並適時提供該勞工必要之服務及協助措施。 第一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職業傷病通報、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之辦理方式、補助基準、廢止與前項通報之人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一、現行提供職業災害勞工之職業傷病診治、評估、復工及諮詢轉介等服務，係以逐年採購及補助方式建構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網絡醫院辦理，惟常因計畫主持人異動或因招標結果造成計畫中斷及個案管理師流動頻繁等問題，致使服務中斷或品質不均。為確保服務品質，中央主管機關得運用第六十二條之經費，持續拓展認可醫療機構及其網絡，以提升職業病發現率。認可醫療機構將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診斷、治療、醫療復建、職能復健、復(配)工評估與方案建議、個案管理、通報、追蹤及轉介、勞雇雙方之溝通協調、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等整合性服務。 二、另考量現行以鼓勵機制，由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通報職業病，尚無法律明文，致推動多年成效卻有限，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提供職業傷病診治之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之經認可醫療機構，予以補助。另為提供疑似罹患職業病勞工適當協助，須視個案狀況辦理實地訪視，惟事業單位未必願意配合職業醫學科醫師實施現場訪視評估，使職業危害暴露評估窒礙難行，爰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請勞動檢查機構派員協助。 三、勞工於發生職業災害後，為協助其早日返回職場，後續所需職能復健等相關協助，可由認可醫療機構整合鄰近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資源，適時為個案轉介，以提供更親近性之服務，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鑒於職業病之因果關係診斷不易，爰第三項定明勞工疑有職業病就診時，若醫師對於職業病因果關係診斷有困難時，得轉介其至第一項經認可之醫療機構，以提供必要協助。 五、職業傷病通報目的之一，係為掌握遭遇職業傷病勞工，早期介入提供職業重建相關服務。為廣納職業傷病資訊來源，及早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必要之服務及協助措施，爰於第四項規定雇主、醫療院所或其他人員及遭遇職業傷病勞工，均得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六、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就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職業傷病通報、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之辦理方式、補助基準、廢止，與第四項通報職業傷病之人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事項訂定辦法。
第七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職業病防治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工作，得洽請下列對象提供各款所定資料，不得拒絕： 一、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依法所蒐集、處理罹患特定疾病者之必要資料。 二、醫療機構所保有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一、勞工於工作場所暴露之危害因子種類繁多，早期因流行病學研究資料不足，無法及時、有效確認危害健康之化學物品，惟隨著醫學、科技及流行病學研究之發展，現今已證實對人體有害，或部分化學物質之致病潛伏期長達二十至四十年(如石綿、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等)，罹病勞工早已離職或退保。為瞭解特定危害因子所引起之職業病概況及提供罹患職業病勞工必要協助，以及考量於提供職業災害勞工醫療復健、職能專業評估等重建服務時，尚有查閱個案於其他醫療機構之病歷、健康檢查等資料之需要，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提供資料，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提供，惟請求與目的須符合比例原則，至第一款所定必要資料，諸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或癌症防治法所蒐集處理罹患特定疾病個案之資料，均屬之。 二、為維護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相關資料之安全性，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七十五條　保險人於審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被保險人對職業病給付案件有爭議，且曾經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於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審議時，得請保險人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為辦理前二項職業病鑑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職業病鑑定專家名冊（以下簡稱專家名冊），並依疾病類型由專家名冊中遴聘委員組成職業病鑑定會。 前三項職業病鑑定之案件受理範圍、職業病鑑定會之組成、專家之資格、推薦、遴聘、選定、職業病鑑定程序、鑑定結果分析與揭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現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疾病鑑(認)定規定，運作多年以來，存有若干問題，亟待處理。諸如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職業疾病認定有困難及勞工或雇主對於認定結果有異議時，雖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鑑定，惟行政程序冗長。另僅少數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有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其餘均未設置，賦予地方主管機關認定職業病之成效有限。復鑒於主管機關鑑(認)定與勞工保險機構審定，各自獨立運作並無先後順序或彼此約束影響之效果，常有保險人已有核定結果，行政處分已告確定者，又透過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再送中央主管機關鑑定之情形，均致生行政處分矛盾及資源耗費問題。 二、衡酌職業病鑑定之目的及本法施行後，納保對象已涵蓋多數勞工，爰中央主管機關僅就保險人因審查相關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者，方受理鑑定，原地方主管機關送請鑑定之機制，不予納入規範，以簡化鑑定流程，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提升行政效率，爰為第一項規定。所定審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者之情形，包含給付核定案件經爭議審議、訴願、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後，由保險人另為審核之情形；另鑑定會之定位屬提供專業意見之組織，非屬促成勞資雙方達成合意調解或協調委員會之性質，所作成之鑑定結果，僅作為保險人行政處分之參考。至勞工或雇主對於非屬本法給付或補助事項之職業病爭議案件（如申請公傷病假、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補償），得洽第七十三條所定經認可醫療機構徵詢專業意見，依勞資爭議調解等相關法令途徑辦理。 三、職業病鑑定之申請，除受理保險人於審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者外，被保險人於申請職業病保險給付遇有爭議時，亦能主動要求啟動職業病鑑定，以維護其權益。為使職業病鑑定機制有效運用，經衡酌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開立之職業病診斷書及職業病評估報告書，有相關品質把關，倘未能通過保險人之特約專科醫師審查，容有醫學見解討論空間或暴露證據待補證等情形，倘能透過鑑定會協助提供專業意見，亦可作為日後類似職業病案件診斷或增(修)訂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之參考；另因鑑定結果係為提供專業意見予保險人作為給付之參據，爰為第二項規定，即被保險人對於職業病給付案件有爭議，且曾經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於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審議時，得請保險人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四、鑑定委員之組成應具專業性，非一般人員可擔任，爰參考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職業病鑑定專家名冊，並依疾病類型由該名冊中遴聘委員組成職業病鑑定會，辦理職業病鑑定，以維護公正客觀之鑑定審查，爰為第三項規定。有關鑑定委員亦得由勞工及雇主團體推薦符合資格之人員納入專家名冊，以擴大勞資雙方參與，兼顧當事人權益。 五、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職業病鑑定之案件受理範圍、職業病鑑定會之組成、專家之資格、職業病鑑定程序、鑑定結果分析與揭露等事項訂定辦法。所定其他應遵循之事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項，包含當事人與有關人員陳述意見方式及邀請相關專家、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列席說明等事項。
第七十六條　職業病鑑定會認有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職業病鑑定委員實施調查。 對前項之調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勞工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參與。	一、為使職業病之鑑定更臻詳實，爰於第一項規定職業病鑑定委員實施調查之條件認有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洽請該轄區勞動檢查機構派員會同實施調查，並於第二項規定受調查者有配合之義務。 二、工作場所危害因子及其相關製程、勞工作業環境等暴露概況為職業病因果關係認定之重要證據，為減少勞資雙方對於現場暴露概況調查結果有認知不同之疑慮，並使職業病之鑑定程序更臻完善，爰於第三項定明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參與之時機。
第四章　其他勞動保障	章名。
第七十七條　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得以勞工團體或保險人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勞工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其加保資格、投保手續、保險效力、投保薪資、保險費負擔及其補助、保險給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避免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醫療期間因終止勞動契約而退保，致影響其後續請領保險給付權益，爰參照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之加保資格、投保手續及保險效力等事項訂定辦法。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從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得向保險人申請醫療補助、失能或死亡津貼。 前項補助與津貼發給之對象、認定程序、發給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罹患職業病者，得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申請補助。	一、考量部分職業病之潛伏期長，為加強保障勞工於保險有效期間從事特定有害作業，於離職退保後，始診斷為職業病者之權益，於第一項規定渠等得申請醫療補助、失能或死亡津貼。另考量現行全民健康保險就醫療給付訂有支付標準，且針對重大傷病者，提供免除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之補助措施。爰為使保險資源有合理配置，本保險被保險人於退保後，經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且非前開補助措施之對象者，為申請醫療補助之對象。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前項補助、津貼發給之對象及認定程序等事項訂定辦法。 三、第三項定明第一項所定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者，亦得依第七十九條及八十條規定，申請器具、照護等補助。
第七十九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醫師診斷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輔助器具項目之補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本條所定器具補助，係提供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經醫師診斷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有必須使用相關輔助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助者，得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申請器具補助。	器具者，給與補助，以協助其後續生活或工作。復考量政府整體資源有限，爰定明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輔助器具項目之津貼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
第八十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 一、符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住院治療中。 二、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或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需他人扶助。	一、考量勞工遭遇職業傷病住院期間，會面臨需要照顧服務之處境，且其花費相當可觀，爰於第一款定明其住院治療期間可申請照護補助。 二、因職業傷病致終身無工作能力之被保險人，雖可請領本保險之失能年金，惟照護需求之負擔仍屬沈重，爰於第二款定明是類人員申請照護補助之條件，以周全其基本生活保障。 三、為與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看護補助予以區別，爰定名為照護補助。
第八十一條　未加入本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或死亡，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 前二條及前項補助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法已於第六條至第十條定明本保險之適用對象，除強制納保者外，亦定有準用參加本保險之自願加保對象，及受僱於自然人雇主之勞工，得由其雇主辦理加保之規定。考量實務上部分未參加本保險之勞工，~~可能亦不符合相關社會保險加保資格，致~~遭遇職業傷病時無法獲得保險給付保障。為關懷是類勞工及其家屬之災後生活，~~仍有~~提供適度之相關補助~~之必要~~，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一項補助之條件及補助基準等事項訂定辦法。
第八十二條　職業災害勞工請領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一條所定津貼或補助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職業災害勞工請領第七十八條至前條各項津貼或補助，其請求權時效，宜與本法保險給付為一致及公平之規範，爰參照第三十七條規定，定明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十三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主管機關發現其疑似有身心障礙情形者，應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主動協助。	為適時關切經醫療終止後之職業災害勞工需求，經本法第六十六條相關評估發現疑似有身心障礙情形者，除續予提供職能復健服務，~~爰~~定明主管機關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協助之義務。
第八十四條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 一、歇業或重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雇主依前項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時，準	一、為加強保障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存續，避免雇主任意解僱職業災害勞工，爰於第一項定明雇主得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其中第二款之解僱事由，係指雇主依本法及勞動契約已先盡其適性配工義務後，職業災害勞工之身心障礙程度仍不堪勝任工作而言，雇主不得於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傷病醫療終止後未盡其安置義務逕主張本款規定解僱職業災害勞工，併予敘明。 二、雇主依第一項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應準用勞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	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預告勞工。
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職業災害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 一、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二、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致事業單位消滅。 三、雇主未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協助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之工作。 四、對雇主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工作未能達成協議。 職業災害勞工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雇主。	一、第一項定明職業災害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 二、第二項定明職業災害勞工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準用勞動基準法預告雇主之規定。
第八十六條　雇主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但勞工同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時，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 雇主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依前條，或其雇主依第八十四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以不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資遣費計算標準發給離職金，並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但已依其他法令發給資遣費、退休金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與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定明雇主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其資遣費發給之基準及適用之規定。但書就同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退休之勞工，規定雇主應依該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以保障其權益。 二、第二項定明雇主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其退休金或資遣費發給之基準及適用之規定。 三、鑒於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職業災害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後，並無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退休金及資遣費規定之適用，基於與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之權益衡平，爰於第三項定明是類人員離職金給與之基準及發給之期限。惟為避免重複保障，倘渠等人員已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等規定領有退休、資遣或離職之給與者，則不得請求發給離職金，爰為但書規定。
第八十七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後所留用之勞工，因職業災害致身心障礙、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者，其依法令或勞動契約原有之權益，對新雇主繼續存在。	為保障因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留用之職業災害勞工權益，爰定明其原得享有之權益，對於新雇主仍繼續存在。
第八十八條　職業災害未認定前，勞工得先請普通傷病假；普通傷病假期滿，申請留職停薪者，雇主應予留職停薪。經認定結果為職業災害者，再以公傷病假處理。	為加強遭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之保障，並明確是類勞工於職業災害認定前後相關假別及留職停薪之運用，爰參照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為本條規定。有關留職停薪相關事宜，得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併予說明。
第八十九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就承攬人於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應與承攬人連	一、考量社會現況，事業單位將事業之一部分招人承攬或經數次轉包之情形所在多有，為使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前項事業單位或承攬人，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對於職業災害勞工之雇主，有求償權。 前二項職業災害補償之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同一事故，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僱用勞工之雇主支付費用者，得予抵充。	勞工之職業災害補償權益獲得充分保障，爰參照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鑒於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之保障，最終應由其雇主承擔責任，依第一項規定負連帶責任之事業單位或承攬人，就其補償之部分對該勞工之雇主有求償權，爰參照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參照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就依前二項規定補償標準之依據及雇主得予抵充之情形為規定。
第九十條　遭遇職業傷病之被保險人於請領本法保險給付前，雇主已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與職業災害補償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就同條規定之抵充金額請求其返還。 遭遇職業傷病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被保險人於請領給付前，雇主已給與賠償或補償金額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主張抵充之，並請求其返還。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或失能時，雇主已依本法規定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並經保險人核定為本保險事故者，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給予之補償，以勞工之平均工資與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標準計算之。	一、為因應部分職業災害勞工先向雇主請求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職業災害補償，再向保險人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嗣後雇主依前開規定主張抵充時，職業災害勞工未將保險給付返還，致雇主無從抵充之爭議，爰於第一項規定雇主得要求勞工返還抵充金額。 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被保險人於遭遇職業傷病請領給付前，雇主已先行給付賠償或補償金額者，為衡平勞資雙方之權益，爰於第二項定明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被保險人之雇主，得主張抵充並請求返還。 三、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之立法意旨係為合理分攤雇主職業災害補償責任，勞工如遭遇職業傷病而致失能或死亡，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給予之失能或死亡補償，得主張以相關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抵充。惟因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得領取之失能或遺屬年金總額無法估算，為明確雇主應負之補償標準，爰參照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以法律明定。
第九十一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爰於本條定明雇主應負賠償責任及免責情形。
第五章　罰則	章名。
第九十二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醫療費用者，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醫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 前項行為人，及共同實施前項行為者，保險人或職安署得依民法規定向其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情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	一、為避免巧取給付之道德危險，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不法領取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醫療費用等之處罰。 二、考量數人共同不法領取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醫療費用情形，於非屬相關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醫療費用發給之對象時，保險人或職安署無法以行政處分命其返還，爰為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所因此領取之醫療費用，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在其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	維持本保險基金財務健全，於第二項定明得依民事途徑求償，並就涉及刑責者之處理予以規定。 三、基於行政經濟之考量，相關不法領取之醫療費用，於涉及醫院或診所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較為便利，爰參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
第九十三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金、資遣費之標準或期限給付。 二、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離職金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資遣費計算標準，或未於期限內給付離職金。	定明雇主未依第八十六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限給付資遣費、退休金或離職金之處罰。
第九十四條　投保單位規避、妨礙或拒絕保險人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查對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為確保保險人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查核相關資料之正確性，爰定明投保單位違反配合查對義務之處罰。
第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之工作。 二、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三、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四、違反第八十八條規定，未予勞工普通傷病假、留職停薪或公傷病假。	為保障勞工之權益及職業病鑑定會實施相關調查之必要，爰定明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
第九十六條　投保單位或雇主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或雇主有為其辦理相關保險手續之義務，爰定明違反第十二條規定義務之處罰。
第九十七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備置相關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負擔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	為促使投保單位履行保存相關表冊及依規定負擔保險費之義務，爰定明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
第九十八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或未於	為促使投保單位履行覈實申報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繳納義務，爰定明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期限內通知月投保薪資之調整。 二、經保險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第九十九條　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準用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其所屬投保單位或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規定處罰。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依第九十四條規定處罰。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或有前條第二款行為，依前條規定處罰。	依第六條第三項準用規定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其投保單位或雇主所應負擔之義務，應與準用規定之投保單位或雇主相同，爰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就違反相關規定應處罰之情形予以定明。
第一百條　投保單位、雇主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字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處分金額。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應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違反情節、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一、為督促投保單位、雇主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遵循本法規定，並收警惕之效，爰參照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定明主管機關就經處以罰鍰者，應作成影響名譽處分及該處分之內容。 二、第二項定明罰鍰裁處輕重之審酌標準。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致死亡或失能，經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發給補助者，處以補助金額相同額度之罰鍰。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依法應為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遭遇職業災害致死亡或失能，處以同法第六條補助金額相同額度之罰鍰。考量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災害之受僱勞工，且已依法補助者，為避免將雇主補償責任轉嫁全民負擔，基於處罰法定主義，爰參照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四條但書規定，明定對雇主課處罰鍰及其額度。
第六章　附則	章名。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之免課稅捐、保險費免繳、故意造成事故不給付、故意犯罪行為不給付、養子女請領保險給付之條件、無謀生能力之範圍、年金給付金額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事項、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等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本保險係自勞工保險抽離，惟相關基本規範事項，未因本保險及勞工保險性質不同而有區別規定之必要，另為避免造成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疑慮，並符合保險人行政處理實況，爰定明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之事項。
第一百零三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受益人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保險給付者，同一保險事故之保險給付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提出申請，且該給付請求權時效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完成者，得選擇適用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	一、為維護被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權益，並兼顧法安定性原則，爰於第一項前段定明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保險事故，且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保險給付者，仍依該條例規定辦理。至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災害，於本法施行後尚未提出給付申請，且請求權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完成者，參考勞工保險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付。 依前項後段規定選擇適用本法請領保險給付情形，勞工保險條例已進行之消滅時效期間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本法施行後之消滅時效期間，合併計算。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依第一項規定選擇後，經保險人核付，不得變更。	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於後段規定得選擇適用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二、為規範勞工保險條例與本法銜接適用之相關保險給付請求權消滅時效，爰於第二項定明依相關法律進行之消滅時效期間，應予合併計算。 三、為確保保險給付核發之安定性，相關給付經核付後即不得變更，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申請補助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辦理： 一、本法施行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本法請領保險給付者，不得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補助。	一、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補助，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請領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後之補充性保障，故對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並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或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者，其申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各項補助之權益不應因本法施行而喪失，仍應予以保障。為明確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於本法施行後應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補助之情形，爰為第一項規定，並就各款適用情形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以罹患職業病者為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本法施行前從事拆除石綿瓦工作而吸入石綿，並診斷罹患間皮細胞瘤，如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者，其得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八條規定申請補助，屬本款適用之情形。 (二)第二款：承上例，如在本法施行後始提出申請，並選擇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者，其得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八條規定申請補助，屬本款適用之情形。 二、鑒於選擇依本法規定請領給付者，因其得請領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補助已併入本法相關給付及補助，為避免重複補助，爰於第二項定明不得依該法申請補助。以罹患職業病者為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因從事拆除石綿瓦工作而吸入石綿，並診斷間皮細胞瘤致失能或死亡，嗣於本法施行後申請保險給付，如係選擇依本法請領保險給付，不得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補助。
第一百零五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申請補助。	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病，因不得申請本法之給付或補助，基於保障勞工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施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等規定受理職業疾病認定或鑑定，其處理程序未終結。 二、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條或第二十條受理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或相關團體之補助申請，其處理程序未終結。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不再適用。	一、鑒於職業病之鑑定、職業災害預防與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及僱用職業災害勞工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申請補助，本法業有相關規定足資據以申請，惟為維護程序之安定性，爰於第一項定明已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處理之事件，於本法施行後，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之情形。 二、鑒於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多數規定業納入本法規範或於本法規定依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規定續為辦理，爰於第二項定明除本法另有規範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該法不再適用。
第一百零七條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十　三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有關職業災害保險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本法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已有完整規定，爰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除依第一百零三條，於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病，且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保險給付者；以及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病，尚未提出給付申請且請求權未罹於消滅時效者，選擇適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本法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訂定施行細則。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鑒於本法係整合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職業災害保險之規定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爰其內容涵蓋職業災害預防、補償及重建等，所涉子法之訂定、各項事宜之宣導、輔導措施之辦理需有較充裕之時間，另保險人辦理本保險，尚須一定作業期程進行相關資訊系統及實務運作方式之規劃，爰定明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請召集委員陳委員瑩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名稱。

名稱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主席：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章章名。

第一章　總　　則

主席：第一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以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　職業災害保險

主席：第二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一節節名。

第一節　保險人、基金管理、保險監理及爭議處理

主席：第一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保險之保險業務及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並適用勞工保

險條例之監理規定。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對保險人依本章核定之案件有爭議時，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前項爭議之審議，適用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其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委員，應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勞工團體代表，且比例合計不得低於五分之一。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節節名。

第二節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主席：第二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

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受僱員工。

前項規定，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十五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亦適用之。

下列人員準用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技術生、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

三、其他有提供勞務事實並受有報酬，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會員。

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應以其所屬機構或單位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下列人員得準用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受僱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雇主之員工。

二、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三、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前項人員參加本保險後，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中途退保。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

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僱用人數十人以下，且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得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以外之受僱員工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得由雇主或本人辦理參加本保險。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人，得由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

依前二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之加保資格、手續、月投保薪資等級、保險費率、保險費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范雲等提案第十一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包括外國籍人員。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但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投保單位應於該公告指定日期為其辦理投保手續。

勞工於其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前到職者，雇主應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辦理前項投保手續。

前二項勞工離職、退會、結（退）訓者，投保單位應於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退保手續。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至離職當日停止。但有下列情形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各款所定期日起算：

一、勞工於其雇主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到職者，自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起算。

二、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自該公告指定日期起算。

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當日起算。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翌日起算。

下列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一、本法施行前，仍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

二、受僱於符合第六條規定投保單位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到職，未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但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不適用之。

第二項勞工之保險效力之停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通知當日停止。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退會、結（退）訓當日停止。

三、勞工未退會、結（退）訓，投保單位辦理退保者，於通知當日停止。

依第九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準用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及前項規定。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依第十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雇主、受領勞務者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

二、前款保險費繳納完成時，另有向後指定日期者，自該日起算。

前項人員保險效力之停止，至雇主、受領勞務者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指定之保險訖日停止。

前二項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於保險費繳納完成後，不得更改。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

前項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投保單位得委託勞工團體辦理，其保險費之負擔及繳納方式，分別依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投保單位應備置所屬勞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並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結（退）訓之日起保存五年。

保險人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工作情況及薪資，必要時，得查對前項相關表

冊，投保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節節名。

第三節　　保險費

主席：第三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

本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單一費率二種。

前項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最近一次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辦理；其後自施行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視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第二項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及職業安全衛生之辦理情形，由保險人每年計算調整之。

前項實績費率計算、調整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前條第一項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被保險人之薪資，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前開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保，其所得未達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薪資。

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前項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相同；基本工資調整時，該下限亦調整之。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被保險人投保薪資申報不實者，保險人得按查核資料逕行調整投保薪資至適當等級，並通知投保單位；調整後之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不符時，應以實際薪資為準。

依前項規定逕行調整之投保薪資，自調整之次月一日生效。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條規定之被保險人，除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保險費應自行負擔外，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

二、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七條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四、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

二、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月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於次月底前繳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再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

本保險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但因不可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溢繳或誤繳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險費，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保險人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責人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時，新代表人或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所負擔之保險費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期限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者，其所屬投保單位應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

第七條規定之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彙繳當月份保險費時，列報被保險人欠費名冊。

投保單位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被保險人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暫行拒絕給付：

一、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經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保險費或滯納金。

二、前款被保險人，其所屬投保單位經保險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其因投保單位欠費，本身負有繳納義務而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

四、被保險人，其擔任代表人或負責人之任一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

前項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期間，已領取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被保險人在本法施行前，有未繳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或滯納金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四、其他法律有關消滅時效規定。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節節名。

第四節　保險給付

主席：第四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宣讀第一款款名。

第一款　總　　則

主席：第一款款名照審查會款名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本保險之給付種類如下：

一、醫療給付。

二、傷病給付。

三、失能給付。

四、死亡給付。

五、失蹤給付。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而發生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

第一項職業傷病之職業傷害類型、職業病種類、審查認定基準、類型化調查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其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基準計算。

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應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投保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保險給付以日為給付單位者，按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計算。

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發生保險事故者，該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按其月薪資總額對應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等級予以認定。但以不高於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公告之最近年度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

被保險人發生同一保險事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同時符合請領本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或

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 三 十 條　不符合本法所定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其有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不符合本法所定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者，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前二項給付返還規定，於受益人、請領人及法定繼承人準用之。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不補具應繳之證明文件，或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接受保險人指定之醫院或醫師複檢者，保險人不發給保險給付。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醫事服務機構、醫師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各該受洽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

前項所定資料如下：

一、被保險人之出勤工作紀錄、病歷、處方箋、檢查化驗紀錄、放射線診斷攝影片報告及醫療利用情形之相關資料。

二、被保險人作業情形及健康危害職業暴露相關資料。

三、投保單位辦理本保險事務之相關帳冊、簿據、名冊及書表。

四、其他與本保險業務或保險爭議事項相關之文件及電子檔案。

第一項所定提供機關（構）已建置前項資料電腦化作業者，保險人得逕洽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三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領現金給付者，得檢附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現金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自其本人或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給付扣減之。

前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應繳還而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且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前項利息，以各該年一月一日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按日計算，並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繳納。

投保單位已依前項規定繳納者，其所屬勞工請領之保險給付得抵充其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

第一項繳納金額之範圍、計算方式、繳納方式、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款款名。

第二款　醫療給付

主席：第二款款名照審查會款名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醫療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

前項醫療給付，得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其所發生之醫療費用，由保險人支付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被保險人不得請領現金。

前項診療範圍、醫療費用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除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由保險人擬訂，並會商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由投保單位填發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以下簡稱醫療書單）申請診療；投保單位未依規定填發或被保險人依第十條規定自行投保者，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請領，經查明屬實後發給。

被保險人未檢具前項醫療書單，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得由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前項醫師開具資格、門診單之申領、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 四 十 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一、遭遇職業傷病，未持醫療書單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於事後補具。

二、於我國境內遭遇職業傷病，因緊急傷病至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

三、於我國境外遭遇職業傷病，須於當地醫院或診所診療。

前項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核退期限、核退基準、程序及緊急傷病範圍，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投保單位填具醫療書單，不符合保險給付規定、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其全部醫療費用除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負擔者外，應由投保單位負責償付。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提供被保險人之醫療不屬於本保險給付範圍時，其醫療費用應由醫院、診所或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第一項情形，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投保單位限期返還保險人支付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醫療費用之相同金額。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款款名。

第三款　傷病給付

主席：第三款款名照審查會款名通過。

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算第四日起，得請領傷病給付。

前項傷病給付，前二個月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第三個月起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款款名。

第四款　失能給付

主席：第四款款名照審查會款名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改善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本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基準，請領失能一次金給付。

前項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經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失能年金：

一、完全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

二、嚴重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

三、部分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二十發給。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施行前有勞工保險年資，經評估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除已領取失能年金者外，亦得選擇請領失能一次金，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請領部分失能年金期間，不得同時領取同一傷病之傷病給付。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失能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審核基準、失能程度之評估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請領失能年金者，同時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所定眷屬，每一人加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後金額百分之十之眷屬補助，最多加發百分之二十：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無謀生能力。

(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其為養子女者，並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前項各款眷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加發眷屬補助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離婚或不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不符合前項第三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四、失蹤。

前項第三款所稱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保外就醫或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領取失能年金後，保險人應至少每五年審核其失能程度。但經保險人認為無須審核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者，認為其失能程度減輕，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改按減輕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失能年金；其失能程度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停止發給失能年金，另發給失能一次金。

第一項之審核，保險人應結合職能復健措施辦理。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職業傷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前項被保險人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局部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所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前二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原已局部失能，而未請領失能給付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規定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請領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因同一職業傷病或再遭遇職業傷病，致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評估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第

二項規定發給失能年金。但失能程度仍符合原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繼續發給原領年金給付。

前四項給付發給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保險人於審核失能給付，認為被保險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范雲等提案第五款款名及第五十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五款款名。

第五款　死亡給付

主席：第五款款名照審查會款名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喪葬津貼。

前項被保險人，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依第五十二條所定順序，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一、配偶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

二、子女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

三、父母、祖父母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四、孫子女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情形之一者。

五、兄弟姊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有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情形。

(二)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前項當序遺屬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全部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者，得請領遺屬一次金，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再請領遺屬年金。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核付遺屬一次金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不得再請領遺屬年金，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外，亦得選擇請領遺屬津貼，不受第二項各款

所定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

第 五 十 條　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請領失能年金者，於領取期間死亡時，其遺屬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者，得請領遺屬年金。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不受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前項差額之請領順序及發給方法，準用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

主席：第五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前二條所定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給付之基準如下：

一、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五個月。但被保險人無遺屬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

二、遺屬年金：

(一)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

(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失能年金給付基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

三、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四十個月。

遺屬年金於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依前項第二款計算後金額之百分之十，最多加計百分之二十。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請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之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受扶養之孫子女。

五、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前項當序受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津貼者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

第一項第一順序之遺屬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同順序遺屬符合請領條件時，第二順序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

一、死亡。

二、提出放棄請領書。

三、於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算一年內未提出請領。

前項遺屬年金於第一順序之遺屬主張請領或再符合請領條件時，即停止發給，並由第一順序之遺屬請領。但已發放予第二順序遺屬之年金，不予補發。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本保險之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以一人請領為限。符合請領條件者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保險人核定前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按總給付金額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有其中一人請領遺屬年金時，應發給遺屬年金。但經共同協議依第四十九條第五項或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津貼或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者，依其協議辦理。

保險人依前二項規定發給遺屬給付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領取遺屬年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年金給付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再婚或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有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情形。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款款名。

第六款　失蹤給付

主席：第六款款名照審查會款名通過。

宣讀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發給失蹤給付。

前項失蹤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於每滿三個月之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之前一日止。

第一項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其遺屬得依第四十九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款款名。

第七款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主席：第七款款名照審查會款名通過。

宣讀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前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其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

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主席：第五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繼承人檢附載有申請人死亡日期及繼承人之證明文件請領之；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繼承人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溢領人，自得發給之年金給付扣減之，無給付金額或給付金額不足扣減時，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還。

主席：第五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因不同保險事故，同時請領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時，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應考量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請領之年金給付數目、金額、種類及其他生活保障因素，予以減額調整。

前項本保險年金給付減額調整之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第一項有關本保險年金給付應受減額調整情形、比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節節名。

第五節　保險基金及經費

主席：第五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宣讀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本保險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設立時由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一次撥入之款項。

二、設立時由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一次撥入之款項。

三、保險費與其孳息之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四、保險費滯納金、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之金額。

五、基金運用之收益。

六、第一百零一條之罰鍰收入。

主席：第五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條。

第 六 十 條　　本保險基金得為下列之運用：

一、投資國內債務證券。

二、存放國內之金融機構及投資短期票券。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保險基金收益之投資。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每年將本保險基金之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按年送保險人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第六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本保險基金除作為第二章保險給付支出、第六十二條編列之經費、第四章與第六章保險給付及津貼、補助支出、審核保險給付必要費用及前條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

主席：第六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

主席：第三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一節節名。

第一節　　經費及相關協助措施

主席：第一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宣讀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二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一、職業災害預防。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三、職業傷病通報、職業災害勞工轉介及個案服務。

四、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五、捐（補）助依第七十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

六、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委辦或補助其他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第五款與前項之補助條件、基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被保險人從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有害作業者，投保單位得向保險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勞工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健康追蹤檢查。

前二項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費用及健康追蹤檢查費用之支付，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有害作業之指定、檢查之申請方式、對象、項目、頻率、費用、程序、認可之醫療機構、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並得運用保險人核定本保險相關資料，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提供下列適切之重建服務事項：

一、醫療復健：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其生理心理功能所提供之診治及療養，回復正常生活。

二、社會復健：促進職業災害勞工與其家屬心理支持、社會適應、福利諮詢、權益維護及保障。

三、職能復健：透過職能評估、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復原工作。

四、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

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涉及社會福利或醫療保健者，主管機關應協調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以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主席：第六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機制，整合全國性相關職業傷病通報資訊，建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資料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轄區內通報及轉介機制，以掌握職業災害勞工相關資訊，並應置專業服務人員，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適時提供下列服務：

一、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二、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支持。

三、勞動權益維護。

四、復工協助。

五、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等職業重建資源。

六、連結相關社福資源。

七、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之協助。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主席：第六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並強化其工作能力，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出申請，協助其擬訂復工計畫，進行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功能性能力評估及增進其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職能復健服務。

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前項所定職能復健服務事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二項專業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申請補助程序、補助基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依前條第一項所定復工計畫，並協助其恢復原工作；無法恢復原工作者，經勞雇雙方協議，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於適當之工作，雇主應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包括恢復、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器具、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之改善等。

前項輔助設施，雇主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主席：第六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於下列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期間，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領職能復健津貼：

一、依第七十三條認可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之醫療機構。

二、依第六十六條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

前項津貼之請領日數，合計最長發給一百八十日。

主席：第六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九條　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之事業單位，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排其他工作。

二、僱用其他事業單位之職業災害勞工。

前二條及前項補助或津貼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節節名。

第二節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

主席：第二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宣讀第七十條。

第七十條　為統籌辦理本法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下簡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其捐助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七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一條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依第六十二條規定編列經費之捐（補）助。

二、政府機關（構）之捐（補）助。

三、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設立基金之孳息。

五、捐贈收入。

六、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主席：第七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為監督並確保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其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及比例、資格、基金與經費之運用、財產管理、年度重大措施等事項，訂定監督及管理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應定期實施查核

，查核結果應於網站公開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勞工團體代表、雇主團體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績效評鑑，評鑑結果應送立法院備查。

主席：第七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節節名。

第三節　職業傷病通報及職業病鑑定

主席：第三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宣讀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三條　為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經其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整合醫療機構內資源，跨專科、部門通報職業傷病，提供診斷、治療、醫療復健、職能復健等整合性服務。

三、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四、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五、區域服務網絡之職業傷病通報。

六、疑似職業病之實地訪視。

七、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保健相關事項。

前項認可之醫療機構得整合第六十六條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整合性服務措施。

勞工疑有職業病就診，醫師對職業病因果關係診斷有困難時，得轉介勞工至第一項經認可之醫療機構。

雇主、醫療機構或其他人員知悉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者，及遭遇職業傷病勞工本人，得向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後，應依第六十五條規定，整合職業傷病通報資訊，並適時提供該勞工必要之服務及協助措施。

第一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職業傷病通報、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之辦理方式、補助基準、廢止與前項通報之人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七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職業病防治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工作，得洽請下列對象提供各款所定資料，不得拒絕：

一、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依法所蒐集、處理罹患特定疾病者之必要資料。

二、醫療機構所保有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主席：第七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五條　保險人於審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被保險人對職業病給付案件有爭議，且曾經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於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審議時，得請保險人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為辦理前二項職業病鑑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職業病鑑定專家名冊（以下簡稱專家名冊），並依疾病類型由專家名冊中遴聘委員組成職業病鑑定會。

前三項職業病鑑定之案件受理範圍、職業病鑑定會之組成、專家之資格、推薦、遴聘、選定、職業病鑑定程序、鑑定結果分析與揭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七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　職業病鑑定會認有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職業病鑑定委員實施調查。

對前項之調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勞工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參與。

主席：第七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

第四章　其他勞動保障

主席：第四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七條　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得以勞工團體或保險人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勞工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其加保資格、投保手續、保險效力、投保薪資、保險費負擔及其補助、保險給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七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從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得向保險人申請醫療補助、失能或死亡津貼。

前項補助與津貼發給之對象、認定程序、發給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罹患職業病者，得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申請補助。

主席：第七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九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醫師診斷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輔助器具項目之補助者，得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申請器具補助。

主席：第七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條。

第八十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

一、符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住院治療中。

二、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或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需他人扶助。

主席：第八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一條　未加入本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或死亡，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

前二條及前項補助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八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范雲等提案第八十三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二條　職業災害勞工請領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一條所定津貼或補助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主席：第八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三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主管機關發現其疑似有身心障礙情形者，應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主動協助。

主席：第八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四條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

一、歇業或重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主管機關核

定。

雇主依前項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時，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

主席：第八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職業災害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

一、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二、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致事業單位消滅。

三、雇主未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協助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之工作。

四、對雇主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工作未能達成協議。

職業災害勞工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雇主。

主席：第八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六條　雇主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但勞工同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時，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

雇主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依前條，或其雇主依第八十四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以不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資遣費計算標準發給離職金，並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但已依其他法令發給資遣費、退休金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與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八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七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後所留用之勞工，因職業災害致身心障礙、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者，其依法令或勞動契約原有之權益，對新雇主繼續存在。

主席：第八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八條　職業災害未認定前，勞工得先請普通傷病假；普通傷病假期滿，申請留職停薪者，雇主應予留職停薪。經認定結果為職業災害者，再以公傷病假處理。

主席：第八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九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就承攬人於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應與承攬人連帶

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前項事業單位或承攬人，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對於職業災害勞工之雇主，有求償權。

前二項職業災害補償之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同一事故，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僱用勞工之雇主支付費用者，得予抵充。

主席：第八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條。

第 九 十 條　遭遇職業傷病之被保險人於請領本法保險給付前，雇主已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與職業災害補償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就同條規定之抵充金額請求其返還。

遭遇職業傷病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被保險人於請領給付前，雇主已給與賠償或補償金額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主張抵充之，並請求其返還。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或失能時，雇主已依本法規定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並經保險人核定為本保險事故者，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給予之補償，以勞工之平均工資與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標準計算之。

主席：第九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一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九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

第五章　罰　　則

主席：第五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二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醫療費用者，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醫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

前項行為人，及共同實施前項行為者，保險人或職安署得依民法規定向其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情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因此領取之醫療費用，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在其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

主席：第九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金、資遣費之標準或期限給付。

二、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離職金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資遣費計算標準，或未於期限內給付離職金。

主席：第九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　投保單位規避、妨礙或拒絕保險人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查對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九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之工作。

二、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三、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四、違反第八十八條規定，未予勞工普通傷病假、留職停薪或公傷病假。

主席：第九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六條　投保單位或雇主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主席：第九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七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備置相關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負擔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

主席：第九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八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或未於期限內通知月投保薪資之調整。

二、經保險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主席：第九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九條。

第九十九條　　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準用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其所屬投保單位或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規定處罰。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依第九十四條規定處罰。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或有前條第二款行為，依前條規定處罰。

主席：第九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條。

第一百條　　投保單位、雇主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字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處分金額。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應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違反情節、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主席：第一百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致死亡或失能，經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發給補助者，處以補助金額相同額度之罰鍰。

主席：第一百零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章章名。

第六章　附　　則

主席：第六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之免課稅捐、保險費免繳、故意造成事故不給付、故意犯罪行為不給付、養子女請領保險給付之條件、無謀生能力之範圍、年金給付金額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事項、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等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第一百零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三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受益人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保險給付者，同一保險事故之保險給付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提出申請，且該給付請求權時效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

未完成者，得選擇適用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依前項後段規定選擇適用本法請領保險給付情形，勞工保險條例已進行之消滅時效期間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本法施行後之消滅時效期間，合併計算。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依第一項規定選擇後，經保險人核付，不得變更。

主席：第一百零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四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申請補助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辦理：

一、本法施行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本法請領保險給付者，不得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補助。

主席：第一百零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五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申請補助。

主席：第一百零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施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等規定受理職業疾病認定或鑑定，其處理程序未終結。

二、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條或第二十條受理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或相關團體之補助申請，其處理程序未終結。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不再適用。

主席：第一百零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有關職業災害保險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主席：第一百零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一百零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一百零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報告院會，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進行本案之三讀。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5 時 56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制定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列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1. 有鑑於工地工頭所僱之臨時工、僱工等，在本草案中屬第十條特別加保對象，需由其自然人雇主自行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實務運作上，恐仍因疏漏或無人願負名義上之雇主責任，而生渠等僱工未納保之情事。為確實保障在營造工地勞動、承受高職災風險卻未納保本法職災保險之勞工，請勞動部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金管會等，於半年內研擬各式營造工地需強制投保工安意外相關保險之規範制度。

2. 為確保高齡退休勞工之工作安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已提供多元加保管道，屆時勞工得依勞動關係參加職災保險，於發生職災時，獲得給付保障。另勞動部已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訂定相關子法，以提供僱用高齡勞工之獎助、補助或協助措施。爰請勞動部考量雇主僱用高齡勞工之勞動成本負擔（例如保費），研議前開補助機制，以保障渠等退休勞工再投入職場之權益。

3. 有鑑於醫師之執業態樣多元複雜，實務上存有僱傭、委任、合夥等情形，查 2014 年勞動部「勞動保 2 字第 1030140112 號函」函釋：「非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商業登記之合夥人或依法委任之經理人，如係實際從事勞動者，為保障其工作及生活之安全，得比照同條例第八條規定，以該公司或單位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並依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申報月投保薪資。」為使「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單獨立法後，相關從事工作者仍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參加本保險，勞動部應於本法施行後，相關實際從事勞動者得依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以保障是類人員之工作安全。

4. 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與政大勞工研究所教授合撰，勞動部發行之《台灣勞工季刊》第六十三期<數位浪潮下各國零工經濟勞動者保護機制轉變之啟示〉一文中，曾深入探討各國

如何完善零工經濟勞動者之勞動權益與職災保護制度，對類似外送員等實際從事工作者建立合理及適當之保護措施。該文認為，「因應數位科技的發展，當前勞務給付趨向多元形態，要認定勞務提供者之從屬性而歸類其屬僱傭關係更顯複雜與不易」，並建議政府對受僱者之基本保障範圍應擴大到所有勞動者，亦即不限於傳統的僱傭關係，「只要有勞動付出的事實，就應該享有基本的權益保障」，以避免落入僱傭關係的有無來決定全有全無的勞動保障。爰此，勞動部應於本法施行後，加強宣導外送員，應就其勞動關係依本法辦理加保。

5. 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與政大勞工研究所教授合撰，勞動部發行之《台灣勞工季刊》第六十三期<數位浪潮下各國零工經濟勞動者保護機制轉變之啟示〉一文，建議政府對受僱者之基本保障範圍應擴大到所有勞動者，亦即不限於傳統的僱傭關係，「只要有勞動付出的事實，就應該享有基本的權益保障」，以避免落入僱傭關係的有無來決定全有全無的勞動保障。查法務部矯正署於 2017 年 6 月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讓符合資格之受刑人可至監外之合作廠商從事農業採收、老人長照、食品包裝、鋼鐵塑形加工、機台操作等作業，並給予是類人員投保勞保。惟 2019 年因勞動部認受刑人之勞務作業，為公法上必須接受之強制勞務作業，且受刑人與合作廠商間並無僱傭關係，非屬適用勞保之對象，而後法務部則改以商業保險保障之。然此次「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單獨立法之際，勞動部應跳脫典型僱傭關係之框架，並以實際從事勞動之事實與安全需求，作為勞動者得否享有基本職災保障之準據。另現行「勞工保險條例」實務運作亦無全然否定具公法關係或非屬僱傭關係之勞動者之加保作業，與前述勞動部之見解似有歧異。爰此，法務部應會同勞動部就依「監獄行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及「羈押法」之相關規定從事作業者，得否適用本法之職災保護進行研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有鑑於學校校外實習課程樣態多元，教育部現正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依實習學生身分類型界定為「校外實習一般型」或「校外實習工作型」，以保障學生基本勞動權益。為保護與分攤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於實習機構實習期間，因提供勞務或從事實際之工作所致之職業災害風險，教育部應會同勞動部，針對實習機構應為實習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職災保險、就業保險等之實習生類型進行討論與擬定具體認定標準，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本法施行後，將是類實習生納入本法強制納保之範疇，予以保障。

7. 有鑑於 2016 年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討論年金制度「特殊對象」議題時，會中多位委員針對「勞工保險條例」之保險資格部分，主張應予檢討，將受僱於 4 人以下工廠、公司之勞工納入勞保強制納保對象，以強化勞工之年金保障。而此次「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單獨立法之際，將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障範圍，擴及受僱於僱用勞工 4 人以下之雇主及事業單位，預計增加 33 萬人被保險人，提升受僱勞工工作安全之保障，亦展現政府保護勞工權益之決心。為使我國「勞工保險條例」能廣納所有勞工，勞動部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就「勞工保險條例」之被保險人資格進行通盤檢討，並研議修法將受僱於 4 人以下雇主與事業單位勞工，納入強制納保對象之可行性，以保障勞工

之生活與福祉。

8. 為鼓勵雇主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重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同時增進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投保單位投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設備、措施及強化職業健康管理之誘因，爰要求勞動部研議將投保單位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情形，及特定高風險行業投保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評核分級等指標，納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

9. 我國已施行「行政法人法」，且本法之職災預防及重建法人係執行特訂定公共事務。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盡速三讀施行，並兼顧執行政策性任務及行使低度公權力之職災預防及重建法人之組織法制最適性，爰要求勞動部於本法施行 5 年內完成研議本法之職災預防及重建法人是否、如何改制行政法人及作業時程。

10. 現行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樣態多元，學生至實習機構修習課程，相關課程規劃及學生保障機制如無明確規範，可能導致實習生權益受損，尤其實習機構可能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訓練與學習。故對於大專以上實習學生之學習與勞動權益，請勞動部會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於 3 個月內研議如何保障專科以上實習生於校外實習場所遭受災害時之權益。

11. 鑑於「就業服務法」規定進入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之外國人，因其他事由致未持有核准工作證明文件，於遭遇職業災害事故，尚無法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請領給付。基於人道考量，勞動部應研議是類外國人於遭遇職業災害事故，致發生失能或死亡時，應給予必要之補助。

12. 鑑於大部分職業病之審定已可透過職業病種類表判定，但針對非表列疾病與因傷致病，尚有賴個案審查認定。為建立職業病審查科學化、社會化、透明化，勞動部應於 6 個月內完成研議規劃下列措施：

(1)建立專業調查與審查程序：勞工保險局於受理申請，如遇個案暴露資料不完全或因傷轉病，無法確認職業病時，應委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協調「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辦理被保險人職業病調查及評估。

(2)爭議審議審定應透明化：爭議審議審定應於去識別化後，上網揭露審議進度及審定書，其內容並應包括醫理見解。經職業病鑑定者，該鑑定結果另應於去識別化後公開。

(3)特殊職業病審定程序：考量非表列職業病、文獻不足或多因子貢獻等特殊案件，為提高職業病發現率，勞動部應建立委託研究機制，如研究認定為職業病，保險人應通知被保險人再提出申請。

13. 醫療復健為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黃金時期，勞動部現行計畫型之「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轉型為接受政府補助之「認可醫療機構」，除現有職業醫學科提供之服務外，尚需進一步整合院內各科資源，提供職業災害勞工通報、個管、醫療復健、職能復健、社會重建等整合性服務，必要時整合院外復健機構、職業重建資源。鑑於醫院職業醫學科為弱勢科別，整合各科困難，請勞動部將醫療機構院內整合計畫、區域服務網絡整合計畫，及是否置適當層級之人統籌協調，納為本法第七十三條認可醫療機構之審查要項。

14. 於本法施行前，請勞動部召集衛生福利部、國防部、教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鼓勵協助各級醫院可成為本法第七十三條之認可醫療機構（特別針對竹苗等職醫較稀缺之縣市），並每半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進度報告。

15.「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針對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負擔比例訂有相關規定，為兼顧整體財政資源分配及被保險人保費負擔，建請勞動部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實施後，會同相關單位，適時研議檢討負擔比例規定之合理性及衡平性。

16. 考量本法第七十三條認可醫療機構通報或發現或經職業病鑑定結果之警示型個案為新興職業病，為增進職災勞工權益保障，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考國內外新興職業病研究及發展，滾動式檢討增列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作業之類型。

17. 為提供受僱於自然人雇主之勞工，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更周全的工作安全保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將渠等納為特別加保對象，並提供簡便加保措施。未來立法施行後，為落實該等勞工的加保權益，勞工保險局應設計多元且具可近性的簡便加保方式，以確保雇主或實際從事勞動的勞工，都可即時且方便的辦理加保。

18. 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為提出職業病評估報告書，得持中央主管機關製發之證件訪視工作場所。雇主或其他相關人員對於前段醫師之詢問，應提出說明或相關資料佐證，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增加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訪視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議報告。

19. 有鑑於勞工基於經濟因素而須從事二份以上工作，如於其中一份工作發生職業傷病而無法從事工作時，依本法規定僅能請領單一職災投保單位薪資計算之給付，將導致勞動所得填補不足。考量是類勞工可能於複數單位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亦可能參加其他社會保險，爰基於保障從事二份以上工作勞工相關權益，請勞動部於 6 個月內邀集相關社會保險主管機關就涉及同一保險事故請領給付相關規定予以研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考量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雖已就其醫療給付定有支付標準，並針對重大傷病者，提供免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之補助措施。惟為加強保障被保險人從事特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確認診斷為職業病者之醫療權益，請勞動部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後，就退保後始確認診斷罹患職業病，無法獲前開健保補助措施者，研議提供醫療相關補助。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現在截止登記。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7 時 21 分）院長以及所有立法院的同事。職保法是一部從頭到尾都從勞工權益保障出發設計出的法案，它完整了職災勞工保障的各個環節，從職災預防、職災給付到職災後的重建，未來都會有單一法源的依據。其中職災補償制度是對職災勞工的最基本保障，也是歷史最悠久的社會安全制度之一，德國在 1884 年就頒布世界第一個職災法，日本及韓國也分別在 1947 年及 1963 年施行職災保險專法，臺灣在今天總算趕上進度，所以真的是歷史上很重要的一刻。

很高興看到最後通過的版本中，許多民間團體倡議多年的訴求都有成功獲得回應，也要謝謝勞動部在這個過程中與個別委員來回溝通，一同研究找出各種法條實務上困難的解方。為了讓

最弱勢的勞工也能受到職災保險網的涵蓋，我特別關注爭取到的是屬於特別加保對象的勞工，可以由本人自行辦理加保；23 萬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幫傭一律納保，這也是對雇主的保障；其他包括營造業層層發包後可能被遺漏的勞動者，也用附帶決議爭取更完整的保障，建立安全健康平等的工作環境，才能讓勞工、雇主和國家三贏。

期望職保法上路後，當職災發生的時候，勞工不會再求償無門、生計無依，所有不幸遇到職災的勞工都能夠有這部專法作為後盾，重新恢復他的生活站起來。未來讓我們一起努力，路還很長，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7 時 23 分）院長、立院各位同仁。非常難得我們在這個會期能夠完成勞動法這麼重要的修法，職災勞工的相關保障及保護其實是整合了現有勞保條例的職災部分以及勞工保護法的部分。我想一個職業災害對於勞工跟家庭都是不可承受之重，要接住職災的勞工、降低職災的發生，是雇主還有國家在享有經濟成果的同時不可迴避的責任。勞工團體、工會、專家學者倡議職災保險單獨立法已經超過 20 年，在 2016 年蔡總統上任的時候，她心心念念要為保障過勞跟職災勞工立法，5 年過去了，今天我們終於完成了一個里程碑。這樣的修法整合了三個重要的元素，就是從預防、補償、重建三合一的整合體制，相信會讓勞工未來遇到職業災害以及相關的重建，還有職場上的復健能夠完整地處理。

最後，這個法案有一個重要的精神，就是過去很多職災鑑定、職災補償發生爭議的時候，勞工的聲音進不去爭議委員會，進不去鑑定會，所以這次的修法採納了很多委員的版本，能夠讓勞工的代表，特別是職業災害的團體代表，進入到鑑定會的程序當中，採取爭議審議的時候有勞工的聲音。最後，我想我們要清楚，整個職災發生第一時間對於家庭是非常大的一個影響，所以在有關職災傷病給付部分，我們爭取到了前兩個月用百分之百的工資代償的概念，這是超越任何勞保的相關給付，我想這是大家努力之下完成的，讓勞工可以安心，國家的職場更健康。謝謝大家。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連續兩週日以繼夜完成審查，全文 109 條，首先感謝國民黨沒有杯葛，讓職保法的審理可以順利進行，也感謝國民黨對行政院版的認同，提了和院版一模一樣、一字不差的版本。我更要感謝衛環委員會全程坐鎮認真審理把關的同事們，謝謝蘇巧慧、莊競程、洪申翰、邱泰源、楊曜、黃秀芳、賴惠員、吳玉琴委員，除此之外還有全勤沒有遲到早退的賴香伶及范雲委員。另外，我也要感謝勇於任事的許銘春部長以及好幾天沒闔眼的保險司白麗真司長和林煥柏科長，還有激動到眼眶泛淚的勞保局鄧明斌局長、部屬犯錯卻一肩扛起的職安署鄒子廉署長，還有成功不必在我的安研所何俊傑所長，以及思緒口條清晰的黃維琛司長和中文好得不得了的法務司傅慧芝司長。最後還要感謝如同阿信般任勞任怨，長了白髮還有變成熊貓眼的助理們，大家辛苦了。

這部法將 4 人以下的微型企業全數納保，自營作業者、無一定雇主、家庭看護、家庭幫傭等實際工作者都可以加保，同時我還提案增列職災勞工住院及經評估終身無工作能力的照護補助

，補助災後勞工醫學重建、復健重建、職能重建和社會重建的津貼，聘僱職災勞工也可以申請補助，這樣可以促進職業勞工災後的重新投入職場。我也提案修訂第八十一條的條文，刪除了「及其他社會保險」的文字，原來有參加國保及其他社會保險的勞工人本來被排除列為不能申請職災失能及死亡補助的對象，未來也都可以申請了，我相信這樣的修正對於很多過去只有投保國保，但是不幸遭受職災的勞工們，特別是原住民的同胞，將提供更完整、更符合公益的保障。謝謝大家。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7 時 28 分）非常感謝朝野各黨在過去這段時間的努力，我們看到討論這麼長久的職災保險法終於能夠通過。過去這段審查期間，其實也是非常辛苦，因為各位委員有非常多的版本，我們也做了充足的討論，包括民團以及專家學者們長期在職業保險法單獨立法上的耕耘、倡議和督促，我們今天終於能夠在五一勞動節的前夕，將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三讀通過，給予勞工更完善以及全面的保障。

未來職災保險的相關範圍將從現行的勞保條例獨立出來，在納保的範圍、給付的水準、職災預防重建以及通報鑑定機制上都將全面的擴大與深化，保障更加完備以及充足，賦予勞動者在安全以及健康的勞動環境都能夠有所推進。時代力量黨團在審查方面便主張不應該再用身分別來決定勞工勞動權益的全有或全無，有工作就會有風險，實際有勞動工作的人、勞動業務的人都應該納入保險的範圍，應該得到基本的保障，所以在這次職災保險的範圍裡面，我們也提到很多新型態的執業工作者其實都應該要納入，不應該只有在僱傭關係，在這部分我們也爭取到各位的支持能夠得以擴張納保範圍，同時像外籍看護工以及家庭幫傭也都納入了納保範圍。另外一個部分是實際費率的調整，也納入作為評估雇主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況的基準，我們希望能夠透過這樣的方式讓雇主們更願意在職業安全上一起來做努力。這些重要的條文都得以一一納入，並且在這次的版本中通過，顯見這樣子的良性溝通和審查確實有助於法案的完整以及品質的提升，而勞動者也能夠因此獲得更多的保障。未來時代力量除了督促本法的落實及子法的訂定之外，也希望能夠更加就勞工勞動權益的部分一起來做更多的努力。今天是我們勞動權益的里程碑，再次感謝各位委員以及各位的支持，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7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年經濟的成長率推估會超過 5%，可是當我們在讚嘆臺灣經濟成長的同時，更不應該忘卻在背後推動經濟成長的勞工仍然面臨著職災的風險，所以不應該讓職災勞工獨自去承擔。今天我們建立了一個完善的社會保險制度，這是大家所期盼的，我們確立了職災保險及保護法的單獨立法，而且整合了醫療職能的重建等補助資源，建置社會安全網承接了這些職災的勞工。在審議的過程，我們爭取了社會保險費率納入職災預防的指標，希望能敦促雇主重視源頭的職災預防。

此外，我們也成功爭取了提高給付和補助，讓沒有加保的勞工也享有照護補助的保障，而且優化了職業傷病審定的程序，建立了多元職業傷病通報的制度，並且即時提供重建資源協助。

然而隨著新經濟型態逐漸朝向不穩定和去受僱化的勞動型態發展的趨勢，像非典型的勞動者

、零工經濟工作者和從事兩份以上兼職工作者一旦罹災，如何達到填補其經濟損失的保障仍然是未竟之業、未竟之功，我們期盼在未來新法上路以後，勞動部能持續滾動檢討，涵蓋更多樣的工作型態和工作者，以強化各產業職業安全衛生策略及落實勞動正義。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7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法歷經了勞工團體跟學者專家倡議十多年，勞工職災保險及保護法終於在我們立法院朝野大家共同的努力下完成單獨立法，這是一個很大的成就，特別是能夠在五一勞動節以前給勞工合理的保障，也讓職災勞工有更進一步的保障，這是值得我們肯定的部分。在這一次通過的職災保險法裡面有幾個重要的改革，第一個是擴大了納保的範圍，使所有勞工幾乎都可以納入保障，包括 4 人以下公司的受僱者，還有 23 萬的外籍看護工跟外籍幫傭都納入強制保險，也讓臨時、不穩定的僱傭還有僱用關係比較不明確的工作者都能夠透過簡便的加保程序來獲得保障。

另外增加了職災保險的給付，也提高了投保薪資的上限跟樓地板的保障。第三個就是新增照護補助、補助看護照護費用。第四個是新增離職退保後才罹患職業病的補助，這也是一種新的保障。第五個是加強復工的重建機制，讓職災的勞工能夠迅速地回到職場，我們特別設置了「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專責推動職災的預防與重建工作。第六個是分擔了雇主的補償責任，我想這部法的制定並不是只有勞工受益而已，也因為我們提高了投保薪資，給付的內容也增加了，所以一旦發生職災，不只是勞工可以快速獲得保障，雇主在職災的補償責任上也會有保險大幅的填補。

我想這次的立法讓我們共同來推動一個新的里程碑，讓我們共同書寫歷史，也讓勞工權益獲得更大的保障，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7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各位關心勞工權益的好朋友。去年全球疫情嚴重，各國經濟受創，但臺灣卻反而有 3.11%的高經濟成長率，這除了防疫得當，應該歸功於各行各業勞工們的努力。從維持基本的社會運作，一直到高精密技術輸出各地，讓臺灣以亮眼的經濟表現站在世界舞臺上，勞工對臺灣的貢獻功不可沒，所以政府對勞工的照顧當然是責無旁貸。

很可惜，過去我們給予勞工的職災保障受限於勞工保險條例，僅能涵蓋 73%，而且受到這樣的規定影響，我們受年資影響，資歷淺、技術生疏的勞工反而保障較低，這都顯見職災保險要被嚴肅討論及單獨立法的重要性。因此，當今年 3 月 25 日行政院將勞工職災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後，本席身為民進黨衛環委員會政策小組召集人，就用最快的時間召集政策小組會議，整理爭點和部會討論，希望能加速立法，而當法案進入委員會審查後，感謝勞動部認真討論，整理爭點，更感謝陳瑩召委，還有各位同仁一起努力。我們密集討論，凝聚共識，加快了法案的審竣，今天更是三讀通過，我想這是今年五一勞動節對勞工保障最有意義的里程碑。

勞工職災保險及保護法通過後，將可以達到三大效益，第一是擴大職災納保對象，而且從勞工到職日起就有保障。第二，增加給付保障，醫療給付範圍擴大，並提高傷病給付基準。第三，統整資源，增加經費，興設財團法人。我們要建構一個職災預防、補償、職能重建的保障體

系，未來我們繼續一起加油。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7 時 37 分）院長，各位同仁。今天在這邊非常感謝，也非常感動，感謝各黨團同仁今天能夠讓職災法順利通過，相信職災法的通過，一定是給全國勞工朋友一個最好的勞動節禮物。

我們知道，過去的職災範圍，很多勞工朋友還是沒有納入。在時代力量的版本裡面，我們除了提出我們的黨團版本以外，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也成功爭取一些重要的條文可以入法。第一個部分當然就是涉及外籍看護工、家庭幫傭成為強制納保對象，這部分多達 23 萬人，這類勞工幾乎沒有職災保險的問題將可以獲得解決。第二個部分是跳脫過去僱傭關係的框架，因為現在的勞動關係非常多元，像這樣的狀況，有一些完全沒辦法在傳統僱傭關係、從屬性關係下被定義的勞工，也可以因為這樣一個職災保險法的通過，能夠獲得充分保障。第三個部分涉及的是實際費率納入職業安全衛生辦理的指標，我們的版本也成功爭取到將雇主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況納入保費調整指標，以經濟誘因鼓勵雇主重視安全與工作的環境，減少職災的發生。

時代力量黨團後續也會督促本法各項執法的訂定，擴大保障的範圍，提升保障密度，給予勞工最完善及全面的保護，謝謝大家。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今天會議進行到此為止，4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4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１－４５）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吳怡玎、鄭麗文、費鴻泰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完成三讀─ （頁次：４５－５０６）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范　雲、賴香伶、陳　瑩、王婉諭、林淑芬、吳玉琴、蘇巧慧、邱顯智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89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